0007339000

0007339-000

７８５－１０２

〔中華民国〕行政院工作報告

中華民国行政院秘書処・編

中華民国行政院秘書処

民国２４年１１月

民国２４

ABH

785
102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一　總述……一
二　內政……三
甲　整理地方行政……三
乙　促進地方自治……一〇
丙　糧食管理及社會事業……一七
丁　改進警政……二〇
戊　出版品之審查登記與著作物之註册……三〇
己　戶籍登記及保甲保衛之推行……三七
庚　土地行政之設施……四〇
辛　端正禮俗……五六
壬　保管古物……六八
癸　辦理內務統計……七三
三　外交……八三
甲　重要外交事項……八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寄贈本

乙 締結條約事項……九七
丙 批准加入及退出國際公約事項……一〇〇
丁 參加國際會議事項……一〇四
戊 使館之增設及昇格事項……一一〇
己 領館之增設事項……一一二
庚 僑務事項……一一五
辛 關於稅務關稅商務續務及禁令事項……一一七
壬 護照簽證及貨單簽證事項……一二二
癸 關於駐華外交官待遇事項……一二五
(甲) 庚款事項……一二六
(乙) 關於外人來華調查事項……一二七
(丙) 國際宣傳……一二八

四 財政……一三一
甲 關稅事項……一三一
乙 鹽稅事項……一三四
丙 統稅事項……一三九
丁 印花稅事項……一四三
戊 菸酒稅事項……一四四
己 續產稅事項……一四四
庚 內外債事項……一四五
辛 錢幣事項……一四七
壬 國庫事項……一五三
癸 地方財政事項……一五三

五 實業……一五七
甲 發展林業籌辦墾務……一五七
乙 促進農業改良發展農村經濟……一六七
丙 籌謀發展工業登記技術人才……一七五
丁 提倡國貨改進商務……一八九
戊 發展漁業改進畜牧……一九五
己 考查地質發展續務……二〇〇
庚 籌謀勞工福利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二一〇
辛 編纂中國經濟年鑑……二一八
壬 編輯實業統計……二一九

六 教育……二二一

785
102

甲　高等教育……二一一
乙　中教教育……二一八
丙　初等教育……二三四
丁　社會教育……二四五
戊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二五二
己　華僑教育……二六一
庚　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二六二
辛　國內外教育之考查與視導……二六六
壬　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二六九
癸　其他……二七〇

七　交通……二七〇
甲　電政……二三二
乙　郵政……二三五
丙　航政……二三六
丁　民用航空……二三四
戊　一般工作……二三五

八　鐵道……二三五
甲　新工之建設……二三七五
乙　舊路之整頓……二三七八
丙　業務之改進……二三八五
丁　財務之整理……四〇九
戊　鐵路教育之推進……四二一
己　路警之統一管理……四二四
庚　其他路政之設施……四二九
辛　鐵道行政將來努力之方向……四三八

九　蒙藏……四四一
甲　民政……四四一
乙　教育……四五一
丙　交通……四五五
丁　實業……四五八
戊　衛生……四六〇
己　宗教……四六一

十　僑務……四六五
甲　僑務機關之沿革及改組經過……四六五
乙　失業僑胞之救濟與僑民保護……四六五

丙　僑務管理及移殖事項……四六八
丁　僑民教育及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四七一
戊　一般僑胞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四七五
十一　衛生……四七七
甲　推進全國各地方衛生建設……四七七
乙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資格之審定……四七八
丙　成藥之審驗管理……四七八
丁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四七九
戊　督促普遍厲行種痘以防天花……四八一
己　麻醉藥品經理處之成立……四八一
庚　防疫之設施及指導……四八二
辛　附屬機關工作情形……四八四
壬　派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四八七
癸　其他……四八七
十二　其他……四九一
甲　振務委員會之工作……四九一
乙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工作……四九一
丙　行政效率研究會及檔案整理處之工作……五一一
丁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之工作……五一六
戊　關於各庚款機關之工作……五二三
己　全國航空建設會之工作……五二八
庚　禁烟委員會之工作……五三九
辛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工作……五四四
壬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工作……五五四
癸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之工作……五六三
甲一　國難會議之工作……五六五
……五六六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　總述

現值五全大會開會，距四全大會閉會之期，將及四年，謹將本院及所屬部會署在此四年中之工作概況，撮要報告如後。計分總述、政內、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及其他十二類。

軍政、海軍兩部工作報告，已歸入軍事機關工作報告中，司法行政部前雖屬於本院，現已改隸司法院，故其工作，茲不列入。至原屬本院現已裁撤之各機關工作，此次仍列入本報告書其他一類。

又有一事，祥涉及兩部會以上之職掌者，則由各部會各就其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製成報告，分列各類中，以期明瞭。

二　內政

甲　整理地方行政

子　厘定地方制度

近年以來，內政部爲促進地方行政效率起見，對於地方制度，力求改善，謹就其举举大者，列舉如左：

（1）行政督察專員之增設　我國各省，幅員廣大，原有省區，埒於歐洲一國，治理殊感不便，內政部前擬縮劃省區方案，中央尙在愼重審議，未能旦夕見諸實行，而各省因有特殊情形，臨時增設督察機關，輔助省政府權力之所不及，亦屬因時制宜，事有必要，始則長江各省，有所謂首席縣長，行政區監督，行政區長官，及縣政督察專員等類之組織，名目紛歧，各自爲政，本院爲統一辦法整齊制度起見，乃稟承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原則，督同內政部，擬訂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草案，呈經核定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以院令公布施行，現在各省，已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河南、安徽、江西、河北、福建、湖南、山東、貴州、四川、等十二省，此項制度，現在尙在試辦時期，頗待推行全國，該部已擬有改進方案呈院，尙在詳密審議中。

（2）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試辦　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宗教既殊，習俗亦異，都市腹地，經濟文化，各自不同，若以同一政令，普及全國，推行無阻，不稍扞格，恐事實上無其可能性，內政部爲求實效便於推行起見，特擬訂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核定公布。現在各省已正式設立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計有江蘇省之江寧自治實驗縣，山東省之荷澤鄆平實驗區，河北省之定縣實驗區，浙江省之蘭谿實驗縣，雲南省之昆明實驗縣，均已確著成績，將來逐漸推行，其於縣政改革前途，必可收莫大之效果。

（3）省市縣地方行政機關之改進　內政部爲統一地方政令整齊行政系統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

會議開會時，提出關於改進地方行政機關各種具體方案，其要點爲：(一)確定省政府爲整個的省行政機關，市政府爲整個的市行政機關，縣政府爲整個的縣行政機關。(二)省政府之各廳處，爲省政府之一部，市縣政府之各局，爲市縣政府之一部，均不得對外行文。(三)省市縣政府，均以合署辦公爲原則。(四)縣政府以裁局改科爲原則。(五)省縣財政，須加以劃分與確定，均經大會通過，由內政部呈准，通行遵辦，各省市縣政府，多已採用上項方案，分別實施。

丑　整理行政區域

(1)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行政區域，每有混淆不清之處，尤多插花畸形之地，於行政管理上，極感不便，四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省市縣界域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督促各省市政府，整理省市縣界域，並糾正非嵌插花地段，現在浙江全省市縣界域，均經依照部章，重行勘定，河南省各縣之插花地段及畸形區域，多數已加整理，此外如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青海、甘肅、福建、廣西、山東、河北、寧夏、等省省縣界域，亦均分別酌加改劃，又青島市市區原以前膠澳商埠區域爲範圍，茲由青島市政府會同山東省政府，重行劃定省市界域，勞山全部山脈，劃歸青島市管轄，又南京市與江蘇省之詳細界線，亦經劃定，正在內政部核轉定案中。

(2)縣治之設置　我國邊遠各省，土地廣漠，亟待設治，以謀開發，內地各省縣治，或區域遼闊，或界域參差，爲使利行政起見，亦須分設縣治，以資治理，四年以來，經內政部繼續計劃整理，增設新縣者，有新疆省之霍留縣，熱河省之林東縣，湖北省之禮山縣，河南省之經扶縣，寧夏省之中寧縣，青海省之囊謙縣，同德縣，雲南省之屏邊縣，昌寧縣，貴州省之納雍縣，金沙縣，道眞縣，安徽省之嘉山縣，立煌縣，臨泉縣，又邊省各地方，以人口財賦，未便遽行設縣，內政部爲注意開發邊疆起見，特依照設治局組織條例，先行呈准設置設治局，以爲將來改置縣治之基礎者，有四川省之金湯設治局，甘肅省之康樂設治局，河北省之都山設治局，察哈爾省之化德設治局、崇禮設治局、尙義設治局，雲南省之硯山、寧江、德欽、福貢、碧江、貢山、瀾西、盈江、蓮山、瀘水、隴川、瑞麗、龍武、梁河等十四設治局。

(3)市之設置　四年以來，內政部依照市組織法繼續增設之市，其直隸于本院者，除原有之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外，計有西京天津兩市，西京市係將陝西會省改置，刻正積極籌備成立西京市政府，以爲建設長安陪都之根據，天津市原隸屬于河北省政府，現因河北省會由天津移駐清苑縣，經本院院議通過，將天津市改爲直隸于本院之市，並呈准有案，其隸屬于省政府者，除原有浙江省之杭州市，湖北省之漢口市，四川省之成都市，貴州省之貴陽市，山東省之濟南市，甘肅省之蘭州市，廣東省之廣州市、汕頭市等八處外，計新增設有湖南省之長沙市，福建省之厦門市，雲南省之昆明市，又綏遠省之包頭市，湖北省之武昌市，江西省之南昌市、九江市，雖其人口賦稅，尙未符法定設市條件，惟因地位重要，或因工商業發達，業經本院核准，暫設包頭市政籌備處，武昌市政處，南昌市政委員會，九江市政委員會，此外如江蘇省之連雲市，四川省之重慶市等，均正在籌議設立中。

(4)省會縣治之移駐　省縣治所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爲重要，若非居省縣中心，或形勢扼要，交通便利之處，殊不足以統馭一切，四年以來，經本院會議議決遷移省會者，計有河北省會之由天津市移駐清苑縣，縣治之移駐者，計有湖北省之松滋縣，原有縣治，僻處極北，交通不便，業已移駐磨市，又湖北省之黃岡縣治，前遷團風鎮，茲爲適應事實，便利行政起見，復遷回黃州，甘肅省之民樂縣舊治，不甚適中，業已移駐洪水，其景泰縣治，原設蔓溝，初因過偏于西，曾一度移駐一條山，嗣爲適應事實起見，復移駐大蘆塘，河南省之伊川縣治，原在白沙，因偏于極東，業已移駐南府店，又河南省之息縣原有縣治，太偏西南，施設困難，已移駐包信集，江蘇省之江寧縣治，原在南京城內，爲實行市縣分治起見，已移駐東山鎭，青海省之民和縣治，原在古鄯驛，因地方偏僻，交通不便，已移駐川口，江西省之寧岡縣治，原在新城，因偏處東隅，面積狹小，已移駐鵭市，河北省之天津縣，因原有縣治在天津市區之內，治理不便，已移駐鹹水沽，其餘各省縣治，市縣同駐一城者，地位不甚適中者，易遭水患者，爲數頗多，劉正由內政部繼續督促各該管省政府，斟縣酌最地方情形，覓定相當地點，籌備遷移，以利行政。

（5）縣名之釐正　我國各地區域名稱，每多沿用土音譯名，或則詞欠雅馴，或則不合現實，四年以年，經內政部繼續審議，呈准更改各省不妥縣名者，如雲南省之阿迷縣改稱開遠縣，黎縣改稱華寧縣，永北縣改稱永勝縣，五福縣改稱南嶠縣，貴州省之南籠縣改稱安龍縣，邛水縣改稱三穗縣，甘肅省之紅水縣改稱景泰縣，東樂縣改稱民樂縣，湖北省之靳水縣改稱浠水縣，安徽省之秋浦縣改稱至德縣，福建省之歸化縣改稱明溪縣，廣西省之古化縣改稱百壽縣，河南省之自由縣改稱伊川縣。

（6）省市縣志書之興修　省市縣興修志書，對于地方文化，政治施設，影響頗鉅，四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督促各省市縣興修志書，其已經依照部章正式成立通志館者，計有江蘇、安徽、廣東、廣西、河南、河北、山東、陝西、綏遠、熱河、新疆、察哈爾、上海等省市，已籌備設立通志館者，計有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北平等省市，其自訂章程，設立通志局者，計有福建、四川、貴州等省，內政部爲保存徵集各地方文獻材料起見，復依據呈准頒行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督促各省市縣，分別組織文獻委員會，以爲興修志書蒐集材料之永久機關。

寅　整飭吏治

自考試監察兩院及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相繼成立以後，所有整飭吏治事項，其屬於本院職掌者，範圍甚爲狹隘，而且隨時隨地，與其他各院，均有密切之關連，故未能單獨有所進展，茲將近年以來，關於內政方面整飭吏治之工作略述如次：

（1）縣長任用法規之統一　各省以前任用縣長，辦法紛歧，漫無標準，內政部爲整飭吏治起見，在縣長任用法未公布施行前，曾商同銓敘部，暫定縣長任用資格標準，任免程序，審查辦法，及縣長月報表式，提經本院會議通過，通行遵辦，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明令公布縣長任用法，內政部爲保持法律威嚴，期於推行盡利起見，特陳述修正意見，呈由本院，轉請展緩縣長任用法施行日期，旋復會同關係機關，詳細研究，擬定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轉送立法院，重加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始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尚無重大窒礙，惟各省終以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標準，仍不免稍高，紛紛請求變通辦理，而剿匪區域各省，並經另訂任用辦法，內政部爲統一法令顧全事實起見，復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呈由本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准各省任用縣長，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自此次變通辦法，經中央核准通行以後，各省不得再有自訂縣長任用薦舉章程辦法之事，現在各省任用縣長，依法咨部審查資格，正式呈請任命者，日益增多，其經部議決定不合格者，亦已依法撤換，另選合格人員接替。

（2）縣長合格人才之標準　縣長任用法，雖已一再修正公布施行，而各省省政府，因此項合格人才，散處各地，苦無集中方法，內政部爲應各省之實際需要起見，特擬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與考試院銓敘部再三商討，決定草案，呈由本院核定公布，飭先就志願前往寧夏、甘肅、青海、新疆、綏遠、察哈爾等六省服務而確有資格者，舉行登記，以作試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爲三百二十七人，內政部爲推廣用途起見，特呈本由院，轉請　國民政府及考試院核准備案，將此項登記合格人員，編造詳細名册，分送各省省政府存候選用，以符中央慎重吏治登庸人才之初意，內政部又恐中央登記合格人才，所懸之標格過高，求才之途徑轉狹，或於各省實際情形不無隔閡，乃陳明本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降低候用縣長資格標準，飭由各省省政府，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分省舉行縣長檢定，以補中央登記之所未備，截至現在止，各省省政府，已遵章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咨部有案者，計有陝西、山西、綏遠、河北、察哈爾、福建、寧夏、安徽、河南、貴州等省，其餘各省，正在督促辦理中。

（3）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近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繼續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

政人員訓練所，分別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實行訓練，並擬訂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送部審核備案，其已經實行設立訓練所訓練各級行政人員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四川、貴州、雲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等省。內政部先後准各省送到訓練及格人員名册，共計縣長組縣佐治組訓練及格者，不下四千餘人，均呈經本院考試院分別備案，並由部迭次通咨各省，凡已經考試訓練及格人員，務須按章任用，不得投閒置散，以尊重國家培養人才之至意。嗣因原頒訓練章程，施行日久，或於各省實際情形，不無出入，經改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呈經本院核定，於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以院令公布施行。又該項辦法大綱公布後，前本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曾經依照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第一第二兩期訓練期滿考試合格人員，均經照章分發所屬各省市任用，暨呈經本院及考試院備案在案。

（4）地方行政之視察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爲明瞭各省市地方行政及社會實況以定施政標準起見，特擬定分組分期視察計畫，暨視察預算，呈經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七月派定該部常務次長羅貢華等，前往豫鄂贛三省視察匪區善後事宜，十月又由該部分別委派政務次長甘乃光等，前往華北魯冀晉各省，民政司長王先強等，前往江浙兩省，視察各該省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幷派土地司長鄭震宇等，前往豫鄂皖三省，視察匪區善後情形，二十二年二月，又派警政司長李松風等，前往江西視察警政，三月又派科長駱力學前往江蘇浙江兩省及上海考察土地整理之進行及土地稅之實施，五月又派視察張乃恭前往甘青兩省，視察地方行政，六月又派警政司長李松風，前往河北視察警政，七月派技正楊保璞孫圖衡蒲應籌等，查勘長江一帶重要堤防，工程師耿瑞芝許寶農等，履勘河北五大河及黃河堤防，十月派正王瀛鈸，前往浙江江蘇兩省，視察土地行政，十一月派技正鄒序儒，前往廣東廣西兩省，視察水利行政，二十三年二月，派民政司科長曹鍾麟，前往北平，視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狀況，四月派警政司長李松風，編審劉燧元等，前往上海市視察警政，八月派政務次長甘乃光等，前往湘鄂贛等省，視察地方行政，二十四年六月，派技正王瀛鈸，前往皖贛湘鄂豫五省視察土地行政情形，並注重於土地測量之調查，派科長駱力學等前往京市視察土地登記，以便隨時依法指導，其他各省市，一俟經費有着，當再續派人員前往。

卯　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

年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推究原因，大半由內政不修所致，內政部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擬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召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並將召集意義，遠同會議規程，議事細則，提案辦法，各草案，呈經本院會議通過，繼即開始籌備，並先後擬訂各項報告要點，及應行研究各問題，分電各省市政府及出席會員，就規定各點，先事研究，編製有系統之報告，以爲會議時之準備，此外並聘請專家多人，共同商討，俾臻完善，遂於十二月十日，假首都華僑招待所，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第一次會議，計出席會員一百零五人，收到會員提案三百十六件，報告一百零二件，各學術團體或個人之建議書意見書共九十五件，計開會六天，舉行大會七次，討論提案三百餘件，均各議定辦法，分別實行，其決議各案，以完成地方自治，整理匪區善後，奠定國防基礎，促進行政效率，統一內務行政爲指歸。

辰　釐定國籍

內政部歷年辦理國籍行政，係遵照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妥爲辦理，茲將四年以來內政部釐定中外人民國籍之大概情形，略述如下：

（1）國籍之取得　我國自新國籍法頒行以後，外國人加入中國國籍者，頗爲踴躍，尤以俄人朝鮮人爲最多，迫東北事件發生，東北之朝鮮人，因受日本勢力之壓迫，西北之俄人，因受交通之阻梗，入籍者驟形減少，四年以來，內政部繼續核准各國僑民入籍之人數，共計六百八十餘人，與四年前入籍人數相較，不啻減少五分之四，今後關於西北之交通，漸次開發，新疆俄僑歸化者，必將日益增多。

（2）國籍之喪失　我國人民，因婚姻上或經濟上種種關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

，近來內政部辦理此種案件，特爲愼重，爲防止流弊，限制人民出籍起見，規定聲請喪失國籍人均須取具殷實商保，並由內政部令飭聲請人原籍地方政府實地調查，該聲請人在原籍地方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呈報核辦，四年之中，內政部繼續核准喪失國籍者，共計八十餘人。

（3）國籍之回復　我國海外華僑，因受政治上或經濟上之關係，不得不暫時加入外國國籍，旋卽相率歸來，自應依法許可其回復國籍，以慰僑民殷殷內嚮之志，四年以來，內政部繼續核准本國人回復國籍者，共計三十餘人。

（4）華僑國籍證明書之頒發　華僑國籍之證明，關係僑民身分，至爲重要，我國旅外僑民數逾千萬，祇因國籍未能證明，每易被外人之歧視，內政部爲實施華僑保護政策起見，特依據十八年十月間呈准頒行之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印製華僑國籍證明書，分配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沿海沿邊各省市政府核明代發，以應僑民之需要，四年以來，繼續印製頒發國籍證明書者，海外部份，有美利堅、瑞士、瑞典、智利、夏灣拿、菲列濱、米市加利、爪哇、泗水、棉蘭、馬賽、覃必古、橫濱、元山、釜山、新義州、朝鮮京城、安南、高棉、尖美架、馬達、格斯加等處，國內部份，有南京、滬口、天津、廈門等市，以上各處，共計頒發國籍證明書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册，關係蘇俄方面之華僑，原急需用此項證明書，祇以前次中俄邦交停頓，無從頒發，現在邦交恢復，正由內政部着手頒發旅俄僑民國籍證明書，以資保護。

乙　促進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推行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政府謹遵　總理遺教，根據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制頒各種自治法規，並經主管部擬訂分年進行程序表，督促各省市按期進行，工作綱領，計分籌定自治系統，儲備自治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盜匪，整頓警政，調查戶口，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初期丈量土地，及舉辦救濟事業十項，工作進程分爲六期，預計于二十三年底完成，推行以來，根據預定計劃，斟酌實際情形，愼密籌劃，督促實施，進行未或稍懈，無如格於國內環境，進展殊多窒礙，成效尙未大著，茲將四全大會後辦理自治經過概況，分陳如下：

子　地方自治之規劃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規劃之方案，如釐定自治系統，儲備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匪盜，整頓警政，調查戶口，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初期丈量土地，舉辦救濟事業等項，在四全大會後，均經督促各省市次第施行，其應行繼續督促辦理者，如設立訓練人才機關，以養成全省市縣自治人才，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以擴充自治經費，指撥專款，儲作各項建設費用，成立縣市參議會，舉行人民識字運動，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等事項，皆在積極督促辦理中，以外復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以爲各省自治設計機關，計劃設立縣政實驗區，以樹一省自治模範，最近又以促進地方自治，除完成自治組織外，並應注重發展各種地方事業，故積極督促各省縣市政府，切實指導幷督飭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嚴密保衛組織，實施民衆教育，舉辦人民服工役，教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衞生檢查等事項，以期改進民衆生活，使沾自治實惠。

丑　自治制度之厘定

在現在自治制度之下，行政督察權，與人民自治權，及政府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在現行自治法規，如縣組織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縣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員選舉法等法規中，均有詳細規定，去年八月間，復因直屬市議會參議會，與上級政府機關，法無明文規定，又四權使用法未製頒以前，人民對議員參議員之罷免權，無由行使，乃由內政部擬定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及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凡此皆所以藉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促進眞正人民

自治之實現，關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中央與各地方之關係，在方針上亦有變更，因各種法規制頒後，以施行所得之經驗，覺現行法令，規定過於繁密，缺乏彈性，按諸各地方實情，難期適合，故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地方自治改革案，關於自治法令，決定中央應注意原則方面，並力求其富有彈性，使各地方得有伸縮之餘地，庶不致因徒求形式上之劃一，而忽略各地方之特殊需要，轉爲推行自治之障礙，內政部經根據是項決議，擬就改訂自治法規意見，由本院咨立法院參考修訂，復由內政部斟酌各省縣市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由本院核定頒行，以爲臨時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之標準，二十三年三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扶植、開始、完成三時期，其進行程序之擬定，皆與各地方以充分之自由，以期適應地方需要，而利自治推行。

寅　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組織

自治區域之劃分，爲辦理自治初步之急務，自縣市組織法頒布後，經令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依法進行，並制定各縣劃區辦法，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除四川、新疆、西康、寧夏無法辦理，又廣東廣西等，由各該省政府另訂劃區辦法劃分外，其餘各省，均已依法辦理，惟多數省份，或因匪患未靖，或因災歉頻仍，未能依原定限期辦竣，其辦理程度，有全省之區鄉鎮閭鄰戶，均已劃編清楚者，有已經劃區而鄉鎮閭鄰亦將次第完成者，有劃區已經完成，而鄉鎮閭鄰尚未劃定者，有區鄉鎮閭鄰均在劃分之中者，現在已將劃編自治區域情形及劃定數目具報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湖北、雲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貴州、甘肅、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等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以及威海衛行政區，其餘各省，尚待督促進行，又關於區域劃分，市縣組織法中規定，所有區鄉鎮坊閭鄰戶之數目，均有嚴密之限制，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認爲缺乏彈性，障礙頗多，有改正之必要，因決議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級之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多於四級，少於二級，其各級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各省自行決定，彙報內政部備案，並經將市縣組織法應行改正之處，由內政部呈經本院轉咨立法院分別訂正，二十三年三月，由內政部擬訂，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縣自治組織爲縣及鄉鎮村兩級制，市採一級制，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另爲一級，蓋鑒於以前自治組織層級太多，職務重疊，且會議選舉頻繁，未免擾民，實有減少自治團體層級之必要，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由行政院通行後，已有北平、天津兩市，將自治組織遵照改組，山東、河北、甘肅、浙江等省，以及其他舉辦保甲各省分，或將區制取消，或設自治指導員，以指導全區自治事務，或仍設區公所，以辦理全區保甲，及其他行政事務。

卯　自治經費之籌劃

國民政府爲求地方自治易於進展起見，曾根據中央關於自治經費之各決議案，令由內政部督促各省遵照辦理，其辦法係由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專款，作爲自治經費，內政部復於完成縣自治組織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內，列有確定經費，及臨時費兩目，分行照辦，現除四川、寧夏等少數省分外，如江蘇、安徽、湖南三省，則以縣附加稅撥充，浙江、廣東兩省，則以省稅撥充，湖北省則以省稅三成，縣稅七成撥充，山東、綏遠兩省，以縣附加稅作區公所經費，鄉鎮各公所經費，則由各地方自籌，貴州省由田賦項下劃撥，不敷之縣，由契稅屠宰稅撥支，福建省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縣附加稅撥充，山西省區公所經費，由縣地方稅項下開支，鄉鎮經費由人民地畝項下攤收，陝西省由縣款撥支，甘肅、青海兩省，則各就地自籌，河南、河北、江西三省，除由原有自治款項動支，及在田賦契稅附加外，不敷之數，再由各縣設法妥籌，新疆省由屠宰稅劃撥，察哈爾僅就原有自治經費規定，不再另籌，俟縣組織完成後，即可遵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地方公共事業收入，作爲自治經費，雖尚感困難，而其數量，則視前已有增加。

辰　自治人才之訓練

國民政府爲儲備自治人才起見，前經令由內政部依照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規定方案，督促各省

辦理，並將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先後頒布通行，各省先後設立區長訓練所者，計有河南、山東、河北、察哈爾、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綏遠、熱河、貴州、新疆、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雲南等省，曾將第一二三期辦竣者，計有河南、山東、察哈爾、河北、雲南等省，辦理自治訓練所者，有福建、湖南、河南等省，浙江省曾舉辦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江西省舉辦訓政人員養成所，湖北省舉辦訓政講習所，綏遠省舉辦自治講習所，青海省舉辦自治訓練班，至辦理鄉鎮長副訓練者，有江蘇、安徽、貴州、雲南、河北、山西、甘肅等省，現查由訓練所畢業之人員，出而任自治事務，往往鄉望不符，經驗缺乏，未著大效，此後對於區鄉鎮長副領袖人才，應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以相當之訓練，對於地方之各種協助人才，應分科或分組訓練，使其有專門技能，足以發展地方之自治事業，現在正依此方針，督促各省市政府依法辦理，以充實自治人才。

巳　縣組織之完成

完成縣組織，原定以民國十九年底爲限，旋各省以格於事實，一再展期，迄今各省情形，至爲不一，惟應辦事項，如編定縣等，組織縣政府，設立各局，以及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召集鄉鎮民代表大會，成立鄉鎮公所，編定閭鄰，召集閭鄰居民會議等事，各省均已先後辦理，但因尚未完全辦竣，故未具報者，爲數尚多，內政部爲明瞭各省實際情形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曾遴員分途視察，並將視察之結果，關於自治部分，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地方自治改革方案，業經大會通過，又關於縣參議會之籌設，爲完成縣組織之重要工作，迭經催促各省市從速辦理，除有特殊原因者外，各省大都已擬定籌設程序，準備進行。

午　市自治之進行

國民政府制定市組織法公布後，其應行辦理事項，經內政部督促進行，截至二十四年止，計區坊閭鄰組織及戶口調查，均已辦竣者，有北平、天津、杭州、及青島等四市，已經劃分自治區，而坊閭鄰尚未編竣者，有上海及南京兩市，區坊閭鄰戶口將次編竣者，有威海衛行政區，及濟南市，廣州市則先已劃定一部分，其餘尚在調查籌劃中，其他各市，除漠口市因屬剿匪區域，現已停辦外，亦均在進行中。市參議會，爲市民代表機關，實爲市自治組織之重要部分，北平市曾於二十二年成立第一屆民選參議會，二十三年八月閉會，正當進行第二屆選舉之時，中央政治會議，以該市人民，對於四權運用，尚未完善，議決暫緩設立一年，該市參議會，因之即告停頓，上海市以各自治下級組織尚未完成，亦於二十二年成立臨時市參議會，南京市亦擬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並擬定組織條例，呈經本院核准，惟以中有窒礙，至今尚未成立，濟南、天津、杭州三市之參議會，籌設程序，已經內政部核准，但因環境困難，進行遲緩，杭州市參議員業經選出，亦因提前辦理保甲，一時不能成立，其餘各市之市自治應進行事項，均在籌劃中。

未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政府對於各省地方自治進行，依據中央歷次決議，及先後頒布各種自治法規，曾令由內政部依法督促各省積極辦理，惟年來各省迭受災患，自治進行，每多障礙，爲促進各地自治早日實現計，於民國二十一年後，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爲設計進行之機關，其組織由內政部及各該省省黨部各派一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分委員，以及地方素著聲望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組織之，如此一方既可增加中央與各省聯絡協助之功能，一方亦可收政府與人民合作之實效，自該會之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經本院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即切實奉行，部派委員先後派出者，計有浙江、湖南、山西、雲南、江蘇、湖北、山東、河北、安徽、河南、察哈爾、江西、綏遠、福建、貴州等十五省，其籌委會已正式成立者，有湖南、浙江、貴州、雲南、福建五省，闕福建省因時局影響，湖南省因剿匪關係，相繼停止，最近雲南省因緊縮經費，貴州省因舉辦保甲，均經省府會議議決暫行裁撤，現僅浙江一省，尚在進行中。

申　地方自治與保甲之調整

近年以來，國內環境困難，自治進展不無窒礙，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及南昌行營，先後通令剿匪區內各省先行舉辦保甲，以爲治標之策，其他各省，亦以環境需要，相率舉辦保甲，至此各省市積極推行自治者遂逐漸減少，二十三年十月間，內政部曾以全國各省市是否應一律先辦保甲，以立自治基礎，抑仍須繼續辦理自治，函應統籌兼顧，使政令不致紛歧，呈經本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當由本院通行知照，並訓令內政部妥擬實施保甲規程辦法，後內政部認爲實施保甲，應先將有關各種法規制度加以調整，尤應明定保甲爲地方自治基本組織，納保甲於自治之中，使二者溝通爲一，以確立地方自治制度，曾由本院將該部所擬意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尚在核定中。

以上所陳各事項，均爲四全大會後督促推行地方自治之經過，綜核各省市現在實況，除寧夏、新疆、西康等省，以處邊陲，有特殊困難，未能進行，贛皖鄂豫川閩等省以剿匪關係，自治事項暫停進行外，其他各省市，經歷年督促辦理之結果，皆有相當成績表現，惟自各省市提前辦理保甲以後，中央對於地方自治與保甲調整之方案，遲遲未決，以至自治工作，頗有進退均感棘手之苦，至於自治制度方面之興革，與推進方針之改進，應特別提出注意者，約有下列諸端：

（1）自治法令之修正，因鑒於現行之自治法規缺乏彈性，難普遍適用，第二次內政會議，有改革地方自治方案之決議，立法院有縣市自治法規草案之擬訂，又內政部所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皆所以與各地方以較大之自由，以期適合各地方之實際需要，以資推行順利。

（2）自治組織之改善　以前縣市自治組織，分區坊鄉鎮閭鄰等數級，層級過多，轉爲自治之障礙，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市採一級制，縣採二級制。

（3）培植自治人才方法之改進　以前各省多依照區長訓練條例，辦理區長訓練所，因訓練時間過短，而學員等又皆年力甚低，經驗缺乏，工作成績未著，鑒於已往之缺點，遂對於自治人才之羅致方針，加以改善，如區鄉鎮長等領袖人才，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訓練，對於協助人才，則主張分科分組訓練，以養成自治事業專門人才。

（4）自治經費支配方法之改善　以前自治經費與縣市行政經費劃分爲二，現在則以統籌支配爲原則，幷督促各省市極力減少自治行政費，增加自治事業費。

以上諸端，皆現在正在興革之事項，將來努力之方向，除繼續以前工作外，將集中於民衆訓練，蓋必人民已受充分訓練，然後自治工作，始能順利推行，在都市地方人才集中，民衆訓練易于辦理，在鄉村地方人才缺乏，惟有將鄉村學校，形成民衆訓練，及鄉村自治推動之中心，人民既受相當訓練，然後始能認識地方自治之重要，而對于地方自治事業發生興趣，民衆訓練成功，其他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

丙　糧食管理及社會事業

子　舉辦倉儲總檢查

內政部爲明瞭各地方倉儲整理經過，及其籌設情形起見，前曾訂定倉儲調查要點十四項，通咨各省市政府逐項查報，以爲擬訂實施計劃之參考，計已查報完畢送部核辦者，有山東、山西、江蘇、察哈爾、青海等五省及上海市，其因倉儲尚未籌設完成，咨復無從查報者，計有陝西一省，及北平青島兩市，其餘各省，多數未能報齊，二十三年，該部以各省市倉儲實際情形，有舉行檢查必要，經擬具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呈由本院核准，令行各省市遵辦，計已由該部派員檢查者，有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山東、浙江等省，暨南京一市，其由省政府自行檢查咨部備案者，計察哈爾、甘肅、廣西等省，現該部幷擬於此項總檢查完畢後，召開全國倉儲會議，以便擬定整個實施計劃，而資推行。

丑　催報積穀總數清册

查各省市二十年份積穀總數，據內政部所編之各省市第一次倉儲積穀報告書所載，計造報齊全者，有江蘇、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福建、廣西、綏遠、察哈爾、青海、南京等十三省市，總計積穀及雜糓二百三十餘萬石，穀欵五十餘萬元，又錢十七萬餘串，至近兩年份未報之各省市積穀數目，該部擬俟報齊後，編入第二次積穀報告書內，以明實況。

寅　督促積穀建倉

查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地農產，大抵尚稱豐稔，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酌訂建倉積穀辦法，分飭遵辦，以備不虞，截至二十三年十月止，計已擬定辦法送部備案者，有湖南、江蘇、山西、綏遠、湖北、河南、貴州、浙江、安徽、四川、青海等十一省，至因頻年災患，無法推行者計有陝西一省，因市庫支絀，一時尚難舉辦者，計有青島一市，其餘該部仍在督促辦理中。

卯　修訂各項法規

內政部前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內，關於褒獎事項，因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之廢止，所有規定，已失依據，及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一條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五十各條條文，擬予分別修改，均經核准修正公布，以利推行，二十三年二月，續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以田賦一項，早經劃爲地方收入，請予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復經制訂修正勘報災歉條例明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又二十三年該部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呈，以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擬請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轉呈本院咨請立法院修正，明令公布。

辰　監督慈善團體

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凡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曾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從速核定，連同本法公布後，組織之慈善團體，一併咨部備案，該部又以各地方慈善團體，對於立案各種手續，或有未明，除前曾由該部訂定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通行外，現又擬編訂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須知，以便易於辦理。

巳　推廣救濟事業

內政部前爲推廣救濟事業起見，曾經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通行各省市飭屬遵辦，所有救濟院及各慈善機關，均已略具規模，如實施教養，保護貧民健康諸大端，無不積極進行，惟貸款一項，因資金籌集不易，窒礙殊多，復經該部擬定調查要點十一項，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查明彙報，以便統籌，復以各地游民之教養關係重要，經內政實業兩部，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通行各省飭屬遵照籌辦，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設法安插難民案」，「各省市設立貧民習藝所藉以救濟貧民而資生產案」，「擬請通令各省市負責辦理振濟毋令災民游食案」，及「擬辦理貧民教養院收容犯罪青年及無業遊民以養成其有謀生技能案」，等四案，內政部以第一案所擬修築公路，設立工廠，及設立難民收容所各辦法，均屬目前救濟要圖，經通咨各省市飭屬並督同慈善團體，切實進行，第二第三兩案，均關地方救濟事業，亦經通咨各省市參照辦理，至第二案內所請設立貧民習藝所一節，各地方如已於救濟院中設立貧兒習藝所者，可歸併辦理，或酌加擴充，毋庸另設專所，第四案關於游民教養事項，得因地制宜，設立游民感化所，曾由該部通行各省民政廳籌辦有案，原提辦法，不無可採，惟犯罪青年，司法行政部已擬有處置辦法，自毋庸移送貧民教養院，以免混淆，亦經該部通行各省市，轉飭酌辦，以利進行。

午　救濟東北難民

二十年瀋案發生後，災民逃避入關者爲數極衆，平津等市，雖設有收容機關，但災民過多，振款有限，難以持久，二十一年五月間，內政部擬將此項難民分批資送回籍，其一時無處可歸者，幷應設法介紹職業，以資安置，經飭由冀魯

豫及平津各省市協同當地慈善團體聯合辦理，幷飭鐵道部酌予免費運送，以資救濟，二十二年間迭據東北留平人士及難民代表呈請設法救濟，經本院飭據有關各部會同核定救濟辦法原則五項，其第一項辦法，爲東北難民之救濟，由政府就北平現有私人設立之難民救濟機關，加以協助，並指導及監督之，此項指導監督工作，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同決定執行之，第三項辦法規定，「第一項救濟經費，定爲十萬元，分四個月支配」云云，經飭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同擬具救濟方案，經濟概算，及難民統計表，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上項經費，作爲二十三年北平市冬季難民救濟費，並予拯濟。

未　確定社會事業制度

社會事業，係補救社會缺陷之一種設施，以消極方面言，可補助政治力量之所不及，以積極方面言，足增進社會間共同之福利，其性質之重要，無待煩言，內政部以吾國現行社會事業，缺點甚多，經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確定社會事業進行方針及辦法案」一案，對今後社會事業之制度，以及促進辦法，如制定社會事業法，確定社會事業經費，擴充經濟的保護事業，注重社會研究機關，組織救濟調查委員會等項，均有詳細規定，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呈擬社會救濟事業進行辦法大綱，復經本院會議議決「大體通過」，俟內政部訂定條例時，再行公佈，刻該部正在籌擬訂定此項條例，以期積極進行。

丁　改進警政

子　警察機關編制經費之整頓

自各省警務處及各地方警察廳裁撤改置公安局後，曾先後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等章則，各省因情形之不同，屢有呈請保存警務處舊制，或逕行設置公安管理處，或管理局，衝要地方，更復有設置特種公安局者，名稱既不一致，於法多有未合，爲澈底改革計，曾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將所轄各級警察機關名稱概況詳報，以資整頓，該部旋據報告，並體察各省實際情形，擬具整頓警政方案，經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整頓警察機關原則四項，送由內政部參考，旋經該部擬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呈送本院核轉，嗣以警察在國家內務行政上，佔重要部份，與各省市縣組織法，均有連帶關係，爲愼重計，仍交由該部從長研討，俟將來修改省市縣組織法時，再由該部提出意見，合併討論，以期妥適，茲將該部二十三年度調查全國警察概況附表于後，以供參考。

省市別＼項別	局別	單位數	官警人數	備考
江蘇	省會公安局	一	二四二三五	
	縣公安局	三六		
	水上公安隊	二一四		
安徽	省會公安局	一	五四五六	該省各縣公安局科已裁併
	特種公安局	六		
	水上公安隊	二		
江西	省會公安局	一	七五七六	
	水上公安局	一		
	縣公安局	二七二五		
湖北	省會公安局	一	一四四八〇	
	市公安局	一		
	水上公安局	一		
	太平湖水上公安隊	一		
	特種公安局	八		
	縣公安局	一〇一		
湖南	省會公安局	一	五五六八	
	水上警察局	一		
	縣公安局	一九一八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四川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市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全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水特省上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水特省上通會公公安安局局	特省通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特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特省通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市省會公公安安科局局
該省縣公安局僅餘三處	不詳	二	七五二	一	一〇八一五	七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二一	一九一
二三八六	七九三六	三一七九	一四九一〇	二二四三	一五八三六	八四四五	八一三九	一三九四八	一五九〇
				辦該省各縣公安事務多隨保衛團彙					該省各縣公安現況大部尚未報部

警衛	海島	平	海	都	康	遠	爾	海	肅	夏	疆	州	南
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省都警察廳		縣市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區省會公公安安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科局局	縣省會公公安安科局局
分局四	分局六	四郊區外內五六四區區署	警察所分局二二八	局九		一八一	一五一	一一一	二八一	九一	不詳二一	九四一	五六二一
二六五	二八九一	九八二九	五五六〇	五〇五〇	不詳	二〇〇三	二七八五	六四七	二〇五三	九二四	不詳	一四五八	二二七七

警察經費，爲內務行政經費之一種，內政部雖訂有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呈請中央核准照辦，而各省尙有未能遵行者，爲重行確定全國警察經費起見，應將各省市全年應需警察經費編入行政經費預算案內，使警察經費不至再有動搖之虞，此項計畫，內政部曾擬有具體辦法，一俟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條例呈准公布，卽根據此項條例，幷參酌調查情形，訂定條例，以資通行遵守。

丑　戰時警察勤務與公餘軍事訓練之施行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我國國難已達最嚴重時期，全國警察人數及槍械實況，實有詳爲調查之必要，內政部有鑒於此，曾通咨各省市，將所轄境內警察人數及槍械數目，迅卽册報，旋根據各省市報告情勢，知現在警察力量，未見十分充實，該部復通咨各省市政府從速設法補充，同時該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訂定警察戰時勤務訓練綱要，暨警察隊訓練要目表，經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通行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分別遵照辦理，旋復由該部令行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將原有軍事課程酌加擴充，並將戰時勤務列爲必修科目，又警察爲和平軍人，平時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在國難嚴重期間，各級警察機關職員公餘之暇，實有加緊軍事訓練之必要，爰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訂定訓練具體辦法，通行遵辦，現在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級警察機關，多已實行。

寅　警察官吏任用與待遇條例之擬訂

警察事務，係含專門性質，是項人員之任用，必須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方能勝任愉快，雖前曾頒布有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現因今昔情勢不同，復由內政部會同銓敍部，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呈送本院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又以警察職責繁重，而薪餉微薄，值此生活程度日高，殊難維持，且其服役勤苦，視其他行政人員有過之無不及，衡情酌理，自應提高待遇，以示公允，復由內政部依照暫行文官官等俸表，擬定暫行警察官官等俸表，幷訂定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先後呈准公布施行。

卯　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我國各大都市，人口日趨繁盛，交通亦漸複雜，亟應制定統一管理交通規則，以期安全，內政部有鑒於此，於二十三年春，規定都市交通報告要點，分行首都、平、津、青、滬、漢等處調查組設狀況，詳加研究，一面並擬訂會議規則，呈經本院核准，于同年七月二十日，召開專員會議，以便共同研討整理實施辦法，當時出席機關共二十一處，會員共三十二人，惟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山西及其他邊遠各省，均以時間倉卒，未及派員參加，總共收到提案三十四件，建議書一件，計關於組織者六案，關於訓練者二案，關於配備者三案，關於指揮者七案，關於整理者十二案，關於其他者四案，關於建議者一案，會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二十二日星期休會）共計舉行大會三次，全部提案，除五案由原提案人自動撤回，及建議書一件，送內政部參考外，實際討論共二十九案，會議結果，對于各重要問題，均有解決辦法，所有決議送部核辦各案，已由內政部分別辦理，其決議應由內政部制定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亦已由該部參酌訂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施行。

辰　各地女子警察之試辦

女子警察，在國際聯盟婦孺販賣委員會，早認爲有用，曾向各國委員勸告採用，又有希望各國採用女警之決議，復決議於未設女警各國催促試辦，在我國已往，尙無此項設置，但近年男女社交公開，社會情形日趨繁複，國內通都大邑，不免有無知女子，作姦犯科，危害治安，若專恃男警，恐難期周密，爲應付社會環境計，實有設置女子警察之必要，首都警察廳及上海市公安局，先後試辦，成績斐然，其他各省市，自應及時設置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而維社會之安全，業由內政部訂定具體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境情形，酌量試辦。

巳　警察教育之推進

警察教育，經內政部繼續推進，日有起色，警官高等學校，自移京後，採極端嚴格主義，學術各科，均較前進步，

所有身體病弱，操行不佳，及科學成績不及格者，均經隨時淘汰，民國二十三年冬季，第十八期學員畢業八十二人，二十四年夏季，第十九期畢業學員一百三十一人，均經內政部先後分發各省市實習服務。

各省訓練警官機關，約可分爲兩種，一爲警官學校，以養成初級警官人才爲主旨，一爲警官訓練所（或班），大都以訓練現任警官爲目的，茲列表如左：

名稱	開辦年月	教職員人數	經費 年支	經費 月支	在校學生 班數	在校學生 人數	畢業部 次數	畢業部 人數	畢業部 年月	備考
浙江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一八〇・六六〇元		四	四三七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警官學校	廿一年七月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	一四〇	廿一年九月			簡易科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
河北省警官學校	廿三年七月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	二十年七月	一四	六・二九七	五二四						
福建警官養成所	廿一年八月				一	一三五	二	一九七	廿一年九月	
廣西警官訓練所	廿三年一月				二	二三			廿三年十一月	
江蘇省警官學校	廿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第七七五次委員會議決將警察訓練所改爲警官學校
廣東警官訓練所	廿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期畢業共九十一人
河南警官訓練所	廿三年十二月									未報部

警士教練所，爲警察之基本教育，各省市設立頗多，茲就調查所得，列表如左：（附各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表）

省市名稱	教職員所數	教職員人數	經費數目 年支	經費數目 月支	畢業在所受訓人數	備考
江蘇	一				一・一〇〇	
安徽	三	一二	九・九四八		九六四	四〇 經費只省會公安局一處之數目
江西	二				三〇〇	
湖北	二			一・八三〇	三四〇	
湖南	八	一五	三五・五八四		一・六〇一	
山東	二〇				四五八	七八〇
山西	一	四	一四・七六〇		三・九二〇	
河南	一	七六	一一・〇一〇		九七六	一五
河北	一〇二					該省警士教練所之設立最爲普及畢業與受訓人數未據報部故未詳
陝西	一	一四	一四・一六〇		八四	
浙江	二		六四・〇五六		五〇〇	
福建	一	二一	一二・〇〇〇		四五二	
廣東	一				二・八三九	
雲南	三		（滇票）二九・二六〇	二〇・三〇一		

貴州	一	三五	二六五・三三二			三・二〇〇	二四〇		
新疆	一	六							
寧夏	一	七	一〇・九二〇			一〇〇			
甘肅	一								
青海	一								
綏遠	二		六・一六二			六三〇	八七		
首都	一	四五		七・二一八元	二・九五五元	二五二			
北平市	一	二二	一六・一九二		一・五二五	一五八			
漢口市	一				一・〇〇〇				
青島市	一	一五	三〇・六〇七	二・五五〇	一・五二九	一五〇			
威海衛	一					六〇			
上海市	一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內政部關於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有統盤計劃，並經根據該項計劃，擬訂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警官學校規程，警官補習班規程，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等草案，業已送呈本院，一俟核准，卽可公布。

午　首都警務之改善

首都警務，爲全國表率，中外觀瞻所繫，改進設備，尤關重要，茲述年來改進諸端如次：

（1）編制及訓練之改進　首都警察廳，原設十二個警察局，嗣爲集中力量，並爲國難期間適合緊縮政策起見，于二十一年三月間併爲八個警察局，迨至二十二年九月，以奉令接管惠民河一帶水上區域，又增編惠民河水巡隊，歸第七警察局指揮，專負該河水上公安之責，同時復因八卦洲地方發生盜劫，該地密邇京畿，影響首都治安至鉅；該廳准南京市政府之函請，設置八卦洲警察巡遲隊一隊，于二十二年九月前往接管，又二十三年八月，省市劃界執行交割，關於四郊區內之公安事權，乃由首都警察廳實行接管，計劃添設警察局四處，水巡隊一隊，旋於孝陵衛成立第九警察局，餘則于計劃未實現前，暫編臨時警察巡遲隊三隊，分駐上新河、燕子磯、花神廟三處，以負各該管區內警察行政之負，至于該廳直轄之保安、偵探、消防各警察隊，其編制則均依照定章辦理，此外關於警察教育，亦甚重要，特設警士教練所，分期招募學警，入所訓練，關於各局隊之現役長警，更訂定教育方案，加緊訓練，對于巡官，亦經設班訓練兩次，藉冀深造。

（2）勤務分配之改善　首都警察廳，自十八年改組以來，各項編制，雖經次第改進，而于勤務分配，尙沿三六舊制，（卽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按表更番輪流）現值京市人口激增，社會情形日益複雜，若不亟謀改善，實不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該廳特擬訂改善方案，將原有守望各警管轄區域，全部重行規劃；分爲「守望區」「交通崗」「門衞崗」等三項，各按實際情形分別配置勤務，並依勤務性質，另訂勤務時間，輪流分担，各負專責，現此項計畫，業已實行。

（3）維護治安之進行　首都遷來人口日增，莊荇滋滋，首都警察廳，曾經訂定緝捕盜匪暫行辦法，責成官警嚴密偵查，一面購備最新式警備鐵甲汽車，劃分警備區域，並籌設單行線電話機，專爲報警之需，並已裝設新式警鈴，俾利捕務。

（4）戶口調查之整理　首都戶口調查，採用卡片制，先辦戶卡片，次添辦口卡片，業已辦理完竣，最近舉辦調查，特種戶口，凡有反動嫌疑，與曾受徒刑及形跡可疑者，悉分門別類，製定表式，詳細填載，其對於假釋緩刑赦免反省者

，亦予以特別注意，一切辦法，均已次第實行。

（5）指紋制度之推行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創辦指紋，逐年推進，其捺印方法，先從重要者入手，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辦理各種刑事與違警男女人犯指紋紙之總數，已達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張，內計男犯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張，女犯二萬七千一百零八張，嗣以特種營業指紋擴大推行，由二十二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計舊貨業人指紋紙七百六十五張，男女傭工人指紋紙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張。

（6）消防業務之促進　首都警察廳之消防組織，現有東路、南路、北路、中路、下關、浦口六分隊，民辦救火會已組成者有十二會，正籌備者尚有三會，先後購置有救火汽車九輛，艇浦機三部，在四郊則每巡邏隊均有一部挽力機，現正促進民衆組織救火團體。

（7）交通配備之設定　首都警察廳見於年來交通之發達，特于繁盛之交叉路口，劃定安全線，以利行人橫過街道之安全，幷於道旁設立各種標誌牌，以維持交通之秩序，此外關於交通崗位之配置，交通警察之訓練，單行路線之勘定，以及交通常識之宣傳等，亦均先後設置施行。

戊　出版品之審查登記與著作物之註冊

子　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現行出版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以來，不無窒礙，二十三年六月間，經本院令飭內政部擬具出版品檢查辦法呈核，該部以此項辦法，應於修正出版法內，合併規定，爰擬具出版法修正案，對於出版責任，主管權限，出版品之檢查徵集，新聞紙雜誌之登記管理，以及行政處分與罰則之運用等項。均按現時實際需要，詳密規定，經綜同修正出版法原則及草案，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呈由本院核轉審議在案。二十四年七月間，內政部以該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關於該法施行細則，依法應即由部訂定，爰特商請立法院，將該修正案全文，抄錄送部，經即依據該修正案，擬具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都二十九條，及關係書證程式五種，呈送本院核轉備案，旋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出版法修正案，經確定覆議原則八項，復經本院令據內政部依照原則，擬具修正條文呈院，正在審核中，至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一俟修正出版法經本院審定，送由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當再加整理，核准公布，藉利實施。

丑　圖書之審查

出版品依照出版法第二條，分爲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與新聞紙及雜誌，均屬關係文化治安，至爲重要，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發行人，遵照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呈送樣本審查，否則即按同法第三十三條，酌予處罰，自此次通行以後，各地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發行人，依法呈送審查者，頗爲踴躍，茲將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審查圖書分類，列表如左：

年別 \ 類別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哲學	宗教	文學	史地	藝術	語文	雜著	合計
二十一年	66	17	6	10	1	66	22	10	25	152	375
二十二年	214	59	74	30	5	140	74	14	99	146	855
二十三年	1209	264	301	169	42	967	415	150	231	147	5225
二十四年	643	252	231	136	12	555	519	58	194	622	3013
總計	2122	592	612	345	60	1728	830	232	549	2397	9368

附註　1.此項圖書審查，係自二十一年三月間開始辦理，故本表所列該年圖書備查數，爲三月至十二月之數。

2.本表所列二十四年圖書備查數，爲一月至九月之數。

寅　新聞紙類之登記

關於新聞紙及雜誌，依照出版法第七條，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聲請登記，自二十年九月出版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各地新聞紙雜誌初僅少數依法聲請登記，內政部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限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登記，並於同年八月間，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查驗有無此項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即取消其立券掛號優益寄遞之特權；復於同年九月間，通行轉飭各地已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於其名稱上下或左右，以便查考，而資取締，至外籍新聞紙雜誌之營業，應遵守發行所所在國家之出版法令，原係屬地主義之當然結果，惟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外籍新聞紙雜誌，曾經依法聲請登記者，爲數極少，此種情形，殊於我國出版監督，不無窒礙；爰由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咨請外交部向各國領事館交涉，並一面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外籍新聞紙雜誌，一律不予立券掛號，免其享受優益寄遞之特權，旋因此案法國方面，允依我國法令辦理，英美兩國，尚未完全就範，日本迄未置覆，復由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召集關係各部會，商討決定，由外交部照會各國使領，轉飭各在中國境內之新聞紙社，如未經向內政部登記者，限四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否則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取消其郵政掛號優益寄遞之特權，現在限期早經屆滿，所有外籍新聞紙雜誌，除密勒氏評論等四十餘家，業據先後聲請登記外，其字林西報等三十餘家，尚未據依法辦理，內政部爲推行政令起見，業經商准外交部同意，咨行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展至二十四年底，令其補行呈驗登記證，逾限如不照辦，即應改照印刷物類，收取郵資，不得享受掛號立券之特權，藉資取締，茲將全國各省新聞紙雜誌聲請核准登記者，列表於左：

省市名稱	類別	二十年登記數量	二十一年登記數量	二十二年登記數量	二十三年登記數量	二十四年登記數量	合計
南京市	報社	三	六二	六〇	二四	一〇	一五九
	通訊社	一	三八	二三	一四	九	八五
	雜誌社	二	一〇	六九	四〇	二〇	一四一
上海市	報社	五	二九	七九	二四	一〇	一四七
	通訊社	二	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四一
	雜誌社	三六	七六	一六九	八九	三二	四〇二
北平市	報社	八	四二	三七	二五	八	一二〇
	通訊社	五	一六	一四	一三	五	五三
	雜誌社	三	二六	四八	四八	二五	一五〇
青島市	報社	一	一七	五	三	〇	二六
	通訊社	二	四	四	〇	〇	一〇
	雜誌社	〇	〇	五	三	一	九
江蘇省	報社	一二	九四	一七三	五三	三一	三六三
	通訊社	〇	四	一六	一四	五	三九
	雜誌社	〇	二〇	六六	三〇	一三	一三九
浙江省	報社	九	九八	五五	二九	二〇	二一一
	通訊社	五	五六	三六	三〇	一〇	一三七
	雜誌社	二	三六	三八	一八	一三	一〇七
安徽省	報社	〇	一七	二五	一六	一七	七五
	通訊社	〇	五	二九	一一	二	四七
	雜誌社	一	七	三	二	一	一四
江西省	報社	三	一四	九	六	五	三七
	通訊社	二	一四	四	五	二	二七
	雜誌社	〇	一	五	三	〇	九
湖北省	報社	〇	一一六	五〇	一七	一九	二〇二
	通訊社	〇	七八	三七	一一	八	一三四
	雜誌社	〇	三八	二三	三〇	二二	一一三
湖南省	報社	〇	二七	四五	三〇	二六	一二八
	通訊社	〇	五四	三三	一	〇	八八
	雜誌社	〇	一八	二二	一一	一七	六八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山東省	一	一一五	二二二九
山西省	三	三一六二	一二二三
河南省	三	一二六四	一一二三九
河北省	三	二二六九	八三一五六
雲南省	〇	〇〇二	一〇〇四
廣東省	〇	〇〇七二	三一〇一二
廣西省	〇	〇〇七〇	一〇七
青海省	〇	〇〇二〇	〇〇〇
察哈爾省	〇	〇九一一	二〇一〇
貴州省	〇	〇〇三〇	一〇〇
福建省	一	八七一	二〇四一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山東省	一	二七五	一二
山西省	一	一二三	一二
河南省	二	一一一二三	一
河北省	二	二二一〇〇四	一六
雲南省	一	六	四一六
廣東省	一	一一一三六九	五〇三
廣西省	一	一一	五〇
青海省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察哈爾省	一	一四	五〇二
貴州省	〇	〇一〇	二一〇
福建省	一	五五	四一五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山東省	一	三四五	七三八一
山西省	二	九五	四三
河南省	六	四四八	四七六
河北省	一	三七一六	一三七八
雲南省	一	〇一九	一〇
廣東省	五	二六一	四四
廣西省	一	八一	一
青海省	〇	一〇三	一
察哈爾省	一	八一四	一
貴州省	一	一〇五	四一五
福建省	一	六一九	二五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綏遠省	二	〇〇	二
甘肅省	〇	〇〇	〇
陝西省	〇	〇〇	〇
四川省	〇	〇〇	二
寧夏省	〇	〇〇	〇
威海衛	〇	〇〇	一
哈爾濱	〇	〇〇	三
總計	五一四四	六二七三〇〇六	七九二五八一二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綏遠省	五	七	五
甘肅省	〇	二	七
陝西省	〇	五	〇
四川省	二	三二五	二
寧夏省	〇	〇	二
威海衛	一	〇	〇
哈爾濱	〇	〇	〇
總計	三二六二〇〇八	一五六三	三一八九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綏遠省	七	三	五
甘肅省	一	二	一
陝西省	一	一	二
四川省	一五	三六五	九
寧夏省	〇	〇	〇
威海衛	〇	〇	〇
哈爾濱	〇	〇	〇
總計	二一八四	三六二一八四〇六	二一八四〇〇

省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綏遠省	二	一〇	二一
甘肅省	一	七九〇	一九
陝西省	一二	四七	五八
四川省	五八	五七四	一五
寧夏省	〇	一〇	二〇
威海衛	三	二〇	二
哈爾濱	〇	〇	〇
總計	二一八四	二〇五〇九〇〇	二〇五〇九〇〇

附註

1. 全國新聞紙雜誌自二十年十一月間，開始登記，故本表所列二十年登記數，爲十一，十二兩月之數。
2. 本表所列二十四年登記數，爲一月至六月之數。

卯　著作物之註册

著作權法規定，凡書籍及其他關於文藝美術之著作物，均得依法呈請內政部註册，享有著作權，自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各書局學校團體機關公司或私人，依法將其著作物呈請註册者，計達五千三百餘種，就類別言，有書籍論著，說部翻譯樂譜劇本圖書字帖照片模型及其他藝術上之作品，就國籍言，美國之金城公司，阿伯萊公司，格萊歇爾書店，及日本之中央大學，凡聲請註册各著作物，除顯違黨義或其他法令規定禁止發行者外，概准註册給照，予以保護，茲將已經核准註册之著作物種數，列表如左：

內政部核准註册著作物統計表

年別 / 月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一月		五	一三	五二	四四	九四	八五	三三四	
二月		三		五	二	九三	二〇	五九	
三月			一九	二〇	七	五九	七五	一九	
四月				四	八三	八八	一六	三五	
五月	三〇	八	四		四一	八五	一一七	六九	
六月	四	一五	一	一二	四	九一	一五四	五四	
七月	六二	二六	三	六七	三一	八八	二	二三一	
八月	一	三	二三	四〇	四九	一三七	九	三〇一	

年別 / 月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九月	三	一五九	三	二五八					
十月	五	八二	一	一三一					
十一月	四	八六	二	二九					
十二月	五	三〇	一六						
總計	四一四	一〇三	六三八	一三八	五〇	二二二	二三七		
	三七	六七	二五〇	九四					
	一二六	三〇	一三五						
	九四三	一三二二	一一九六	五三六三					

附註　1. 本表係就已經核准註册給照之著作物加以統計，其業經批駁者概未列入。
2. 本表所列係從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巳　戶籍登記及保甲保衛之推行

子　戶籍之登記與調查

戶籍登記與調查，爲一國內務行政之重心，內政部有見於此，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及十八年一月，先後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市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二十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戶籍法，內政部以關於依法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多未成立，爲謀法令便於推行，幷實應事實需要起見，爰擬規定戶籍事務，在未完成自治編制地方，暫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經擬具該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册簿程式，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旋以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之戶籍登記簿，騎縫蓋印，未免窒礙難行，復經擬具修正該條及其關係條文意見，呈由本院轉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令准修正，並於同年四月，公布戶籍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五月內政部以該法施行細則及程式奉准備案，當即以部令公布，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第現因推行保甲戶口編查，致與自治組織有關之戶籍事務，尚在停頓之中，

所有各大都市戶口登記與調查，仍多依照舊頒條例及規則辦理，茲將南京等市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查報戶口統計列表如左：

二十四年	市別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漢口	西京
一月	戶數	一五七、一九〇		三〇七、二七八	二二六、〇〇四	九二、〇三六	一五七、〇六四	二六、九三九
	口數	八一一、〇八五	三、四九二、四一九	一、五七〇、九一七	一、〇三四、一九五	四五六、六四二	八一六、五四一	一二五、六六八
二月	戶數	一五八、八二八		三〇六、六六六	二二六、二三六	九二、六六八	一五六、五四一	二七、五二四
	口數	八一九、二六〇	三、四九五、四九五	一、五六六、六八八	一、〇四一、五二〇	四五八、七二六	八一二、八三九	一二六、六〇二
三月	戶數	一八二、一四九		三〇七、二四三	二二七、七二五	九三、七一九	一五六、二九四	二七、五〇二
	口數	九四一、四二六	三、五〇八、八三一	一、五七二、〇七〇	一、〇五一、九六八	四六三、八五三	八一二、八三七	一三七、一四七
四月	戶數	一八五、八二四		三〇七、七九四	二二九、二五〇	九四、〇七四	一五五、九六六	二七、六四四
	口數	九六八、九四二	三、五一六、四九四	一、五七六、四六八	一、〇六一、〇三六	四六四、八八四	八一〇、一二八	一三一、七四一
五月	戶數	一八六、一一〇		三〇七、六六六	二三〇、五六八	九四、二九四	一五五、一九五	二七、七二一
	口數	九六六、八〇五	三、五二三、〇七五	一、五七六、〇二四	一、〇六七、三〇八	四六五、六三〇	八〇三、二五二	一三二、〇四〇
六月	戶數	一八七、三九九		三〇七、二七八	二三〇、一三七	九四、三三七	一五四、四九〇	二七、八四五
	口數	九六九、六七七	三、五三三、五九七	一、五七三、二〇四	一、〇六二、六三七	四六五、九一二	七九六、三四三	一三二、五四二
七月	戶數	一八七、七九一		三〇七、二八二	二二九、六三四	九四、五九九	一五三、二六〇	二九、〇七五
	口數	九七三、二一三	三、五三二、八五二	一、五七二、五一五	一、〇六二、八四一	四六七、〇六〇	七八七、八三三	一三六、七七一

丑　保甲之推行

保甲爲我國固有之人民自衛制度，由來已久，成效卓著，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因適應勦匪需要起見，於二十一年八月，制定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通飭遵辦，其後因成效甚大，各省紛紛仿行，但保甲制度之本身，與現行自治制度，不無抵觸，二十三年十月，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擬停辦閩侯等二十縣地方自治，改辦保甲，當以是否可行，事關政策決定，未便擅擬，專案呈經本院提出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辦理」。當送由　國民政府，令飭本院通令各省市遵　，並令飭內政部妥擬實施保甲辦法，旋據內政部議復，以關於保甲法規，已有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省根據該項條例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單行法規，足資依據，無另行擬定之必要；惟既提前辦理保甲，則與保甲有關之各種法規制度，必須加以調整，開陳四點：一、確定保甲爲地方自治基本組織，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以保甲代替閭鄰，以鄉鎮代替聯保。二、取消縣保衛團，依保甲編組壯丁隊以代替之，其警備地方之常備武力，則別代之以保安團隊。三、保甲組織，應統屬於民政廳；壯丁隊，保安團隊，則一併由省保安處辦理，省保安處，應直屬於省政府。四、暫行停止戶籍法之施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但應按照戶籍法，將該項條例酌加補充，以資依據，當經本院提出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核定。」現本案尚在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在事實上，各省已辦理保甲者甚多；茲將已辦理保甲各省，列表於左：

省別／項別	開始辦理保甲年月	根據法規之名稱	法規公布機關	報院年月	備考
湖北省	二十一年一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江西省	二十一年三月	修正保甲條例	江西省政府		該省自二十年六月起即在劃爲勦匪區域之修水等四十三縣首先推行保甲制度
安徽省	二十一年九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河南省	廿一年十二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三省勦匪總部令辦理
陝西省	廿二年十二月	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陝西省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福建省	二十三年五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	奉南昌行營令辦理
浙江省	二十三年九月	浙江省保甲章程	浙江省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江蘇省	廿三年十一月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江蘇省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該省自廿三年四月赴先後在江北各縣試辦旋復普及全省
甘肅省	廿三年十一月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甘肅實保甲補充條例	三省勦匪總部甘肅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寧夏省	廿三年十一月	查編寧夏等九縣戶口保甲辦理	寧夏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六月	
湖南省	二十四年一月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湖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綏遠省	二十四年二月	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	綏遠省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	南京市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北平市	二十四年四月	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	北平市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	

庚　土地行政之設施

子　籌整地政機關

各省市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有應事實之需要，成立地政機關者，其組織情形及經費數目各不相同，對於地政之實施，影響甚鉅，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七月，製定各省市土地行政狀況調查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查填，並於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擬定提案，連同各省市關於設置地政機關提案，提出大會合併討論，經決定原則二項，一、各省市應儘速成立省市地政機關，未能成立以前，應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二、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其他駢枝機關應予裁撤，該部當於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大會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截至同年五月止，各省市咨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察哈爾、廣東、雲南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咨復設立地政專管機關者，計有江蘇、安徽、青海等省及上海一市，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者，計有湖北、湖南等省及南京一市，設股辦理者，計有河南省及北平市；其餘如浙江省則於民政廳附設測丈隊，雲南省設置全省清丈處，寧夏省設置墾殖總局，江西、察哈爾、四川等省，則因情形特殊，財政困難，省地政機關尚未組織成立，該部當以各省市成立地政專管機關者，已屬不少，其尚未設立而已着手籌備者，亦日見增多，惟於系統方面，殊欠整齊，爰於二十三年三月，擬訂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呈經本院公布施行。

丑　舉辦土地調查

整理土地，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欲行整理，必須先明瞭土地分配狀態，以及農民生活農村經濟等概況，然後易於進行，內政部有鑒於此，除俟經費稍裕，即行派員分區實地考察外，爰經製定土地面積，土地分配狀態，農村借貸關係，業主催農關係，業主佃農關係，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六種調查表式，於二十一年七月，分飭各省民政廳，印發所屬各縣，勒限查填，報廳彙轉，嗣復印就表格，於廿二年三月，隨文頒發各省民政廳，查明尚未填送各縣，分別令發，飭遵行寄部，如有各縣業經查填報廳者，即將所填原表彙呈，以期敏捷，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該部計收到此項調查表，已有安徽、察哈爾、福建、廣西、浙江、河南、廣東、貴州、江西、陝西、江蘇、雲南、河北、湖南、山西、山東、湖北、青海、綏遠、四川、寧夏等廿二省，總計一千餘縣，即分別整理統計，編製統計表多種，並就統計結果，印製各省地方人口土地比較圖，農民分布及各種農佃比較圖，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圖等，以爲整理土地處理業佃糾紛之參考。

寅　規定舉辦地政程序

自土地法公布以後，全國地方，對於土地整理，能專設機關，依次舉辦者，前有江蘇、浙江、上海等省市，自內政

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定統一地政機關辦法分行後，復有安徽、江西、青海、河南各省，廣續於後，其他各省市亦多於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籌備，將次舉辦，惟各省市地政進行，辦法多不一致，厘訂章制，各自爲政，內政部因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推行地政事項，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此外江、浙、贛等省及直屬各市，已有開始舉辦土地測量者，關於測量方法之統一，至爲重要，內政部又於起草土地施行法之際，同時指派專員，起草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於二十三年一月，全部草擬審查整理竣事，呈經本院備案，由部令公布試行。

卯　督飭清荒施墾

我國生產要素之耕地面積，不僅不能與人口爲比例之增加，即原有耕地十八萬萬餘畝，因天災人禍，農民逃避，而致荒蕪者，不下五萬萬餘畝之多，荒地面積增加，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社會崩潰，國家基本動搖，內政部有感於此，特計議清理各省新墾荒地，督飭開墾，以圖生產面積之增加，謀產業之發展，該部當於十八年七月，舉辦荒地調查，通行各省市查報，並將報到之表分別統計，於四全大會時提出報告在案，嗣復於二十年三月，另製詳細表式，令飭各省民政廳，分發各縣查填，直接報部，並擬具清理各省荒地暫行條例草案，呈經本院，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同審查後，將原清理各省荒地暫行條例，改爲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另附督墾原則，由院公布施行，此外（一）四中全會決議朱委員霽青等所提資送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從事墾殖一案，則於二十三年二月，交由該部會同實業部派遣專員，馳赴西北，覓定綏遠達拉特旗和碩公中地四百餘頃，於同年冬季，由內財實鐵四部，商定移墾實施辦法大綱，及該項移墾辦事處組織章程，呈院通過，由朱委員霽青主持辦理，（二）本院令擬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則由該部會同外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有關部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審查修正，呈由本院通過，責成冀魯豫三省政府切實辦理。

辰　編訂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自十九年六月土地法公布以後，內政部以江浙粵等省、上海南京各市、對於整理土地，業經着手試辦，土地法施行法。若不提前制定公布，不獨各省工作進行紛歧，即中央統籌計劃亦感困難，當於是年九月，呈經本院轉咨立法院從速制定土地法施行法，經立法院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該部當以編制土地法規，關係重大，非聘請專家專責辦理，難期完善，曾經呈准恢復土地法規委員會，在該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即於九月間，由該部指定主管人員，分別起草土地測量登記使用征收地稅等各項實施手續法規，並各種應用書表，十二月底陸續完稿，並指定專員，就各項法規彙集編成土地法施行法，迄三月底止，已全部完成，復由該部參事室及關係各司室，分別簽註，重行詳加審訂後，送各省市政府各關係部會暨該部各地政專門委員，徵求意見，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業已先後簽還到部，并經該部逐條整理審查，重行增修，印訂成册，於是年十一月連同說明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土地申報規程，土地調查規程等草案，及各項書表附式，呈經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除估計專員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經立法院決議，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外，土地法施行法業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呈由　國府明令公布。

巳　審查水陸地圖

內政部前以坊間出版輿圖地誌，類多抄襲陳編，以訛傳訛，甚至翻印外國出版之中國圖籍，不加審察，致國疆界線，任意出入，影響甚大，亟應設法取締，以資改正，曾經召集參謀本部暨外交教育海軍各部，以及蒙藏委員會，開會討論，僉以輿圖審查，極關重要，糾正方法，尤貴統一，當將民國十九年一月參謀本部暨海軍部會同呈准公布之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擴充修正，并擬具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惟以經費關係，致該會延至二十二年六月始由各該部派定出席代表及專門委員，組織成立，該會業經審核之圖件，已有二百四十餘件。

午　訓練地政人員

辦理地政人員，既須熟習土地習慣田賦情形，復須明瞭土地經濟原理及地政法令，方能措置裕如，此項人才，至感

缺乏，內政部有鑒於此，特于二十一年一月，與中央政治學校地政研究班，商定辦法，將全國各省，分爲三期，保送學員，入班訓練，當即咨由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浙江等省，保送學員，復試選取學員十名，于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畢業，函送該部分發原省服務，第二期則由江西、河北、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保送九人，于二十四年六月畢業，分發完竣，現第三期應行保送之熱河、西康、寧夏、青海、新疆、察哈爾及上期因故咨請展期之閩、陝、晉、甘、綏等數省，亦經辦理保送手續完畢，一俟本期學員畢業，分發之後，全國各省地政，均將得一基幹人員，從事工作，此外該部鑒於各省市雖有設立測量學校或訓練班者，大都祇注重測量技術，而于田畝清丈事務及法令，向少注意，對於辦理登記估價之專門人才，尤感缺乏，爲貫澈全部土地行政工作起見，復擬定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方案，提經二十四年九月召集之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該部呈由本院會議通過，令飭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

未　處理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之名稱，至不一律，而管理權亦缺乏系統；亟應規定統一辦法，以資依據，故內政部前於鐵道部咨請徵收兩口機廠附近民官各地一案內，曾經呈由本院令飭該部及財政部會同擬訂處理公有土地統一辦法呈院，以便通飭施行，該部遵經擬具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草案，由兩部疊次會商修正後，會同呈經本院于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嗣於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幷將該規則，改爲條例，咨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議決，以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復經本院令飭關係各部知照在案，現在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因土地法尚未施行，仍暫照本院公布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

申　辦理土地征收

內政部自民國十七年成立迄今，依照土地征收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土地征收，前後凡三百餘起，總計面積，九萬餘畝，征收地點，遍及全國，茲就四全大會閉會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所經依法核准公告者，分類表報如左：

事業之種類	件數	面積（單位畝）
公共建築	八	一、一九一、五〇〇
開發交通	九六	一〇、一五七、二六九
公共衛生	一一	一〇二、八八一
改良市村	二四	五、八七九、三五二
發展水利	一	一五〇、〇〇〇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四一	五、九八二、一〇一
國防軍備	六二	一一、五五三、五三九
國營工商事業	五	三二三、二七二
改良農業	一	九一七、九三〇
公用設施	六	七八、三三四
總計	二五五	八一、一九五、六一二

酉　製定地政書表

土地登記各項書表式樣，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之，現土地法施行法業經公布，土地法將次實施，此項書表式樣，自應早日製定，俾能及時頒布，內政部因就土地登記編所定，連同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征收等編應有書表，一併草擬完竣，計關於土地登記者製成：(一)地籍册，(二)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三)土地他項權

利登記聲請書，(四)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五)土地變更登記聲請書，(六)土地塗銷登記聲請書，(七)土地登記收件簿，(八)聲請文件收據，(九)登記費收據，(十)登記費征收簿，(十一)土地權利書狀費收據，(十二)謄本節本給與聲請書，(十三)閱覽聲請書，(十四)閱覽費收據，(十五)抄錄費收據，(十六)聲請謄本節本給與簿，(十七)聲請各項權利登記委託書，(十八)土地權利登記清摺，(十九)保證書，(二十)契據審查報告書，(廿一)領取書狀通知書，(廿二)登記總簿，(廿三)土地所有權人索引簿，(廿四)共有人名簿，(廿五)公地清册，(廿六)地政機關公告式樣，(廿七)公告簿，(廿八)通知書，(廿九)土地所有權狀，(卅)他項權利證明書，(卅一)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給與簿等各一份；關于土地使用者製定：(一)荒地承領書三種，(二)承墾證書，(三)代墾證書，土地重劃計劃書及其說明各一份；關於土地征收者製成：(一)征收土地計劃書，(二)地政機關公告式及通知書式兩種；關於土地稅者製成：(一)地價册，(二)拍賣通知書，(三)地價稅三聯票式，(四)地稅戶册式等四種；並另製成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及附表全份，一俟土地法明令施行即全數頒布，俾各省市依據辦理。

戊　會辦土地陳報

中央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孔祥熙等八委員提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復由院召集內政財政兩部司次會同審查結果，擬具舉辦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十項，提經院議飭交朱部長家驊審查，幷據擬具補充意見，提出院議通過，交內財兩部參證，該兩部等遵即先行會咨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院議修正辦法草案各條，分別各就當地情形，發抒意見；並擬具實施辦法草案，限期送部，以憑彙案參核，作成通案，呈院核定，旋於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際，復參照各地方意見及所擬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實施章則，並經內政部及各地方代表會同商討，議決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三十五條，會同呈經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

亥　召集全國地政會議

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一)關於土地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問題，(二)各省市先期舉辦地政者如何依法厘正問題，(三)各省市地政經費之通盤籌劃，(四)估計專員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之是否仍照原案公布等問題，均關事體重大，有廣諮各地方主管地政人員意見之必要，內政部因於本年四月，呈准本院，召開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並擬定會議規程，祕書處規則，議事規則，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厘整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案確定各省市地政經費案，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方案等四要案，分別公布暨咨行各省市政府各關係部會簽註意見，一面幷請先行派定出席代表，幷咨部查照，幷通咨凡有補充提案及意見者，統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咨送到部，截至七月底止，計各省市各機關派定出席代表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四川、青海、寧夏、山西、福建、廣西、江西、綏遠、陝西、甘肅、雲南、察哈爾、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參謀本部、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地政學院等三十一個單位，代表五十七人，迨到提案六十四件，簽註意見者十七個機關，亦達七十餘起，經即分類整理，並派定職員，組織地政會議祕書處，積極籌備，大會乃於九月十二日開會，會期共四天，決議案件凡三十六起，業經該部分別核辦，茲將決議案件及執行概況，表列如左：

案號	案由	大會決議	處理辦法
政字第一號	釐正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案（內政部提）	以上十八案以內政部提總字第一號爲基礎將部擬各省市地政程序大綱草案條文修正	已將大會通過條文咨請關係部簽註意見一俟覆到即行呈
總字第一號	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案（內政部提）		
政字第二號	確定各級地政機關之系統及組織並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循序改組案（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		
政字第三號	地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應從速明白確定以利地政推行案（浙江省政府提）		
政字第四號	地政機關內宜注重宣傳增置辦理宣傳事務人員以期減少阻力便利推行案（甘肅省政府提）		

政字第五號	各縣應籌設地政機關案（山東省民政廳提）	通過	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政字第六號	請由內政部擬定各級地政機關組織條例呈請公布施行並於最短期內成立中央地政專管機關案（湖北省民政廳提）	刪去簡易清理地籍程序	
政字第九號	請籌設全國地政機關案（雲南省政府提）	一節增加土地征收程序	
測字第五號	爲標本兼顧進行便利起見分兩步整理土地案（福建省政府提）	施行程序一節並將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部擬各省整理土地政機關辦法草案爲基礎修正爲六條列入各省市地政機構作爲大綱以利施行程序	
測字第七號	土地陳報與土地測量應按地形繁簡易分進行案（安徽省政府提）		
測字第十一號	擬請確定整理土地實施程序依照省縣財政情形分別實行土地陳報與清丈案一二兩項（江蘇省出席會員劉支潘提）		
登字第二號	請規定土地法施行日期分區標準案（南京市政府提）		
登字第七號	請規定土地登記區域白契補契免稅辦法案（地政學院湯會員惠蓀等提）		
登字第八號	擬在登記區內廢除契稅以符法令而利地政案（河南省圜會員增才等提）		
稅字第三號	舉辦地價稅應就業已測量登記之省會縣城市區商埠先行試辦次第推廣以利進行案（陝西省政府提）		
稅字第五號	已經清丈土地宜即實行地價稅以均負担案（浙江省政府提）		
征字第二號	征收土地擬由地政機關核轉征收計劃宣令釋明土地使用現狀及定着物情形案（浙江省政府提）		
總字第五十九號	請提呈中央迅速施行土地法案（雲南省政府提）		
政字第二號	確定各級地政機關之系統及組織並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循序改組案	關於中央地政機關組織問題擬由大會決議建議中央迅速成立中央地政機關以利推行	已呈院核辦
政字第六號	請由內政部擬訂各級地政機關組織條例呈請公布施行並於最短期內成立中央地政專管機關案		

政字第七號	確定地政機關職權劃分原則案	以上六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從速訂辦法施行	已根據大會通過原則呈院核辦
政字第八號	各省市已設有地政機關者其境內所有沙田官產應悉歸地政機關一併整理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案		
雜字第二號	各機關保管土地除法律規定因公使用者外應一律撥交該管地政機關處理以一事權案		
雜字第四號	提請將前河北省官產總處未經處分之族產地畝由河北省辦理升科並酌收升科登記費撥充整理土地經費案		
雜字第五號	提議擬請將河北省境內中央各部所轄各項公產一律劃歸地方經管所有公產收入撥充整理土地經費案		
雜字第六號	各省已廢鹽田灶地應劃歸各該省地政機關管理以一事權而清地籍案		
裁字第一號	請在地政機關內附設土地裁判所案	由部呈院轉催從速訂定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	已照案呈院核轉
裁字第二號	凡已舉辦登記之省市應即成立土地裁判所案		
經字第一號	請確定各省市地政經費案（內政部提）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以經字第一號提案爲根據就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原案條文修正通過	已將大會修正通過條文與財部會同呈院核定公布施行
經字第二號	各省市地政經費應按照地政計劃確定款額分年列入省市概算次第推進以舒財力而求實效案（陝西省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		
經字第三號	擬請將所有入口農產品由海關附加稅欵或提高稅率專款存儲作爲全國整理土地經費案		
經字第四號	貴胥省區請由國庫補助地政經費就地籌費應分年預徵以舒民力而完大業案		
經字第五號	各省市整理土地經費擬以發行地政公債債欵撥充並以整理土地收入爲公債底欵案		
經字第六號	凡已征測量費之土地擬請免征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費案		
經字第八號	請明令規定所在地之銀行應儘力協助抵借地政經費案		

經字第九號	分別市地鄉地征收測丈費案			
政字第五號	各縣應籌設地政機關案第四項			
雲南省政府提	請由國庫補助邊瘠省區地政經費案			
經字第七號	請從速於各縣設立土地信用銀行以發展土地經濟及信用並促進土地的合理使用案			
雲南省政府提	請中央設立土地銀行案			
訓字第一號	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方案		原訂辦法大綱草案標題加初級二字改爲「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各方簽註意見交部參考	原則通過交部會同財政部核辦
測字第四號	擬請推行航空測量整理地籍以收速効案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交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訂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航測詳細辦法以資依據	名稱照改并已參照各方簽註意見將原草案加以修正呈院核辦
測字第六號	採用航空測量辦理地籍圖案			已由部派定專員與陸地測量總局會商擬訂辦法

測字第一號簽註意見	請根據事實困難修正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建議內政部將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咨送各省市政府各專家簽註意見後再行會商陸地測量總局詳加修正	已通咨各省市政府簽註意見咨部彙案辦理
測字第三號	察省情形特殊地畝測量宜暫緩辦案		本案可由省政府聲敍地方實際情形咨部核辦	存備查考
測字第九號	擬請將全國大三角測量於最短時期內完成案		大三角測量業經院議准於二十五年度開始興辦本案擬請內政部准時辦理	已呈院備案
測字第十號	請由內政部釐定各省整理土地期限案		交部核辦	暫存擬期酌情形隨時咨催辦理
測字第十二號	凡已設地政機關之各省市應附設地質調查所專司調查各縣土壤及地質以作改良土地利用之設計標準案		原則通過交內政部會商實業部辦理	已咨商實業部

裁字第三號	在土地測量登記期間發生權利爭議案件應先組織調解機關就地調處以減訟累而利進行案	縣市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法對於組織調解機關已有規定本案勿庸討論	存	
總字第五十四號祝會員平等提	關於修正土地法各案 擬請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建議立法院修改土地法以利地政推行案	關於修改土地法各案原則接受交由內政部再咨各省市政府一月內按照事實困難附具理由簽註意見送內政部彙詳擬具體案意見呈轉立法院參考	已通咨各省市政府送部彙集詳擬具體意見以便院核	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詳定具體辦法
登字第六號湖北民政廳提	擬請縮短登記公告期間案			
使字第二號陝西民政廳提	國家對於承墾及代墾荒地人民應多加保護少于限制並將墾荒法規分別修定以利墾務而便實施案內原辦法第三項			
登字第八號	擬在登記區內廢除契稅以符法令而利地政案		已錄案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關於登記處理問題由各省市酌地方情形擬訂辦法
登字第三號	登記完畢之區對於逾期未登記之土地擬酌定補救辦法案		已咨商財政部	由本案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核辦專案

登字第四號	擬請內政部從速製定土地登記所用之簿狀書表圖冊案	登記書簿表格正由部再事審修擬地法及施土施行部即以時行	已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	本案辦法中一向財政部建議通令各發行準備銀行於四成有價證券內提出一成專供收受不動產抵押之用一原則通過交內政部辦
登字第五號	擬請由主管地政機關主辦不動產抵押登記藉以周轉金融調劑市面案			
稅字第六號	各省城市或建設區域土地測量一時不克舉辦者得先舉辦地價申報並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增值稅案	本案原則可取並提財政部參考	存備查並已將原案咨送財政部參考	原則通過交內政部
稅字第三號	土地法施行後應頒定土地稅減免法規面將勸報災歉條例及其他公用地免賦		已咨商財政部擬訂	

	各項法令一併廢止案		會商財政部根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擬訂條例呈准公布施行	草案再行呈院核辦
使字第三號	移民實邊獎勵墾殖藉資整理土地案		以上六條合併討論除關於修改土地法部分應另案討論外其餘關於墾荒事項通過原則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從速議定邊疆墾荒辦法早日施行	已根據大會決議呈院核辦
使字第四號	實行軍墾藉固邊防而安民生案			
使字第五號	寧夏省移墾實施方案			
雲南省政府提	厲行殖邊以固國防案			
雲南省政府提	切實查各省區土地使用現狀案			
使字第二號	國家對於承墾及代墾荒地人民應多加保護少予限制并將墾荒法規分別修正以利墾務而便實施案			
征字第一號	關於鐵道國道之土地征收必要時應予以便利案		本案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內已有規定勿庸再請增修	存
雜字第一號	綏遠省地政情形特殊應遵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一五七號訓令另		該省限於地方情形	存備查考

	定地政施行程序案		未能完全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標準施行土地法可專案呈請中央核辦	
雜字第三號	中國墳墓之改革案		原則通過送內政部核辦	已咨請各省市政府籌設公墓並設法禁止以後濫設私墓佔用良田
測字第十五號	各省市在正式清丈辦理完竣後所有溢出之土地應概由該管省市地政機關管理並制定處理辦法以清權益而增利用案		原則通過由內政部於不抵觸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從速訂定清查土地章則呈院核准施行	由部擬具土理公有清地規則草案呈院核辦施行
測字第八號	華北土地整理辦法案　上		各省如因事實困難不克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測量者得由各省依照土地法原	存備查考

辛　端正禮俗

子　厘訂禮樂

（1）修改禮制　禮制典章，納民軌物，關係甚鉅，民國以來，迄未制定，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六月間曾令內政部籌設禮制服章審定委員會，約集各部會委員，會同審定該內政部將所擬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宣誓禮等，於十月間會同前大學院呈請審核，經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胡漢民戴季陶蔡元培陳果夫王寵惠五委員審查。遲年政治法律，漸臻完備，社會習尙，亦有改進，以前所擬之禮制，是否適合於現時，應有鄭重考慮之必要，經本院轉飭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悉心訂正呈核，當經內政教育兩部厘訂進行步驟辦法三項，由內政部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篇，加以補充修正。至二十四年一月所有婚禮、喪禮、相見禮、以及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均經擬就，正擬分發各省市政府，徵集社會人士之意見，適於二月六日接准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來函，以現擬起草禮制及服制條例，請檢送此項材料或草案，以資參考，當將擬就婚禮喪禮各草案，連同十八年頒布之服制條例一併抄送在案。

（2）訂定典禮　內政部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早經頒行與修正，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應於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以示黨國眷念忠蓋之意，已經擬訂辦法，於二十二年八月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廿三年一月復由院略加修正，呈核照准，關於紀念孔子誕辰，廿三年六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草擬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函府通飭遵行。廿四年四月，內政部並經分別擬定公祭禮節草案，暨追悼會儀式草案，並附圖式，呈由本院指令修正備案。即由該部於七月間，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

（3）制定頒給勛章條例施行細則　頒給勛章條例，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照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施行細則，及授勛典禮儀式，應由內政外交銓敍三部定之，惟關於授勛證書格式，及由何機關擬定，未有明文，經文官處陳奉　主席諭交三部於擬具施行細則時，一併擬定呈核，分函三部查照。當由內政部召集外交銓敍兩部代表，先後會議六次，推定內政部擬具頒給勛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勛績事實表格式一份，授勛通知書格式兩種，授勛典禮儀式草案一份，授勛證書格式三種，受勛人員彙考簿格式一份，補領勛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份，除由三部檢同各件，會復文官處備查外，並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本院，銓敍部呈請考試院會轉核定，經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前項細則公布後，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本國非公務人員勛章，已有胡文虎、陳仲安、杜鏞、張寅、黃金榮、韓芸根、徐懋棠、吳瑞元等八人，均由內政部轉發勛章，分別具領。

（4）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之補訂　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於二十四年六月間，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另訂懲處辦法，即經文官處分函本院及考試院，轉內政銓敍兩部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定辦法呈核，當由內政部召集銓敍部參軍處典禮局，代表會商，僉以黨員無故缺席紀念週，連續至三次以上之處罪既經　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係指予以黨紀之懲戒，並不另定處罪辦法，是則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同樣情事發生時，自可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懲處，似無另定辦法之必要，當經決定擬請　國民政府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作爲第二項，以資依據，並與同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相呼應，呈由本院會同考試院及參軍處轉呈　國民政府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通行遵照在案。

（5）整飭服裝　禮制服章，爲國家文化之表現，內政部曾呈請設立禮制服章審定委員會由各部會局派員會同審訂國

則擬訂簡易測量辦法咨部核辦

民服制、文官、陸海空軍、外交官、法官、警察、學生、鐵路員工等各服制，先後呈經公佈，至女子服裝，已在國民服制條例內規定，而奇裝異服，則在嚴行禁止之中。

(6)擬訂樂典　整理國樂，事不容緩，祇以器藏空虛，未克舉辦。前年中央政治會議，准蔡委員元培陳委員立夫提請設立國樂館，主管整理國樂事務，參照古制，編訂革命樂典，決議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籌劃，暫不另設機關，當經兩部商定，關於審查樂典事項，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委員，從事審查。關於訂定樂典事項，由兩部會呈本院聘請專家委員，就目前亟須訂定之樂典，如元旦，外使覲見等樂章樂譜訂定之。復經會擬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呈院修正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丑　改良風俗

(1)各地習尚之調查　我國幅員廣袤，情俗互殊，設政敷教，非洞悉民宜土俗，不足以資治理，前經內政部擬定風俗調查綱要一種，通行各省市飭屬查報，期於彙送齊全之後，加以整理，輯爲風俗彙編一書，俾各地習尚，朗若列眉，資令施政，得資依據，現正由各省市政府陸續轉報，均經加以審核，留備彙編。

(2)禁止蓄奴養婢　我國蓄奴養婢之風，由來已久，不惟有背於民主國家人民自由平等之精神，亦且有傷於人道，前曾飭由內政部擬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通飭施行，惟各省市轉報所屬辦理經過蓄奴之事絕少，而養婢之習猶未盡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年二月，迭由內政部重申前令，切實禁止。近據册報，凡婢女之未成年者，改爲僱傭，已成年者令其擇配，或由救濟機關撫養。

(3)禁止纏足辦髮　纏足辦髮，既傷肢體，復礙觀瞻，自應嚴予取締。前經訂定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暨禁蓄髮辦條例，公布施行。復由內政部製定調查表式，飭屬遵辦，而各省又制定施行章則，嚴厲執行　據册報已日漸減少，可望澈底禁絕。

(4)破除各種迷信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以及經營迷信物品，類皆詭邪不經，錮蔽民智，爲人類進化之障礙。國民政府曾令轉飭內政部擬定各種辦法，逐次取締，惟因該項人民取締後，其生計不無可慮，近復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依照原辦法，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規定，妥慎辦理，庶於改良風俗之中，兼寓顧全民生之意。

(5)整理戲劇歌謠　戲劇歌謠，發抒民族精神，伏有移風易俗之潛勢力，內政部曾擬製調查表格，分別通行各省市及所屬機關查填具報，近據各地報送到部者，已千餘種，爰擬訂戲劇歌謠整理大綱從事整理，以爲改良風俗之張本。

(6)推行國歷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厲行廢除舊歷普用國歷，先後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訂各種實施辦法，積極推行，舉凡民間沿用舊歷之各種習慣，均經逐漸加以矯正，並由兩部每年會印國民歷本頒發各省市坊印，以期廣爲流傳，現在二十五年歷本，業經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中央宣傳委員會天文研究所分別改善，編製就緒，已於二十四年十月間頒發以便應用。

寅　明定褒獎

刑罰所以懲惡，褒揚旨在勸善，立意雖異，功用實同，我國旌表制度，史册所載，代有令典，激濁揚清，砥名礪節，使賢者聞風興起，樂於爲善，不肖者觀感所及，勇於改過，闡揚德行，維護風教，蓋亦運用政治，納民軌物之一法也，內政部依據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各省市政府轉請褒揚案件爲數甚多，茲就二十二年份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加以統計，計由部呈院轉奉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題字者，共九十九人，題頒匾額並加給褒辭者四人，其中男子四十四人，女子五十九人，至受褒揚者之籍貫，以山東省爲多，江蘇浙江兩省次之。

卯　寺廟糾紛之處理及法令之解釋

(1)寺廟糾紛之處理　吾國幅員廣大，寺廟林立，關於寺廟方面之糾紛之案件，層見叠出，十八年一月經頒布寺廟管理條例，同年十二月復改頒監督寺廟條例；凡寺廟糾紛案件，均經內政部依該條例辦理，總計最近數年間所處理之重

要糾紛案件爲數甚多，其中有曾經繼訟至數十年之久尚未解決者，悉由該部依法辦結，又本院交該部議復之此類案件，其有事關通案者，亦經通行各省市知照。

（2）寺廟法令解釋及彙編　內政部以關於各種寺廟法令疑義之解釋，無論係該部所解釋者，或轉請解釋者，僅散見於各種公文，或分載於各種刊物內；恐其散漫無稽，檢查匪易，曾收集二十二年六月以前之解釋資料，彙成專編刊入內政法規彙編第二集，現復又將二十二年六月以後至二十四年八月止之此項解釋資料，彙編完畢，擬刊入內政法規彙編第三集以供參考。

辰　寺廟監督取締及佛道兩教之革新

（1）寺廟之登記　內政部以關於寺廟方面之整理，莫先於舉辦寺廟登記，故十七年九月，該部即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及其各種表簿，呈准公布並通行各省市轉飭遵辦，後叠經催報，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辦理完竣者有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四市，及河北、山西、察哈爾三省，報而未齊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廣東、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山東、綏遠、熱河、新疆等十三省；該部已將辦理完竣各地所送部之各種表簿整理列成統計表，及比較表。

（2）淫祠邪祀之廢除　內政部對於應保存之寺廟加以保護外，對於鋼蔽民智，阻礙社會進化之淫祠邪祀，認爲早應廢除。該部爲愼重起見，曾先由研究着手，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分別考訂，確定神祠存廢之標準，裝訂成册，呈准本院備案後，即由該部頒行各省市以供參考，又鑒於調查之重要，曾於十八年九月，製定調查表，通行調查，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除新疆、青海、寧夏、熱河四省，無淫祠邪祀，免予填報，及河南、陝西、福建、北平等省市，尚未填報外，其填報齊全者，有河北、山西、察哈爾三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四市，報而未齊者，有湖南、雲南、浙江、江西、山東、廣東、綏遠、安徽、湖北等九省，業經該部將各省市所填送之表，分別統計，製成廟字數量及廟產田畝統計表，及廟宇建築時代統計表，一俟催報完竣，即擬訂分期廢除辦法，並擬訂淫祠邪祀廢除後其財產利用辦法，以興辦有益於社會及民衆之公益慈善等事業。

（3）幼年剃度之取締及僧道職業化之提倡　佛道兩教之制度，及僧道之生活，常有與時代潮流不合之處，如寺廟僧道收養幼年剃度，既違人道，且影響及於民族，內政部曾呈經本院通令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責令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在案。該部爲便於考查起見，復經製就佛道教徒受度報告表，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通行各省市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近查各地填送之此項報告表，其中仍有未成年人受度爲僧道者，均經該部隨時取締。又查吾國僧道，多以募化爲生，能分利而不能生利，內政部擬提倡僧道職業化，使僧道逐漸變爲生產分子。

（4）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督促　內政部爲督促寺廟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起見，曾頒行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後因迭據中國佛教會等濡陳窒礙難行，又經呈准本院將原辦法暫緩施行，旋據中國佛教會呈擬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經該部酌予修正，並呈經本院核准，由部備案，並通行各省市，至道教寺廟該部亦擬准用該規則之規定辦理，以期劃一。

巳　宗教團體之監督

（1）宗教團體之立案　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經內政部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宗教團體，列表如左：

宗教團體名稱	所在地	核准年月	核辦情形	備考
中華回教師協會	南京	二十三年十一月	准予備案	
中華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上海	二十四年四月	准予立案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南京	二十四年四月	准予備案	

（2）關於外人來華傳教之監督與保護　內政部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廣武縣呈，請核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轉商外交部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以查內地天主耶穌等外國教會教徒，若係本國人而有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當然依法辦理，至外人來華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有無其他限制辦法？又甲縣教堂可否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應否飭向當地主管官署立案？暨保護方法如何等語；咨准外交部咨復，略謂查外人入內地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尚無其他特定限制規章，甲縣教堂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亦尚無禁止之先例，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廳接洽，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如教會請求出示保護時，亦可酌予照辦等語；業經內政部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咨復河南省政府，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

午　關於古物陳列及點查

（1）辦理福開森寄託古物及陳列　美籍福開森博士旅居吾國四十餘載，歷年所收藏古物不少，計銅器、玉器、瓷器、陶器、書畫、碑帖等，共有一千餘件，均屬希世珍品，價值約三四百萬元，近由福氏自動悉數捐贈南京金陵大學，惟該校目前尚無陳列此項古物之適當房屋，福氏特就商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擬先將該項古物寄託該所保管，幷訂立文華殿爲陳列之所，將來俟金陵大學古物陳列室，建築完成，再行移交，當由該所呈經內政部令飭該所會同福氏依據現行民法規定，擬具草約呈部核辦，旋由福氏延聘律師，擬就贈與及寄託草約，送由該所呈送到部，經部詳加審核予以修正，發交該所幷轉送福氏及金陵大學三方，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簽字，復由該所將前項契約連同古物清册呈部審核，准予蓋用部印備案，除由部留存一份外，卽交由該所分送上述各方，各執一份，幷依照古物清册分別點收，一面設法將文華殿布置，籌設福氏古物館，將福氏古物分別陳列，以供衆覽，該館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幕。

（2）點查北平古物陳列所留平古物　內政部以北平古物陳列所大部分古物運滬後，所有留平未運者，尚有十餘萬件之多，極應詳加點查，造册送部，以備查考，當經令飭視察羅輝惇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實行點查，惟點查時爲愼重起見，須將物品逐件登記，粘簽造册，幷對照原册號碼，加蓋戳記，各項手續甚繁；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查明者計有瓷器、玉器、瑪瑙器、蜜臘器、水晶器等類，共五萬餘件，已由該視察等列表報部，其餘未經查點者，現仍繼續查點，以期於最短期內竣事。

未　關於調查保管古蹟及古物

（1）保護全國各地方名勝古蹟古物　內政部鑒於國內各地名勝古蹟古物，應亟謀保護，爰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通行各省市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各就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保護辦法，切實執行，五月間通行各省市依照名勝古跡古物保存條例第五項之規定，組織各市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又於六月間，通行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管理區域內，遇有發現埋藏或暴露地面之古物時，均應立卽呈明轉報，幷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先爲制定，佈告週知。

（2）古物南遷　北平古物陳列所，所存儲古物，多屬歷代寶藏，係於民國三年，自奉天、熱河兩行宮遷運來平，設所陳列，歸內務部管轄者，迨　國民政府成立，復隸屬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以華北時局緊張，曾電令古物陳列所，妥籌應付非常事變之計畫，嗣由本院令飭將貴重物品計畫南遷，當卽派員赴平，會同本院所派員監視裝箱南運，由古物裝箱之日起，至起運之日止，歷時四閱月，始告竣事，分四批南運，總共運到箱數五千四百十四隻，物品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七件，均存儲於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二十六號舊仁濟醫院各層樓庫內，暫委託故宮博物院駐上海辦事處代爲保管，一俟政府財政稍裕，卽行計畫建築首都古物陳列所，將古物移京陳列，以策安全，而資展覽。

（3）存滬古物之檢查與晾晒　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九月間，據北平古物陳列所報稱：第三批南運古物在平於起運至車站時，途中遇雨，物箱搬上火車，夜深猶未竣事，雨仍不止，且更加大，誠恐裝法國壁衣之四箱及裝艾啓蒙八駿圖大軸之八箱，當時被雨浸入，日久長霉生蟲，請加注意，須開箱檢查等情；轉呈本院核准派員赴滬檢查，後又發覺存滬古

物，被雨霑潮之兩箱箱底發現積水，內有清字經恐日久霉汚，亦經呈院核准派員開箱晾晒，內政部自經此次檢查之後，深覺存滬古物，倘遇春令陽氣上升，或值黃霉天氣，難免不再生霉，似宜於來年春季晾晒一次，庶策安全，又第一層即下層庫房存放古物陳列所各物，如係磁器尙無關碍，若字畫書籍恐有受潮之虞，將來似宜設法搬移上層庫房較爲妥適，具報本院鑒核，旋經本院令飭早日妥籌辦理，設法晾晒，及搬移適當位置，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指派禮俗司司長盧錫榮總務司科長張國幹赴滬會商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監察委員會辦理，由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工作，至六月二十七日始辦理完竣，共計晾晒一千三百四十四箱，其辦理手續頗爲週密，每日凡工作開始及結束，均由故宮博物院及中央銀行負責將庫門啓閉，故宮博物院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周子進歐陽澍易顯謨輪流到場監視，晾晒之後，凡藏經書籍戲衣墊帖箱箋，則加放藥末衞生球若干，字畫則於藥末衞生球之外，再加樟腦粉數包不等，然後放於白鐵箱內，仍置原木箱中，再用鐵條釘上，貼內政部及古物陳列所封條各二張，此次晾晒箱箋，書籍類有蟲蛀者一百零七箱，經卷類有蟲蛀者三十八箱，被蟲蛀者四箱，字畫類有蟲蛀者三箱，毯毯類有蟲蛀者一箱，戲衣類有蟲蛀者四箱，共計二百六十二箱，考其原因，一爲去年古物南遷，抵滬上岸時時間匆促，庫房地位狹小，以致不分書籍字畫一律由第一樓堆起，隨到隨放，而第一樓潮濕甚重，所存放書籍箱箋類多發潮生蟲，其次爲庫房，各樓庫門以及窗戶，爲圖慎重起見，終日緊閉，空氣不通，箱箋發潮，因潮生蟲所致，經此次開箱晾晒，施藥之後，重新搬移，分別妥適放置，於保存功效上裨益不少，此項存滬古物，在未遷移離滬以前，擬每年檢查晾晒一次，以免生霉蟲蛀。

（4）保存釋藏經版　北平柏林寺存有釋藏經版全份，計有經版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塊，具係鐵梨木料鐫刻，爲我國佛經中碩果僅存之經版，貴重異常，設有散失，實屬可惜，二十二年三月內政部初擬將其裝箱南運，後因北平局面漸臻和緩，遂暫中止，惟是柏林寺防軍常來佔駐，殊非存放古物之安全地點，總以能搬移至古物陳列所內適當地方保存爲宜，遂令該所預爲估計，搬移費用，幷該所有無空屋可資存儲，旋據復稱，估計搬移及修理木架整理房屋各種費用，約需二千三百六十四元，該部以費用無法籌措，只有暫行指派專員駐寺會同寺僧妥爲保護。

（5）保存歷代樂器及周代石鼓　北平壇廟管理所存有歷代禮樂祭器，多屬珍品，各物因當時應用便利，分存於先農壇、天壇、孔廟各庫中，樂器一部，最爲完整且全國僅有此一份，二十二年四月間，內政部以華北時局緊張，壇廟駐有軍隊爲避免敵機轟炸計，遂令北平壇廟管理所於天壇內修築地窖一座，將全部樂器裝箱入窖儲藏，嗣爲安全起見，飭將原箱樂器提出連同第四批古物南運，又國子監存有周代石鼓，亦已於三月間交由故宮博物院第三批古物附同南運，共存滬庫。

（6）修理壇廟與保存古柏　北平各壇廟常有軍隊佔駐，此去彼來，終釋不絕，復因各壇廟年久失修，破壞更易，尤以大和齋損失爲甚，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派員調查該廟情形，旋據報稱，齋內傾圮不堪等語；幷擬具修繕計畫到部，尙屬可行，乃准如所擬辦理。又查天壇等處園牆，多已坍塌，風宇破壞不堪，內政部乃於二十三年夏間令飭該所先行擇緊急部分，招商估價修葺，經擬具臨時修繕概算書，呈請核示，一俟核准，卽行動工，天壇先農兩壇植有數百年悠久之松柏，獨惜近年來壇內駐軍豢養馬匹數園，松柏多被嚙傷，深爲可惜。二十三年七月間，內政部曾將上述情形，咨行軍政部轉達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迅令壇內防軍移駐他處，以資保護。

（7）清理北平學校租借壇廟　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八月令飭北平壇廟管理所，將此項壇廟租借給各公私團體辦理學校或文化機關之房屋間數，土地面積，用途範圍，租借年限，以及租金之有無多少，併將租借合同內容詳細開列呈核，以憑辦理。

（8）清理內政部管北平地產　前清禮部光綠寺太常寺偏作祭祀宴饗等用之官地，向由內政部收租，散在北平附近各縣者，爲數在五萬畝左右，祇以年久未加整理，彙之佃戶疲頑，收數極微，極宜清理此項地畝，及壇廟附屬地產，俾原佃戶等有優先承領之權，酌收最低價值，以此收入撥充修復壇廟之用。曾由內政部擬具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

，呈請核准，並在北平設立地產清理處進行一切，現在調查工作業已次第完成，而辦理承領事宜，亦在積極推進，惟對於前禮部南北廠地畝之佃戶，因特殊情形，不願承領者，每畝增租四角，嗣因各佃戶紛紛呈請豁免增租，經該處與關係方面多次會商，平市農會始行代各佃戶承認上等地每畝租洋二角五分，中等地二角，下等地一角，該處以所承認之數目，雖未達內政部所定每畝四角之租額，倘能稍示伸縮，或可易於就範，又以前禮部南北廠地畝確有高下肥瘠之分，分等徵租，實行上似較便利。內政部權衡利害，根據前者部令，每畝四角之原數，參照市農會擬定數目，酌予分等征租，以每畝四角作爲最高租額，以下分爲若干等級，依以遞減，最少亦不能減至一角以下，遂決定將租額分爲四等，即四角、三角、二角、一角，令行該處遵照辦理。

（9）調查歷代陵寢及各地孔廟狀況　歷代陵寢及各地孔廟現狀，中央極欲明瞭，爰由內政部製定調查表式，於二十三年十月，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填報，計現在業已填送者，有山東、安徽、陝西、察哈爾、綏遠、雲南、河北等七省三百五十四縣及南京、上海、北平三市、一俟各省市送到之調查表，集有成數時，即當細爲研究，詳擬一具體的整理及保管辦法。

（10）保管明陵古蹟　內政部以迭據河北省昌平縣公民張彥清呈控前明陵保管委員朱煜勳盜賣該縣銀雀山明英宗劉娘娘坟地，並有匪人在該處發掘，及四府村四太子坟陵古柏被朱煜勳之女售賣各等情；當經先後令飭北平地產清理處主任羅耀楓會同古物陳列所主任委員錢桐，就近澈查具報，復一面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昌平縣政府負責管理，一面將該員停止職務。嗣據該主任等二十四年六月十日會同呈復，以此案業經遵令查明，盧陳查明經過情形，與關於朱煜勳免予議處，及復職意見；又以明陵與歷史文化有關，可否由舊都文化整理委員會統籌整理之處？請予核奪！等情到部。經該部詳加審核以所陳各節，不無可取。關於朱煜勳議處及復職一節，免予置議。至明陵保管事宜，請由本院令行前註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遵照。

（11）保存北平古物陳列所古蹟　內政部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均係古代建築，其中殿宇樓閣，不下七百餘間；惟因年久失修風雨浸蝕，極需興工修繕，以妨倒塌，而保古蹟。當經飭據觀察羅耀楓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詳加勘察，擬具修繕計劃書，呈送到部。經該部詳加審核，以所擬計畫，均甚切要，旋即呈經本院交由內政財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同審查。經審查結果，以該所之官殿房屋，佔舊都文物重要部份，自應由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一併統籌修理，並從速於一年內修理竣事。等語；提經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已由院令行前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遵辦。

（12）查勘修理曲阜孔子陵廟工程　本院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飭交主管機關詳擬計劃一案；當經飭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商結果，以本案擬先由中央聘請建築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派員前往曲阜勘察，切實估計，視其緩急，分期興工，造具概算後，再行依據實際需要，討論擴募辦法。等語；報請鑒核前來。經即據情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以經常會決議；「由行政院即派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前往勘察估計，造具概算後，按照募集辦法募集之。」等語；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旋經飭據內政教育兩部分別派定科長湯文聰鍾靈秀會同該兩部會聘之古建築專家梁思成，暨山東省政府人員，前往辦理。現該科長等已勘估完竣，擬具修理計劃書，測量平面圖，照片，估價清册，及修理經費概算書等件，分別呈由內教兩部會同呈院核辦。

申　擬訂奉祀官發表任命及承襲辦法

查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名義，以簡任待遇；至聖南宗奉祀官一派後裔，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與四配後裔同等；業經中央常會議決，並奉　國民政府公布及分行各在案。經本院令飭內政部即詳擬發表任命及承襲辦法呈核。旋據該部呈復以奉祀官之名稱，現爲現在官制中所無，且係世襲之官，自與普通公務員性質不同，若由　國民政府任命，恐有未便。查關於衍聖公襲爵大清會

奧內載：「衍聖公襲爵，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等語：現在奉祀官之任命及承襲手續，似可援照前清衍聖公襲爵辦法，所有各奉祀官首次人選，均由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將來如遇奉祀官出缺承繼人選，亦由山東省政府查明聖裔嫡系，開具履歷，依照上次手續辦理。已由部依據此項意見，呈經本院會議，決議：「照部議辦法通過。關於南宗奉祀官亦準用該項辦法辦理」。等語：紀錄在卷。並由院分行知照。

酉　辦理古物保管會歸併

（1）接收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時，確定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併入內政部，經本院分別令飭該部遵辦。六月八日兩方辦理交接手續，計內政部派司長葛敬猷，盧錫榮，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科長許寶駒，負責辦理，當日即行交接清楚。

（2）函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及擬訂該會規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併內政部後，所有委員人選一節，除主席委員業經本院會議議決；由該部常務次長許修直兼任外，現已由內政部分別聘定古物專家，及各關係機關代表，傅汝霖、葉恭綽、滕固、李濟、蔣復聰、朱希祖、馬衡、董作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弼、張鋭、盧錫榮、等十三人爲委員，該會組織條例辦事規則會議規則亦經內政部擬就呈院，即行定期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壬　保管古物

子　法規之製定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各項法規，業經公布施行者（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四）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五）採掘古物規則（六）古物出國護照規則（七）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八）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搜集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章則，業經譯就刊印者（一）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二）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三）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四）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五）法國古物保管法律（六）瑞士古物保管法律（七）埃及古物保管法律（八）日本古物保管法律（九）蘇俄古物保管法律（十）菲列濱古物出境條例。

丑　設立各地辦事處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立北平西安辦事處，教育部所屬之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經該會呈准改組爲該會北平辦事處，並以該會委員馬衡兼任該處主任，所有原撥經費，亦撥由該會統籌支配，嗣以二十四年度概算奉令減縮，該會經費竭蹶，已將該辦事處暫時裁撤，又該會設立西安辦事處，業經本院指令核准，並由該會委員黃文弼兼任該處主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

寅　古物之調查

（1）山東鄒城縣梁莊農民掘獲古船等物案　據報載鄒城縣南鄉梁莊農民在棗窠中挖出唐代船，內有三耳古瓦罐十餘個，唐宋古錢若干等器物，經該會函准山東省政府抄送發掘古物清單一紙，並由該會商准中央研究院遴派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員王湘，前往從事詳細調查。

（2）山東泰安縣大汶口發現古墓古物　此案係准山東省政府抄同清單函達該會，經該會函復，請轉飭東安縣政府按照單開各物，每件攝具照片一份，連同簡略說明書，送會鑒定，以憑核辦，嗣准復稱：已飭民政廳飭縣遵照辦理。

（3）派員赴河南調查安陽洛陽盜掘古物情形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臨時全體委員會議，由李董兩委員提議：近年盜掘古物案件，層出不窮似應擇一重要地點，派員查辦。決議：公推委員黃文弼徐炳昶赴河南調查安陽洛陽盜掘古物情形，嗣據該員等報告調查經過各情形，并提議各項辦法，除應緩辦及須審核者外，餘均分別通過辦理。

（4）調查南京古蹟　查南京爲六朝故都，名勝遺蹟，代有聲聞，不有搜集，曷資觀感？所以該會發起組織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邀集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南京古物保存所，江蘇省立

國學圖書館，南京金陵大學，等八機關參加，共策進行，該會所辦事務，分調查與整理兩項，迭經召集會議，確定調查之範圍與方法，及工作之步驟等，現在調查得有結果者，有青龍山梁陳陵墓，丹陽一帶古墓，太平天國宮城遺跡，夫子廟小學後前明尊經閣遺跡等，並勘查棲霞山甘家巷蕭梁陵墓，以便着手整理。所有測繪六朝古蹟詳細報告均在編印中。

卯　古物之保護

（1）修繕龍門　該會據派往河南調查暨掘古物人員報告稱：往豫陝視察古蹟古物時，聞將委員長有捐資五萬元，重修龍門山古建築之舉；並曾應豫省人士之請求，指導重修工作。當往視察該山，其中建築多已傾圮，亟應修復，如設一龍門古蹟保存會，實屬相宜，等語；當經該會函請河南省政府辦理；並請於動工時，先行函知俾便派員前往參加並貢獻意見。嗣准函復，一俟動工修理時，自當遵囑，函請派員指導。

（2）保存白馬寺古塑　該會據派往視察豫陝古蹟古物人員報告稱：洛陽城西二十里白馬寺為漢代建築物殿中塑像雕塑極精，現在該殿正在動工修理應令該寺住僧妥為保護不得任意塗飾，等語，當經該會函請河南省政府責成白馬寺寺僧及該區區長加意保護，嗣准函復已令飭洛陽縣轉飭遵照辦理。

（3）保存大興善寺古塑及碑碣　該會據委員視察報告稱：陝西大興善寺為古代名剎，惟破敝不堪，殿中佛像，雕塑精工摧毀堪虞，其他如雕刻碑碣，古代磚瓦，任意拋棄，雖免散失，擬請陝西省政府設法修葺，并責成該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并將碑碣運至室內保存，等語，經由該會函請該會函准陝西省政府函復，已令長安縣轉飭該寺住持僧人，暨該管聯保主任遵照辦理，並令由廟產收入項下撥款修葺。

（4）保護大同雲崗及延安清涼山石佛　內政部前准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函據楊東澤來函，請保護山西大同雲崗石佛，及陝西延安清涼山石佛，抄函嘱為酌定保護辦法。經函由該會函請山西省政府令飭大同縣政府，對於雲崗古蹟，妥為保管，並另定保護延安清涼山寺石佛辦法，函達陝西省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山西省政府復稱：曾於二十一年製定大同縣雲崗古物古蹟保管規則，令飭該縣遵辦，抄同該規則一份，送會存查。又准陝西省政府復稱：此案前准內政部咨行到省業經令飭膚施縣遵照保護，並擬具保護辦法呈復核轉，除再令該縣遵辦外，先行函復，等由，在案茲續准陝西省政府函據膚施縣呈復清涼山古蹟現狀，繕賫說明册，請轉函撥款修理，並派專家考察，抄送原册，請查照辦理：經該會函復陝西省政府令飭加意保護俟研究有辦法後，再行派員計劃。

（5）角直保聖寺古物館函請備案並請主持完成工作　該會據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函報告，成立經過情形，請予備案，並請主持完成工作，該會以該館董事會熱心保存古代藝術，其辛苦經營，深堪慰佩，准予備案，並由該館仍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隨時報告，由該會予以協助，以期完成工作，並由該會函復該董事會知照。

（6）保存南京甘家巷梁陵遺址　該會准張溥泉先生來函以南京甘家巷為蕭梁陵墓所在地，誠歷史上有價值之古蹟，經集資購歸，取得契紙兩張，送會保管應得就近照料，垂之永久，經該會函復致謝，並定時派員赴該處查勘，以便設法整理。

辰　古物之登記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理古物登記頗具成績，業經予以登記者計：（一）准清華大學函送圓明園遺址內之石刻古蹟照片九張，交會存查，已照章准予登記，（二）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保存研究，另繕清單送會備案，已予登記。（三）發現古墓，當取出古物十八件等情，所有古物逕由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保存研究，另繕清單送會備案，已予登記。（三）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青州公民馬紀廷呈以臨朐馮氏收藏王陽明墨跡中堂及誥命一軸，可否收歸國有，附呈遺墨照片一張，函送該會核辦，經函山東省政府轉飭臨朐縣，責令馮氏履行登記。（四）准中央研究院函送山西嶧縣李湧箋函，暨唐碑拓本，囑為核辦，經函山西省政府令飭嶧縣會同李湧將該項遺碑掘出，交該省古物保管機關保存，並由該會予以登記。（五）據上海鄭樹勛兩稱友人家藏玉小章一顆，為廣東三水梁星堂雕刻，此章方平只一分一，其中刊陽文字四十一個，洵

爲絕蹟，茲將拿形另紙印出寄呈察閱，函復，已予登記。(十六)准陝西省政府咨，案准陝西考古會函，以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在西安車站發現古磚及古瓶數十件，已運會保存，另繕清單，請予備案等由，當經予以登記。

巳　嚴禁挖掘古物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呈請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申明成立本會宗旨與職權，並不得擅自挖掘古物，乃由該會擬就電文一通，列敍綱要十端，送請本院及軍事委員會會銜拍發，通令所屬，又該會滕委員提議，擬訂盜掘地下古物法一案，經該會先行呈請本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司法機關對于盜掘古物案件，依照刑法所規定之最高刑處斷。嗣卽令知已據情咨准司法院復謂本案已令行司法行政部查照。又該會呈請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安陽縣對于盜掘古物已經發覺案件從嚴懲辦，其未盜掘部份，倘再發生此項情事，除拿問盜犯及地主外，所有該地區保長，一同連坐案，又該會呈請本院轉飭安陽縣關于殷虛發掘團工作地左近李春林菜地內盜掘案件秉公澈查追緝正犯從嚴懲辦案，又該會呈請本院轉函蔣委員長電令方專員負責制止盜掘以息刁風案。均經令飭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關于函請蔣委員長電飭一案，亦准楊秘書長來函，已照原稿拍發，嗣又接蔣委員長虞電據方專員電復遵辦情形轉會知照，又該會臨時全體會議，滕黃朱三委員臨時動議：近來外人每有假借名義，在中國邊界私作科學考查，或盜掘古物情事，應請通知外交部對于外國來華游歷人員，嚴密取締，並通電邊省政府，嚴密注意。決議照辦，卽由該會函請外交部查照。

午　處理涉外案件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據北平辦事處函稱，准美紳福開森氏函稱，在平購置書籍二千五百五十一種，並附書目一册，已捐贈坎拿大多倫多大學，擬由平起運，請發出口護照等由；應請邀請專家前往審查，經飭將書目送會審閱。當由該會委員審查，以該項書籍，尚有應行檢送到會者，復經抄錄書目，令飭檢送來會。旋據復稱：令檢各書，擬卽捐助南京金陵大學，已不運出國外，當以其餘各書已經會審查，不在保存範圍以內，應准自由出口，無須請領護照，令飭知照，又准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函，以瑞典團員斯文赫定與該團理事商定運送五年前採集品之一部份運送瑞典專家研究，聲明係暫借性質，俟整理完畢，卽行交還中國保存，經該會電傅董兩委員及北平辦事處查對相符，並取得該理事會證明書一件，西北科學考查團第五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議事錄一份，赫定那林所具於指定年限內將該採集品交還中國之担保書副本一份，箱品細單一份，當經函復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尚未頒發以前，該理事會既與赫定已先有成約，現經檢驗物品件數，均屬相符，卽可由該理事會轉知，逕由天津出口，毋庸再經該會轉請給照，以省手續云。

癸　辦理內務統計

子　民政統計

(1)省政調查　查現時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政務之實施，時有改變中央成法，權宜辦理之處，而中央頒行之法令規程，亦不免有未能切合各地環境，難於進行之點，因之，中央對於地方制度之演進，不易制定一貫計畫，無相牴牾，各地對於行政事務之革新，甚難預爲通盤籌畫，按步實施，內政部有鑒及此，特於二十四年十月，舉辦省政調查，藉以周知國府成立後各省行政組織之演進狀況與夫各種政務之推動成績，以爲施政之依據，業將製訂之省政調查表式，內容計分省行政組織，省行政人員，省政務進展，省財政，省地政，省自治，省警衛，省教育，省建設衛生救濟及法規刊物等十一類，印發各省政府依式查填送部，以憑核辦。

(2)縣政調查統計　內政部前以全國各縣施政情形，素乏完善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俾明地方實況，特於二十二年二月間，製訂縣政調查表，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政府限期依式填報，各省陸續送部之表，計達二十三省一千三百餘縣，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整理，編製統計，關於人口，土地，縣組織，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財政，警政，自衛，教育，農村經濟，人民團體，寺廟，教會，救濟組織，衛生組織，交通等概況，均有紀載，至二十四年七月，業經全部編竣，分

別刊入該部出版之內政調查統計表中，茲爲綜合比較，便於閱覽起見，復彙編全國縣政調查統計報告，現已訂定大綱，開始編輯，一俟編製完畢，擬卽印成專册，以供各種縣政建設之參考。

(3)市政調查　查各市政府成立以來，內部組織及施政成績已有相當之進展，內政部爲明瞭各市過去概況並謀推進市行政組織及發展市政起見，決於二十四年度舉行市政調查，所有調查計畫，及應用表式等，正在擬製中。

(4)自治概況統計　查自治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總理於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明白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既已本此而訂定實施方案，限期完成訓政，故對於各省自治概況，亟須調查統計，以爲施政參考，而利訓政工作之進行，內政部特根據各省政府咨送之各縣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編製自治概況統計，惟以材料缺乏，僅編就貴州、河南、察哈爾、熱河、青海、五省各縣自治進行概況統計。嗣後當繼續調查，編製統計。

(5)救濟機關統計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關於育嬰、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共事業，均爲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內政部前於十七年五月間經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省區各省會及特別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救濟院，並擬具救濟機關調查表通行各省查照填報，繼卽依據各地方造送之表，關於各縣市救濟機關之名稱、所別、性質、職員人數及救濟概況，加以整理比較編成救濟機關統計表。

(6)災況統計　近年以來災荒洊至，禍變相尋，人民因而淪於破產失業傷亡者，爲數至夥，內政部特於二十年二月舉辦，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省災況調查，以便通盤籌劃，實施救濟，各省先後呈報該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雲南、山西、山東、河北、黑龍江、察哈爾、熱河、寧夏、青海等十五省，除江蘇、青海、二省所報材料，多不齊全，未便編製外，業於二十一年秋間，就其餘浙江等十三省五百三十四縣，所報材料，編成七種災況統計，各被災縣份有一縣而被數種災害者，茲按各災臺延縣數統計如下：計被兵災者二四五縣，（約佔全體被災縣數百分之四六）被匪災者二四六縣，（百分之四六）被共禍者五七縣，（百分之十一）被水災者二七〇縣，（百分之五一）被旱災者二六七縣，（百分之五〇）被虫災者一八八縣，（百分之三五）被風雹災者一九一縣，（百分之三六）災民總數約達五千萬人，財產損失總數估計約有二十萬萬元。

(7)蠲免田賦統計　近年水旱頻仍，政府爲救濟起見，於十七年十月由內政部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規定各地如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患，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自該項條例公布後，各省市紛將該地被災情況，及緩征或蠲免田賦數額，報部備查，此項報部材料，其中足資統計者，計十七年份有江西等九省八十九縣，十八年份有江蘇等十三省，八十七縣，十九年份有湖北等九省一百十五縣，二十年份有江西等十四省一百七十四縣及上海市，二十一年份有江西等十三省，二百四十四縣，及上海市，二十二年份有江西等九省九十一縣，均經詳加整理分析彙編各該年份因災蠲免田賦統計。

(8)各省縣長更動統計　縣長爲親民長官，縣長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吏治民生，至爲重大，故縣長更動統計之編製實有必要，二十年份之江浙等十四省縣長更動統計，業經內政部編製完成，其內容除各省在職去職縣長均分別製爲一覽表外，尤注重於縣長更動次數及資格，年齡等之比較，藉知縣長之人選如何，能否久於其位，而推測一省吏治之良窳，民生之疾苦，其二十一年份之江浙等十八省縣長更動統計，亦經該部根據各省民政廳呈報之縣長更動月報表，於二十二年年底編造完成，摘要披露於該部出版之第五期內政調查統計表中。

(9)民國元年至二十年糧食進出口數量及價值統計　近年以來，國產糧食時虞不足，常賴國外之供給，如不急謀補救之策，匪特現金外溢，國家經濟堪虞，卽人民生計，亦將不堪復問。內政部特將民元起至二十年止，海關所編之各類糧產進出口報告，加以統計，以備行政參考，計民元至二十年米及穀進口數量二二六，四三九，三四九石，價值一，〇二七，七五二，六二三兩；出口二，二五六，三一五石，價值九，七六六，五九七兩。菽類進口六，八一七，六五四石

，價值二一，九二九，四四七兩；出口四〇二，三八七，八〇五石，價值一，二四一，八七一，六七一兩。其他穀類及雜糧進口五，四九五，九八〇石，價值二二，〇四九，六四七兩；出口七七，六四五，六四三石，價值二六五，七四九，八四六兩。麥及麥粉進口一一三，八四三，三三五石，價值五一八，八九三，三八四兩；出口五四，五四〇，一七三石，價值一七六，〇五七，六一三兩。是二十年來僅米及麥兩類糧食入超亦達二八三，四八六，一九六石，現金外溢一，三六〇，八二一，七九七兩，平均歲溢六千八百零四萬一千零九十兩。漏巵之大，誠足驚人。

（10）典當營業概況統計　計典當之設立，意在流通資金，便利貧民，其當期之長短，利率之大小，關係民生，至爲密切。內政部曾於二十年冬，製訂調查表式，分發查報。計填送者有江蘇、浙江等十六省及京、滬、平、津等十五市。二十二年八月，業將是項統計，編竣披露。

（11）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及工作人員調查統計　查各省民政廳掌理全省民政，職責綦重，所有內部組織之是否健全，經濟人材之是否充裕，胥於政務之推行，效力之宏細，關係綦切，頗宜詳加調查，以爲隨時整飭改進之標準。內政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二年九月，製訂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及工作人員年報表兩種，通令填報，以憑考核。現已查報者，計有河南、江西、甘肅、廣西、山東、察哈爾、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西、綏遠、寧夏、河北等十四省，均經整理編製統計。

（1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統計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成立於上海，分會遍於全國，爲慈善團體中規模之較大者，二十二年十二月，內政部特根據該會報告，編製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處數統計。計上海二處，南京、北平、青島各一處，省轄市縣共計四九八處。

丑　戶口統計

（1）歷年戶口統計　我國戶口確數，向無精密調查與統計，自清末以還乃規定戶口調查統計辦法，由各縣依照頒行表式，將轄境內戶口，按年編查，以測我國戶口消長之趨勢，惟以迭年災患，致各縣多不能遵行，而各省官署，亦以呈報不全，復未轉報中央，是以全國戶口統計，除前內務部，曾於民國十一年總合數年中之各地戶口數字，彙編「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人口與土地」一册，及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根據十八十九兩年間江浙皖等十六省所報之十七年度戶口統計材料編印「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報告」一册外，尚無其他較爲完善之全國戶口統計。惟就全國各縣而論，對于歷年戶口編查結果，均尚有案可稽，如能廣爲搜集，加以考核整理，猶可作爲目前之參考，即於我國社會問題之研究，以及我國戶籍史料之充實二者，均不無裨益之處，且年來災患迭乘，匪禍時起，各縣重要文件，已多喪失，倘不速爲搜集，將來勢必無可稽考，以是該部曾於二十一年製就各市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一種，令發查報，將各縣自清末至民國二十年，各年度之戶口數目，據實呈報，以憑辦理，截至二十二年止，呈報縣市，計達一千三百餘處，約佔全國縣市四分之三，至其所報內容，除多數縣份對於民國十七年以前之戶口數，因未舉辦調查或因案卷喪失，無憑填報外，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各年度之戶口數，較之以前尚屬齊全，現經分別加以審核登記，并將各省市地方整理結果刊露，以爲研究我國人口問題及施政上之參考。

（2）全國各市縣土地與人口密度統計　土地與人口二者，無論在施政或學術上，俱有明瞭之必要，惟以我國幅員遼闊，值茲經費人才兩者均感缺乏之際，以至不獲同時普遍測量與清查，查全國各縣市轄境面積及民元以來歷年戶口統計，經由內政部調查整理完竣，曾於上年將其辦理情形，詳爲陳述，現爲供給各方需要起見，爰將上述兩種業經完成材料，編爲全國各市縣土地與人口密度統計，此項材料內容，除邊遠地方，因軍事交通種種關係，未經呈報，略有不齊外，大多數省份，尚稱完備，關於全國人口總數，因最近既未舉行全國普查，而過去歷次統計，又不甚完善，致此次彙編材料，不得不以歷年各地戶籍人口數目，作爲補充，故於時間上頗難一致，現經統計結果，除西康省各縣及西京市東省特別區等處人口，未據查報，無法編列外，總計全國已達一千八百九十九縣市，至於各縣市轄境面積統計，亦僅西康所

屬各縣，及貴州新疆兩省少數縣份，尚無確數可資編列，現經編製發表者，亦已達一千八百七十一縣市，其編製方法，除按現行省區加以分別統計外，並依照我國地理形勢，分爲長江、閩浙、東北、西北、西南等六大區域，編成各項分組統計，藉易觀察而便比較，此項統計現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茲將土地人口密度三者分組統計總表，附列於左。

合計	總計
–	10
–	4
–	2
–	3
–	18
–	48
–	38
–	56
–	99
–	110
–	126
1	67
1	68
–	74
1	83
1	111
2	117
9	174
7	174
3	212
4	157
4	107
3	1,858
九縣局	共缺一百零四縣局

全國各縣局人口密度分組統計表

（以市方里計，省屬市除外）

密度分組	長江區								黃河區						閩浙區			東南區					東北區				西北區							總計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合計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合計	浙江	福建	合計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合計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合計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青海	新疆	合計	
200人以上者	1	—	—	—	—	3	—	4	1	—	—	—	—	1	—	2	2	3	—	—	—	3	—	—	—	—	—	—	—	—	—	—	—	10
180人以上未滿200人者	1	—	—	—	—	1	—	2	—	—	—	—	—	—	—	1	1	1	—	—	—	1	—	—	—	—	—	—	—	—	—	—	—	4
160人以上未滿180人者	1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40人以上未滿160人者	—	—	—	—	—	—	—	—	—	—	—	—	—	—	2	—	2	1	—	—	—	1	—	—	—	—	—	—	—	—	—	—	—	3
120人以上未滿140人者	7	—	—	—	—	4	—	11	2	—	2	—	—	4	2	—	2	—	—	1	—	1	—	—	—	—	—	—	—	—	—	—	—	18
100人以上未滿120人者	7	—	—	—	—	7	—	14	3	4	14	—	—	21	7	1	8	5	—	—	—	5	—	—	—	—	—	—	—	—	—	—	—	48
9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2	—	—	2	—	8	—	12	2	9	6	—	1	18	4	1	5	2	—	—	1	3	—	—	—	—	—	—	—	—	—	—	—	38
80人以上未滿 90人者	5	1	—	2	—	9	—	17	20	8	6	—	—	34	2	2	4	1	—	—	—	1	—	—	—	—	—	—	—	—	—	—	—	56
70人以上未滿 80人者	4	—	—	5	3	13	—	25	30	22	12	—	—	64	4	2	6	3	—	—	—	3	1	—	—	1	—	—	—	—	—	—	—	99
60人以上未滿 70人者	11	5	2	6	5	12	—	41	18	22	16	2	—	58	5	—	5	4	—	—	2	6	—	—	—	—	—	—	—	—	—	—	—	110
50人以上未滿 60人者	16	2	4	7	8	14	—	51	13	22	17	3	3	58	6	2	8	4	—	2	2	8	1	—	—	1	—	—	—	—	—	—	—	126
45人以上未滿 50人者	1	10	2	2	3	8	—	26	7	9	6	—	2	24	6	3	9	6	1	—	—	7	—	—	—	—	—	—	—	—	1	—	1	67
40人以上未滿 45人者	2	6	5	8	3	2	—	26	1	6	7	10	4	28	2	1	3	6	1	—	2	9	1	—	—	1	—	—	—	1	—	—	1	68
35人以上未滿 40人者	1	8	8	7	4	8	—	36	3	4	5	7	5	24	3	2	5	2	4	—	2	8	1	—	—	1	—	—	—	—	—	—	—	74
30人以上未滿 35人者	1	3	8	4	8	7	—	31	3	7	1	10	6	27	4	3	7	10	1	1	3	15	1	1	—	2	—	1	—	—	—	—	1	83
25人以上未滿 30人者	1	7	10	7	13	7	—	45	1	4	4	8	5	22	7	7	14	9	9	1	4	23	6	—	—	6	—	—	—	1	—	—	1	111
20人以上未滿 25人者	—	6	13	6	7	5	—	37	1	7	6	15	4	33	9	4	13	6	8	1	5	20	9	2	1	12	—	—	—	2	—	—	2	117
15人以上未滿 20人者	—	8	21	4	14	8	—	55	2	3	6	12	14	37	6	11	17	14	11	4	15	44	7	3	2	12	1	1	—	7	—	—	9	174
10人以上未滿 15人者	—	2	5	7	6	9	—	29	—	2	1	18	15	36	6	13	19	12	19	10	12	53	8	5	7	20	—	4	1	2	10	—	—	17	174
5人以上未滿 10人者	—	1	4	1	1	13	—	20	—	1	1	18	16	36	—	7	7	4	34	14	33	85	13	9	9	31	—	4	5	2	18	2	2	33	212
1人以上未滿 5人者	—	—	—	—	—	4	—	4	—	—	—	2	16	18	—	1	1	1	6	19	22	48	7	14	11	32	11	5	5	3	16	6	8	54	157
不滿一人者	—	—	—	—	—	3	—	3	—	—	—	—	1	1	—	—	—	—	—	2	4	6	3	8	22	33	6	1	6	2	6	5	38	64	107
總計	61	59	82	68	75	146	—	491	107	130	110	105	92	544	75	63	138	94	94	55	107	350	58	42	52	152	18	16	17	9	62	13	48	183	1,858
附註	全	缺三縣	缺一縣	缺一縣	全	缺三局	全缺三縣	合九縣缺卅局	缺一縣	缺一局	缺一縣	全	全	合縣缺三	全	全	全	全	全	缺二縣十	缺二局	合一縣缺卅局	缺一縣	全	缺一局	合縣缺二	全	缺一局	全	缺四局	缺五局	缺二縣	缺七十縣	合九縣缺廿局	共百縣缺零局一四	

總計
20
13
22
30
34
72
45
60
78
113
147
163
211
293
64
75
53
65
67
66
53
69
45
41
1,899
共十幅
鉄三局
六

全國各縣局人口分組統計表

（省屬市除外）

人口分組	長江區								黃河區						閩浙區			東南區					東北區				西北區								總計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合計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合計	浙江	福建	合計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合計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合計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青海	新疆	合計	
1,000,000人口以上	6	2	—	—	5	3	—	16	—	—	—	—	—	—	1	—	1	3	—	—	—	3	—	—	—	—	—	—	—	—	—	—	—	—	20
900,001——1,000,000	4	1	—	2	—	2	—	9	—	1	—	—	—	1	—	1	1	1	—	—	—	1	1	—	—	1	—	—	—	—	—	—	—	—	13
800,001——900,000	3	—	1	3	2	3	—	12	5	—	—	—	—	5	—	—	—	3	—	—	—	3	1	1	—	2	—	—	—	—	—	—	—	—	22
700,001——800,000	2	3	—	5	4	8	—	22	1	—	3	—	—	4	—	—	—	4	—	—	—	4	—	—	—	—	—	—	—	—	—	—	—	—	30
600,001——700,000	2	3	—	2	4	7	—	18	1	1	3	—	—	5	5	1	6	4	—	—	—	4	1	—	—	1	—	—	—	—	—	—	—	—	34
500,001——600,000	11	4	2	8	4	10	—	39	13	2	5	—	1	21	3	1	4	4	—	—	—	4	2	2	—	4	—	—	—	—	—	—	—	—	72
450,001——500,000	3	4	3	3	1	5	—	19	6	2	6	—	—	14	4	—	4	4	—	1	—	5	2	1	—	3	—	—	—	—	—	—	—	—	45
400,001——450,000	4	3	4	3	3	9	—	26	7	3	5	—	1	16	3	3	6	8	1	—	—	9	3	—	—	3	—	—	—	—	—	—	—	—	60
350,001——400,000	4	6	2	7	4	13	—	36	6	6	9	—	—	21	3	2	5	6	2	—	1	9	3	2	—	5	1	—	—	—	1	—	—	2	78
300,001——350,000	5	4	4	3	6	18	—	40	9	10	15	2	1	37	4	2	6	5	6	3	3	17	8	2	—	10	—	1	2	—	—	—	—	3	113
250,001——300,000	4	5	11	8	6	8	—	42	15	19	17	2	7	60	8	2	10	9	5	4	2	20	8	2	3	13	1	—	—	—	1	—	—	2	147
200,001——250,000	5	5	10	9	8	10	—	47	14	19	15	6	7	61	12	9	21	7	2	1	3	13	5	4	3	12	2	1	2	—	3	—	1	9	163
150,001——200,000	5	9	14	7	12	11	—	56	18	23	15	10	6	72	6	11	17	13	7	6	14	40	8	5	3	16	2	2	1	—	4	1	—	10	211
100,001——150,000	3	6	19	4	11	22	—	65	8	25	15	29	21	98	13	13	26	12	14	16	22	64	4	3	6	13	3	4	2	1	10	—	7	27	293
90,001——100,000	—	2	3	2	1	2	—	10	—	6	—	7	3	16	1	3	4	2	4	4	10	20	1	2	1	4	—	1	1	—	4	1	3	10	64
80,001——90,000	—	1	3	—	2	4	—	10	1	4	—	9	7	21	3	4	7	1	5	6	8	20	1	1	3	5	2	1	1	—	6	—	2	12	75
70,001——80,000	—	—	—	—	1	1	—	2	1	6	—	13	4	24	2	—	2	—	4	2	10	16	1	1	—	2	—	—	—	—	4	1	2	7	53
60,001——70,000	—	2	3	2	—	2	—	9	1	2	2	7	4	16	5	4	9	2	2	6	5	15	4	—	2	6	1	3	1	1	1	1	2	10	65
50,001——60,000	—	1	1	—	—	2	—	4	1	1	1	7	9	19	—	2	2	—	10	5	8	23	2	2	2	6	—	—	—	1	7	2	3	13	67
40,001——50,000	—	—	1	—	—	2	—	3	—	—	—	4	3	7	1	3	4	3	13	10	9	35	1	3	1	5	—	1	3	—	6	—	2	12	66
30,001——40,000	—	—	1	—	—	1	—	2	—	—	—	6	5	11	—	1	1	2	6	4	5	17	1	4	2	7	3	—	3	4	3	—	2	15	53
20,001——30,000	—	—	1	—	1	2	—	4	—	—	—	1	10	11	1	1	2	—	11	4	7	22	—	4	7	11	—	1	1	—	5	3	9	19	69
10,001——20,000	—	—	—	—	—	1	—	1	—	1	—	2	2	5	—	—	—	1	2	3	1	7	1	1	5	7	2	1	—	1	6	3	12	25	45
10,000人口以下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2	14	16	1	—	—	1	1	1	20	24	41
總計	61	59	83	68	57	146	—	492	107	131	111	105	92	546	75	63	138	94	94	75	108	371	58	42	52	152	18	16	17	9	62	13	65	200	1,899
附註	全	缺縣三	全	缺縣一	全	缺縣三局	全縣缺卅一	全八缺縣卅	缺縣一	全	全	全	全	缺縣一	全	全	全	全	全	缺縣九	缺局一	全縣缺局十	缺縣一	全	缺縣一	全縣缺局二	全	缺局一	全	缺縣四局	缺縣五局	缺縣二	全	合二缺縣十局	共十縣缺三局六

總計
46
9
5
10
21
17
14
16
24
25
47
60
133
79
147
172
247
264
304
212
19
1,871
共十局鈔一九張

全國各縣局轄境面積分組統計表

（省屬市除外）

面積分組（單位方市里）	長江區								黃河區						閩浙區			東南區					東北區				西北區								總計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合計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陝西	合計	浙江	福建	合計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合計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合計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青海	新疆	合計	
100,000方市里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1	1	6	8	1	1	4	—	1	2	27	36	46
90,001—100,000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1	1	2	—	—	1	1	1	2	7	9
80,001— 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	—	—	—	—	2	4	5
70,001— 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4	—	1	—	1	1	1	8	10
60,001— 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3	3	6	5	4	2	11	1	—	—	—	—	—	3	4	21
50,001— 60,000	—	—	—	—	—	1	—	1	—	—	—	—	—	—	—	—	—	—	—	4	1	5	—	2	2	4	2	—	1	1	1	—	2	7	17
45,001— 50,000	—	—	—	—	—	3	—	3	—	—	—	—	—	—	—	—	—	—	—	1	2	3	1	1	3	5	1	—	1	—	1	—	—	3	14
40,001— 45,000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3	4	2	9	—	—	2	—	1	—	3	6	16
35,001— 40,000	—	—	—	—	—	2	—	2	—	—	—	—	—	—	—	—	—	—	—	1	2	3	2	7	1	10	—	1	3	1	2	—	2	9	24
30,001— 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6	6	5	5	—	10	1	—	1	—	2	3	2	9	25
25,001— 30,000	—	2	—	3	—	6	—	11	—	—	—	—	—	—	1	1	—	—	—	1	—	1	7	5	13	4	5	5	14	2	—	1	1	3	—	1	8	47
20,001— 25,000	2	2	1	2	10	5	—	22	—	1	1	—	1	3	—	1	1	2	3	1	3	9	9	4	2	15	—	3	—	—	4	2	1	10	60
15,001— 20,000	1	5	4	9	8	13	—	40	2	2	3	1	16	24	1	1	2	5	6	7	10	28	9	5	10	24	1	2	—	—	8	4	—	15	133
13,001— 15,000	2	2	6	5	4	7	—	26	2	—	4	2	6	14	—	—	—	7	4	5	4	20	4	1	6	11	—	3	2	—	2	1	—	8	79
11,001— 13,000	4	9	7	6	10	11	—	47	6	4	7	6	11	34	3	8	11	16	9	4	9	38	4	—	6	10	1	1	1	—	4	—	—	7	147
9,001— 11,000	12	10	7	17	12	16	—	74	7	5	4	10	5	31	5	4	9	16	10	7	8	41	5	—	3	8	—	2	—	—	7	—	—	9	172
7,001— 9,000	4	13	23	7	17	16	—	80	11	7	13	17	13	61	13	17	30	18	18	7	15	58	3	—	2	5	—	1	—	2	10	—	—	13	247
5,001— 7,000	14	7	21	13	6	22	—	83	18	15	19	20	10	82	14	18	32	12	19	5	14	50	2	1	1	4	—	—	—	2	10	—	1	13	264
3,001— 5,000	13	8	11	5	6	22	—	65	31	44	32	26	19	152	26	8	34	13	18	3	12	46	1	—	—	1	—	1	—	1	4	—	—	6	304
1,001— 3,000	8	1	2	1	2	18	—	32	29	49	27	22	8	135	12	4	16	2	5	4	12	23	—	—	—	—	—	1	—	—	4	—	1	6	▼ 212
1,000方市里以下	1	—	—	—	—	4	—	5	2	3	—	1	2	8	1	2	3	2	1	—	—	3	—	—	—	—	—	—	—	—	—	—	—	—	19
總計	61	59	82	68	75	147	—	492	108	130	110	105	92	545	75	63	138	94	94	60	107	355	58	42	53	153	18	16	17	9	66	14	48	188	1,871
附註	全	缺三縣	缺一縣	缺一縣	全	缺二局一縣	全一縣廿	八縣局缺廿	全	缺一局	缺一縣	全	全	合缺二縣局	全	全	全	全	全	缺廿四縣	缺二局一縣	合缺六縣廿局	缺一縣	全	全	缺一縣	全	缺一局	全	缺四局縣	缺一局	缺一縣	缺十七縣局	合缺廿四縣局	共缺九十一局縣

（3）鎮市村落統計　我國行政區域，向以縣爲單位，而各縣之鎮市村落，又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間距離之遠近，人口之多寡，交通之狀況，以及人口分布狀態，警察設施等情形，皆與一切行政有密切關係，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年製定各縣鎮市村落調查統計表式，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切實查報，以供建設設計之參考，現經呈報者，全國共計一千二百縣有奇，各省中呈報最全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察哈爾等七省，次爲湖北、湖南、青海、寧夏、熱河、綏遠等六省，又次爲黑龍江、遼寧、廣東、廣西、安徽、江西等六省，僅呈少數縣份者，爲吉林、甘肅、四川、福建、雲南、貴州、陝西、新疆等八省，除因呈報縣數過少省份，未便統計外，現已將江、浙、豫、冀、魯、晉、察、綏等八省，編成各項分析統計，陸續於內政調查統計表中發表。

寅　土地統計

（1）全國各縣市轄境面積及耕地畝數統計　土地與人口，實爲立國要素，我國戶口統計，近已頒有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正在着手舉辦，惟對於各縣市土地面積，非至政治、交通、財政等達到完善時期，不能從事科學方法之測量，然值茲訓政伊始，建設孔急之際，而於各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不能不有較確之數字，以爲施政之標準，第查各縣市土地面積，間有曾經丈量者，亦有爲志乘所載者，或根據可靠方法從事估計者，其數雖非精確，若能搜集歷年傳布之數，加以審核比較，當可窺其大概，緣是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年依照上陳主旨，擬定土地面積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切實查報，其內容一爲各縣市之轄境面積，內中又分水量，縣志，估計等三項以便分別參證，二爲各縣之耕地畝數，以便窺知我國農業經濟之實況，幷爲土地行政之參考，此項材料截至二十二年底止，除西康省完全未報外，其餘二十七省共計達一千五百餘縣市，復因各縣市呈報數目多欠確實，爰函各省陸地測量局就過去測得之數查報到部，以爲審核之標準，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始整理，至二十四年七月編製完竣，幷於內政調查統計表中，自第二期至第二十三期，陸續刊載。

（2）各省土地統計　整理土地工作，實爲現時之急務，惟我國幅員既廣，風俗各殊，非有精密之調查，眞確之統計，不足以資整理。爲明瞭各省土地分配情形，農民生活概況，以及農村經濟狀態，備作整理土地之依據起見，曾規定六種土地調查表式，即（一）土地面積，（二）土地分配狀態，（三）業主僱農關係，（四）地價地租稅額收益，（五）業佃關係，（六）農村借貸關係等表，經於二十一年七月由內政部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查填具報，其經過情形及辦理狀況，已於五中全會報告在案，現查陸續具報者，計有江蘇省江寧等四十七縣，浙江省海寧等六十一縣，安徽省懷寧等二十九縣，江西省餘干等十五縣，湖北省嘉魚等十九縣，湖南省長沙等六十八縣，河北省滦水等一百縣，河南省開封等一百零一縣，山東省歷城等六十二縣，山西省陽曲等九十四縣，廣東省南海等四十五縣，廣西省邕寧等七十一縣，福建省古田等十三縣，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三縣，甘肅省皋蘭等二十八縣，及康樂設治局，雲南省昆明等四十九縣，綏遠等六設治局，貴州省貴定等九縣，四川省成都等四縣，青海省大通等八縣，寧夏省靈武等五縣，綏遠省包頭等八縣，察哈爾省萬全等十六縣，共計二十二省，凡九百零二縣局，就中填報齊全者，僅察哈爾一省，以轄縣比例填報縣數較多者，爲湘、晉、豫、三省，浙、蘇、冀、桂、四省次之，贛、閩、黔、川、四省最少，業將江蘇等十七省編成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刊登，內政調查統計表，公諸社會，現正着手續編，寧夏、贛、閩、黔、川五省，幷彙編總報告以備整理土地及復興農村行政之參考。

卯　警政統計

（1）彙編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警衞辦理妥善，」爲完成縣自治事項之一，而警衞辦理之是否妥善，非藉助於警政統計，莫由明晰，內政部曾於二十年六月間，核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分別咨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辦，幷經嚴飭按時填送。嗣據各省市陸續造報者，截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綜計所報各年份警政統計材料，不下七百餘市縣，約佔全國市縣總數三分之一強，除經先後編成「二十年下半年度」暨「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各一册，印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以備施政參考外，茲又續將二十二年份全國警政統計報告編輯完竣，內容分（一）違警統計，（二）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三）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四）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五）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六）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七）火災統計，（八）自殺統計，（九）他殺統計等九種。至二十三年度警政統計材料，正在賡續編製中。

（2）頒布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警政統計之目的：在觀察全國警衞設施狀況及社會風化。內政部曾於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先後製定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公布施行。嗣由本院令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全份，令飭所屬依式查填彙報，遵即依據頒發表格規定項目，幷參照內務行政上之需要，以及過去辦理之經驗，釐定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作一概括之規定，以遞長期調查。內分：（一）警察組織統計，（二）警政行政統計，（三）警察教育統計，（四）保衞團體統計，（五）人民團體統計等五種，計凡表式四十五種，業經公佈施行，幷將前頒兩種規則及表式，同時廢止，以免紛歧。

辰　調查及策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

中央對于統計工作，既已極力推行，冀收計政之實效，惟各地多以限於人力財力，一時尚難普遍設立統計組織，以政各省市政府，視其自身之需要，致有單獨之規定，近查各級地方統計組織，有設立統計局，統計處，統計科，或統計股者，名稱紛歧，系統紊亂，至若縣市政府之設有專門人員辦理統計者，尤屬寥若晨星，以是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冬間，釐訂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本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施行，此項規則內容，專就目前各地方財政情形，及所需統計人才二者，取其最低標準，以爲權宜之規定，俾各級行政機關內，得以酌量設置組織，或專門統計人員，以期各種統計工作，得收完善之效果，曾一面催促各省市政府及其直轄各機關內，先行改組或設立，一面酌量地方情形，次第推行於縣市，使全國統計組織，逐漸普遍健全，現全國各省市，大底均已依

照此項規則，設立統計組織。

巳　釐訂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內政統計，關係一切內政設施，範圍既廣，用途尤多，前內務部所頒「內務統計查報規則」及表式二百餘種，現雖尚未明令廢止，然其內容，多已不合時宜，目前除一二省份仍繼續編造外，其餘各省，久已擱置未辦，且就近來辦理內政統計經驗而論，非獨地方政府對於中央飭辦事項，多以不明統計意義及方法，而視爲具文，即中央各行政機關，亦尚超越主管範圍，頗多重複之工作，以致下級機關疲于應命，難免不任意填報，敷衍塞責者，以是內政部曾就內務行政範圍，將各種應行舉辦之調查統計分別規定，其內容各統計種類，查報機關查報時期，度量衡及地積之換算及單位，職業性質之分類，以及其他基本原則，彙訂爲「內政統計查報通則」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本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施行。

三　外交

甲　重要外交事項（中日中蘇問題）

子　對日本外務省非正式發表聲明即所謂天羽聲明

自日本外務省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非正式」以天羽名義發表對華政策聲明書後，歐美各國，均深爲駭詫，紛向日外務省詢問究竟，我外交部發言人即於十九日發表聲明如次：「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鏟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關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具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而功倍矣。」旋因紐約譯壇報載據東京可靠消息，日本外務省之聲明，事前曾取得中國政府頷袖默認云，外交部又於二十一日以發言人談話方式駁斥之。

日本於四月二十四日將該發言人所說明之點，向我方摘要解釋，略稱：(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

日本且進而謀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二)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同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講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云云。

外交部發言人稱：日方申述之上開各節，與日外務省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爲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爲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本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爲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加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尚能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自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擔認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

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爲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

丑　中日間電報水綫交涉案

查中日電報水線約有下列三項，(一)滬崎水線，本合同訂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允許日本長崎海底電線引至上海登陸，并設陸綫，接至租界，日本自行設局管理，本合同期限至一九三零年底爲止。(二)青佐水綫，即青島至佐世保之水綫，原係德國在前清與中國訂約在青島上海間及青島烟台間所設之水線，嗣日本對德宣戰，利用各該水線接通至日本之佐世保軍港，魯案會議時，我方根據山東懸案解決條約，要求將水線之一半，歸中國運用，旋議定於外國公司在中國所有之專利特權未收回以前，由中國政府託其代辦，其期限與大東大北同爲限至一九三零年底。(三)川淡水線，即福州川石山至台灣淡水間水線，係我國前清時所設，光緒二十四年售與日本，該水線在川石山之一端登陸等事，宜悉照在川石山登陸之大東公司水線辦法辦理。

以上三項，已屆滿期，(一九三零年)我國於十九年提議撤廢，經我方外交交通兩部代表，暨日方代表會商多次，乃簽定滬崎水綫登陸及報務兩草合同，繼又簽定川淡水線臨時維持辦法，先後經兩部呈請本院核示，正辦理間，日方代表忽藉詞返國，現正催日方代表復來，以期完全解決。

寅　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踪等問案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駐京日本總領事館田中副領事赴外交部面告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踪情形，至下午四時許田中又送來該館備忘錄略稱「本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午後十時半隻身出外，迄從此至今日午後，仍未歸宅，請迅速周密搜查保護該員，並迅速將其結果通知」等語。外交部於田中首次面告時，立即通知憲兵司令部暨警察廳，請其迅速偵查，務期着落，並於六月十一日將憲警兩機關正用全力不斷澈查之情形，以備忘錄通知日方並派員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且告以我方已約束各報愼重登載，亦勸日方朝野持鎮靜態度，以免事件擴大。嗣由日方通訊，激昂其詞，

故又另電駐日蔣公使，並派員赴滬分向日外務省及有吉公使達及此意。嗣日本須磨總領事於六月十二日晉謁汪兼外交部長摯明，略謂「藏本副領事失踪，迄今已閱三天，尚未尋着，本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保護不週，表示不滿，其責任應由中國負之，故特訓令本人嚴重要求中國積極索查，倘中國索查不出，本國政府仍保留其一切要求等語。汪兼部長答以「責任問題應有界限，藏本副領事失踪原因不明，中國政府僅能以保護外僑或國民之程度，予以保護，此案中國仍當繼續索查，」云云。六月十三日外交部接到首都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已在明孝陵尋回藏本之消息，即派亞洲司沈司長前往警廳，與尋回之藏本晤談，業經沈司長婉言安慰，令其說明原因，而其答詞則謂自己纔匿，圖謀自盡，至其動機，恐有牽連，恕不奉告。察其意似有難言之隱。嗣沈司長向詢經過情形，並出一便條，婉囑其繪出亡路線與藏匿地點之略圖。彼且談且繪，甚爲詳細，旋將藏本由警廳護送至外交部，當即由該部通知駐京日本總領事館須磨總領事暨日使館有野祕書來外交部，證明卽同。翌日日本須磨總領事，代表本國政府，晉謁汪兼部長道謝，並有一切疑雲一掃而空，中日交誼益形輯睦等語。復至亞洲司晤沈司長，深致感謝。越數日，日使有吉晉京，復向汪兼部長致謝。嗣外交部准憲兵司令函送藏本之會釉扣一副，卽於六月二十日送日總領館查收，轉交本人，旋得復函領收無誤。

卯　中日近來一般關係

我國近年來對日外交仍本不承認「僞組織」之原則，力求在此原則之下，調整中日關係，減少兩國糾紛，自日本廣田外相主張打開中日關係之僵局，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日本國會演說對華外交政策，以不侵略不威嚇爲職志，謀與中國接近。二月十四日蔣委員長答復東京大阪朝日新聞記者談話，對於廣田外相對華政策之演說，認爲中日關係好轉之起點。本院長同月二十日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亦認爲廣田外相演說，與我方素來之主張精神吻合，中日關係從此得以達到改善機會。於時王寵惠委員於赴歐途中便道赴日訪問日本文化聯合會舉行總理十週忌辰紀念，日本朝日飛機來華訪問，相機而行。自是之後，中日雙方卽謀着手解決懸案，以期打開僵局，中日使節升格一事，卽係日方所實解決懸案之初步也。

辰　察東糾紛

二十四年一月間外交部據密報，關東軍有企圖察哈爾之舉，卽電告北平軍分會，旋據察省政府暨駐平駐察哈爾特派員先後電告，日僞軍佔據東柵子北柵子，並交涉經過情形。又准北平軍分會二月三日來電：「察東事件由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參謀長張樹亭沽源縣長郭堉堃察省政府科長張祖德於二月二日，與日軍官谷德夫永見俊德松升等在大灘會議，口頭約定和平解決辦法，日軍即撤回原防，二十九軍亦不開入石頭城子南石石柱子東柵子之線，及其以東地域，前此二十九軍所收熱河民團步槍子彈，交由沽源縣長如數發還，察東糾紛，至此遂告一段落。

巳　河北事件

二十四年五月間，外交部據駐平特派員暨河北省政府先後電函稱：天津日租界發生白逾桓胡恩溥被刺一事，日租界當局認有政治作用，駐津日軍司令部分電日本陸軍省及關東軍請示，日總領事，並令日警署搜集證據，備向我方交涉等語；詎河北省政府正在協助緝兇中，駐津日本軍人及日文報紙藉端鼓動，六月九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駐華日本大使館武官高橋坦訪見軍分會何代委員長，提出嚴厲要求，希望卽日辦理，否則日軍卽採斷然之處置，限至十二日止答復，並謂停戰區域，或將擴大至平津。政府以當此四川劇匪緊急，白銀風潮，致全國金融財政受極大打擊之時，日軍乘人之危，在華北滋生事端，不得不忍耐應付。至於華北軍隊之調動，官吏之更調，均屬我國內政範圍之主權，絕非受何影響，一面由外交部電令蔣大使向日本廣田外相交涉，並告以駐華武官言動，應加以檢束。旋得復據稱，並非有擴張停戰區域之要求，催以中日雙方，在華北之狀態，如長此不能改善，將不免演成危局。並對該武官等言論，諉爲報載失實，且謂該武官等並非代表日政府及軍部發言等語；外交部並將河北事件結束情形，通電駐外各使館，酌向駐在國政府說明。並密飭僑胞，俾了然於我國家之情勢，而能諒解政府之苦衷。故於各種問題，容忍對付，以期不致因軍事佔領，而

餌土淪之，若對方終出於軍事佔領之途，則我亦不信爲最後之犧牲，以求保持國家之人格。

午　戰區問題

華北自依照塘沽協定結束戰事以後，日軍違反協定之事，時有所聞，如在灤東一帶不肯撤兵，則藉口依據辛丑條約稱爲駐屯軍，時行演習，華北當局限於條約及慣例，無從阻止。關東軍亦時常開入戰區內沿長城各縣滋生事端，外交部據報迭電行駐平特派員暨華北當局根據協定向日方交涉，使華北治安不受重大影響。

（1）日方誘拘陶參議交涉　二十四年八月間灤榆區保安隊總隊長劉佐周突然被刺，日本因此誘拘行政院駐平政整會陶參議尚銘一事。外交部據根即電令駐平程特派員查復稱，「劉佐周於八月四日在灤州車站遇刺，登時斃命，同行之日軍官溫井被刺未中，傷一日憲兵，兇手在逃，日軍捕獲嫌疑犯二十餘人，遷怒陶參議，謂與此案有關。」八月五日午後「陶參議應酒井電約赴東交民巷日本兵營談話，即被軟禁。」並准北平軍分會電告已飭由脫專員懸賞緝兇，一面由外交部向日本大使館提出不應妄行牽扯之質問，並面詰日軍官誘拘陶參議之不合，請即迅令釋放，否則正式抗議。同月十二日我方以日方尚未照我要求辦理，遂由外交部正式向日大使提出抗議，十九日日大使館派員至外交部面稱，陶參議業已恢復自由，同時亦接到政整會報告，陶參議已經出營，此案就此了結。

（2）日軍要求秦皇島海關巡船撤退之交涉　二十四年九月間財政部提議：據報秦皇島日本駐軍司令要求秦皇島海關按照塘沽協定將所有在秦皇島附近游弋之海關緝私巡船，無論是否攜有何項武裝，應離開三海里一事，經本院會議議決「交外交部嚴重交涉。」外交部當即向日本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以中國稅關在其領陸領海內，採取適當辦法，嚴防偷漏，係屬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任何方面無出而干涉之理，今秦皇島日本駐軍竟有上項要求，殊堪詫異，應請即嚴電阻止，俾至今尚未得到圓滿答覆。

（3）鮮人在秦皇島車站强運蔴絲交涉　二十四年十月間外交部准鐵道部來咨：據報九月八日北甯路二次列車行抵秦皇島車站時，有鮮人二百多名各持木棍，橫阻旅客上下，强將預先運置站台之蔴絲二百餘包，搬上火車並驅逐車上旅客於一隅，以盡最裝載蔴絲，復無故毆打旅客，路警前往維持，亦幾遭兇毆，其勢洶洶，無法理喻，且攜有手槍，意在遇事抵抗，迫直抵天津東站，始將蔴絲卸下」等語；當即向日使交涉，以該鮮人等如此擾亂行車秩序，妨害旅客安全，實屬不法已極，應請迅飭查明嚴加懲辦，並禁止以後不得再有此種情事；一面訓令駐平特派員，迅即查明協同北甯路脫局長就地交涉具報。

未　日本飛機在華北任意飛降之交涉

二十四年五月間，外交部據駐平特派員電稱：「兩月以來，日機迭向平津一帶自由飛行，在南苑機場任意降落，並佔用棚廠，架設電話」等情；當以日軍此舉，實屬違背外國航空器入境暫行辦法，經電飭程特派員交涉制止，據復：「日方理由，係引用塘沽協定及最近冀察商定事項，藉口監視我軍撤退，曾允短期內撤回」等語；八月間，外交部向駐華日本大使館正式提出交涉，告以此舉不但侵害我國主權，且亦視視我國法令，有傷兩國友好關係，並駁其援用塘沽協定之不合，應請迅予設法制止。一面分電華北當局，嗣後日機在華北一帶，如再有何行動，務應嚴密注意，隨時電告，以憑續籌應付。嗣迭據報告，日本飛機近且隨帶照相機，在中國領空任意測繪地形，乘客則軍官而外，並有使館館員眷屬學生婦孺新聞記者滿鐵職員等，飛行範圍，竟達濟南青島宜化懷安包頭固陽陽高大同長清平陰東平東阿荷澤鉅野嘉祥濟甯兗州曲阜泰安等處。外交部除隨時口頭向日本大使館交涉外，復於十月七日照會日使再嚴提抗議矣。

申　其他糾紛

（1）新生週刊事件　外交部二十四年六月間准日本駐華大使館代表稱：「五月初出版之『新生週刊』內載有『閑語皇帝』一文，誌負責人違犯中國刑法，業由日本駐滬總領事向上海市政府交涉，移送法院，請轉主管當局，令飭該管法院嚴辦」等語，當經函知司法行政部以此案既經日本駐華大使館請求法辦，自應由該管法院依法進行，嗣由上海特區第二高

等法院判處該赴負責人杜重遠徒刑，不准上訴，即予執行。杜遠遠之妻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該院認爲程序上實有錯誤，准予受理。九月間有吉大使又向外交當局表示重視此案之意，經告以司法本身問題，行政當局，未便過問。

又新生事件發生當時，天津市政府亦准駐津日領要求取締天津法租界「大報」轉載此文，均經妥慎應付，未釀事端。

(2)日輪幸順丸在秦皇島偷稅拒捕槍傷關員案　外交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准財政部先後電咨本案詳情，請提出交涉。經迭向日使抗議，請其轉飭將該輪船連同全部私貨，交由秦皇島海關處理，並懲辦行兇叛貨之日人，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種情事去後。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日使照復以中國海關之報告，張大其辭與事實大相懸殊，特另紙抄達本案調查所得情形，俾明眞相。業經譯錄日使來照及附件，咨請財政部轉飭據實聲復，以憑駁復，庶幾完整關政，不因日人不良分子之不法行爲，而致破壞。

(3)日僞强佔冀察兩省延慶昌平縣屬村落案　外交部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准行政院駐平政整會電稱：「日僞岡佔延慶縣之永安堡四海冶兩鄉，强令鄉長交出戶口地畝清册，否則派隊佔領」等情，當即電飭駐察哈爾特派員向日方交涉制止。據覆：「與日武官高橋垣交涉，彼以永安堡四海冶屬熱河境爲辭，不稍退讓，一面轉請省方調查地勢，一面據理駁復」等語。六月間又據河北省政府電，據根「僞」澤平縣公署派員勘取昌平縣屬之二道關杏村台南村及大莊戶等六小村三岔等六小村戶口清册之事，當即電飭駐平特派員向高橋武官交涉制止據覆：「日方答稱延慶之永安堡四海冶等村，在二年前已劃歸熱河境內，實無權辦理，至「僞」方强行接收昌平縣屬等村，如果屬實，當請關東軍嚴行制止。已請北平軍分會飭取强行接收證據，備與交涉。」等語；八月間迭准行政院駐平政整會咨，以「此項證據及調查給圖，業經北平軍分會暨河北省政府先後送到，請飭駐平特派員切實交涉制止」等因，當經電令特派員遵辦具報；旋又准駐察特派員電以「永安堡等處，經軍分會調查，確係延慶縣屬境，大莊戶等處係昌平縣屬境等情；又分別電令駐平駐察兩特

派員，即根據此項調查報告，遵照外交部迭次電令辦理具報各在案。九月間據駐平程特派員電復，以「據根「僞」方僅係接收大莊戶等村戶口地畝各册，至地方行政及治安，均仍由我方維持，則此案似可暫告結束。」等語。

西　蘇俄向日僞提議讓渡中東路交涉案

自日軍佔據吉黑以後，情勢所迫，致我國事實上已無法行使中東路之管理權，而日僞方面，復亟欲攫取蘇俄在該路之權益，但蘇俄意在避免衝突，對於日僞始終着着讓步，外交部有鑒及此，故對於蘇俄對中東路之處置，自始即以爲慮，迨探悉蘇俄果有出售中東路之提議，經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電飭駐俄顏大使，根據十三年中俄協定，向俄方嚴並相機提及蘇俄在法律上對我方所負之義務，距俄方答詞含混未有明確之表示，外交部迭據各方報告，情勢似漸迫切，曾於同年五月八日電令顏大使，根據十三年中俄協定，向俄方嚴明：「祇有中俄兩國，得以處理中東路之前途，如有違背協定之任何行爲，我方決不承認。」又爲促俄方反省起見，並於同月九日電令顏大使，警告俄方，認蘇聯此項行爲，不僅違背十三年之協定，且予侵略國以積極之援助，萬一出售之事實現，將激怒中國人民之反感，同日並發表正式聲明，略謂：

「關於中東路之地位與管理，中國政府認爲係中俄兩國，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處理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爲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

等語。一面並電令顏大使，正式照會俄方，距九日蘇聯外交次長加拉罕答復顏使仍否認售路之事，而越二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竟在報紙發表談話，聲言：「蘇俄準備出售中東路，中國政府在十八個月以來，未能依據協定，執行在該路之職權，事實上中國政府已中止與蘇聯爲中東路之實際共管者，故蘇俄售路，在法律及道德方面，均無不合」云云。外

交部以蘇俄既明白承認提議售路之事，爲維護國權及條約尊嚴起見，遂於五月十四日電令顏大使向蘇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內容大略如下：

「關於蘇聯當局提議出售中東路所表示之意見，中國政府認爲係要關蘇聯政府全然忽視條約義務，意欲與不合法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爲。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二節，蘇俄政府允諾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其他任何政府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且據同條第五節規定，對於該路之前途，係中俄兩國能取決之，不容第三者之干涉，是蘇聯絕對無權將其在該路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任何方面。況協定大綱第四條，又明定兩締約國不得訂立損害對方權益之條約及協定。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越武力之壓迫，未能參加中東路之管理，但決不因此而放棄對該路在條約及主權上之利益。況此種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變，絲毫不能影響於中俄協定之效力，與中東路之地位，故因此項事變，而即謂中國不得依據協定要求其權利一節，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而依據上項協定，蘇俄當局現在不能單獨處理該路之權利，仍與在事變以前之情態，完全相同。與蘇聯同簽字於巴黎非戰公約之各國，對於武力造成之「僞組織」，俱不予以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承認，而蘇聯獨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遽爾讓渡與此項「僞組織」，是不僅承認國際所不承認之非法組織，且予侵略國以積極之援助；此種計劃，顯與蘇聯愛好和平之願望，完全相反。中國政府基於法律及政治上之理由，特提出嚴重抗議，並冀蘇聯遵照協定，重行考慮其售路問題。」

等語。此項抗議經顏大使面交蘇俄外長李維諾夫；李氏當謂：「俟研究後，當以書面答復」等語。乃蘇聯對我抗議，一面延不答復，一面與日僞商決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開會討論買賣中東路之事。外交部審察情勢，正擬向蘇聯再提嚴重抗議之際，適據六月十九日駐蘇聯大使館電稱：

「今日蘇俄外交次長面交答復摩明書，大意以蘇滿開議，與昔日率俄協定爲比。謂俄售該路，與中國無損，將來東省軍歸中國，則路亦隨之；否則，新訂辦法，於中國利益，亦無加損。末謂此次售路，純爲保持一般和平之動機，請中國政府勿誤聽蘇聯爲不願蒙冏中蘇民族之友誼。」

等語。該項摩明書發表後，售路之議，仍舊進行。外交部旋於同月二十一日，電令駐蘇聯大使館再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其內容略如下述：

「蘇聯出售中東路一事，由法律及政治方面觀察，均爲不當，業於五月十四日照會內，詳爲指明。五月十九日俄外交次長所交文件，其申說各節，中國政府殊難認爲滿意。查在日軍非法佔據地內之「僞組織」完全爲日軍所創設，世界各國，均不予承認，今蘇聯政府竟與此日本手造之傀儡，進行談判移轉中東路之利益，其目的在違背中俄協定內之重要條款，且蘇聯政府已認定「僞組織」爲日本之工具，故關於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接洽，所謂東京會議，日本政府顯爲重要之主持者，與以前蘇聯與中國東三省地方政府所爲之商議，絕對不能相提並論。蘇聯來文中謂此舉對於中國，並無損害一節，現可不具論。惟蘇聯政府對協定中規定蘇聯政府無條件將中東路及其附屬產業交還中國政府之義務，顯未顧及。至蘇聯政府表示準備在中蘇人民友誼上合作一節，中國政府原具同情；但蘇聯之措施，實與其所表示之願望，不相吻合。中國政府因此根據蘇聯政府所提及之友誼關係，特再提出提議，切盼蘇聯政府對於本問題重加考量。」

等語。同時以所定之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之會議，係由日本政府提議，故於同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其內容大意如下：

「關於日俄僞商議買賣中東路一事，中國政府因蘇聯政府違背中俄協定之規定，業經提出嚴重抗議在案，日本政府在其武力佔據局勢之下，仍藉東省「僞組織」爲傀儡，擬在東京舉行會議，接洽買賣中東路，顯係以第三者地位，干涉中東路之前途，其不合法，自不待言。惟中國應向日本舉明者，日本政府利用此項傀儡，爲攫奪中國主權

及利益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抗議，並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此次日本政府復利用傀儡，以與蘇聯非法商議買賣中東路，自仍應由日本負責；將來無論以日本政府抑以「僞組織」名義，締結任何協定或契約，均屬無效，中國政府絕不承認。」

等語去後。同年七月六日，日本答復我方抗議謂：此事係蘇聯與「僞國」間之交涉，日本政府不負責任，等語。無非飾詞狡展。蘇聯方面亦竟不顧我方之抗議，自二十二月六年間與日僞在東京開議以來，對於路價，雙方雖迭有爭持，然蘇聯始終爲避免戰爭起見，着着讓步。同年八月間雖又因路價爭執，會議濒於破裂，然日本既已由五千萬增至一萬二千萬日金，蘇聯亦由六萬二千五百萬減至一萬六千萬日金，則此區區四千萬之差數，雙方當不難出於互讓而妥協。近據報告，蘇俄駐日大使又與日外相廣田協商，有俄方再減二千萬，日方再增二千萬，以一萬四千萬邁同俄員退職補償金三千萬，合計一萬七千萬日金解決此買賣交涉之說。我方對於聯蘇此種違背協定之行爲，雖歷經交涉，迭提抗議，繼續力爭，促其反省；無如舊路爲俄方之既定政策，彼將不惜任何犧牲，與日僞妥協，自非我方之反對所可阻止也。

自蘇聯出售中東路價與日僞議定爲一萬七千萬日金以後，即在東京續商細則，我方認爲蘇聯政府僅以一萬七千萬日金之代價，斷送中東路，開罪中國，殊爲不值；特由外交部電令我國駐蘇聯大使館，本此意旨，向蘇聯政府懇切勸告；並令告以蘇聯以國聯會員國之身分，一方與僞國作如是之非法交易，一方不啻以經濟的武器，贈與侵略者，不特遭中國之反對，且失世界之同情，中國無論如何，對於此舉，斷難承認，等語；襄蘇方最後之反省。嗣據該大使館電稱：「進與蘇聯外次約談，懇切勸告，據彼所述蘇聯政府之觀點，一如往昔。並謂蘇聯售路，在求免戰爭，若謂蘇聯售路未得中國同意，爲違反條約規定，則蘇聯亦將要求中國按照條約，實行管理權。」等語，仍與前次答復我國抗議之意，無甚出入，政府爲維持一貫政策計，自不能不謀最後之應付。

惟蘇方自在東京與日僞繼續協商讓渡細目協定以來，日蘇間對於担保僞方付款，聘用第三國人充公斷員，以及其他

項各付款條件。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雙方折衝頗久，最後結果，日方允担保僞組織按期付款，蘇允不請第三國人爲公斷員，雙方交涉，始告妥協，並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晚在東京舉行草案簽字；外交部聞悉，遂於二十四年三月九日，電令我國駐蘇聯大使館，照會蘇聯外交部提出抗議，大意爲：

「蘇聯政府不經中國政府之同意，擅向日僞提議出售中東路，中國政府及人民，始終反對，其理由業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四日，暨六月二十五日，兩次照會，及歷次口頭抗議中，縷述在案。乃蘇聯政府竟忽視不顧，仍進行售路交爭，不日即將成交，蘇聯政府將其在中東路之利益，轉讓與第三者，雖自以爲措施適當，但中國政府始終認此舉爲不合法而無拘束力，所有中國在中東路之權益，不因此絲毫受其影響；茲再嚴提抗議，並聲明保留中國對中東路之一切權利。」

該項抗議，由我國駐蘇聯大使館送達蘇聯外部後，蘇聯政府以其售路爲既定政策，始終不因我方之抗議而停止進行，政府爲向世界各國說明中東路法律上之地位，蘇聯政府之無權處分，及中國對非法移轉之立場各情事，特由外交部擬具聲明書，分送各國政府，其內容如次：

「查中東鐵路全線散設於中國領域內，爲中華民國政府暨蘇聯政府共同經營之企業。此路既爲東省必不可少之交通工具，其地位之重要，不僅關係中國之經濟組織，且關係歐亞兩洲之鐵路交通；該路係由中國政府供給一部份資本特許敷設，其現有之地位，經明白規定於民國十三年中蘇兩國所簽協定之中，中國既爲地主國家，對於該路除根據條約上之權益外，且享有固有之主權。

按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節，明白規定，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依據該協定，蘇聯政府允諾中國政府得隨時贖回蘇方在該路之利益。又雙方約定，經過一定時期以後，蘇聯政府須將中東路完全移交中國管理，不甯惟是，中蘇兩國，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互相約定，締約國之

任何一方，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或利益之條約或協定。

益蘇聯政府與日本政府暨號稱代表中國東北現有之非法組織之人員，進行出售中東鐵路之談判，實屬違背上開條款，且不顧中國政府之迭次抗議。現在此項談判，據報業已完成，該路似不久即將移轉。

蘇聯政府不得中國之同意，即欲如此處分中東鐵路，顯然全係越權之行爲，中國政府自應認爲絕對不合法而無效。蘇聯政府容或讓渡其在該路之利益與第三者爲得計，姑無論該第三者果有其人，抑或毫無身分，中國決不能承認任何方面爲該路任何權益之繼承人；任何人或任何機關，非經中國明白同意，不得在中國領土內經管鐵路，蘇聯現在之措施，實屬直接侵害中國條約及主權上之權利，毫無疑義。

中國政府爲不歸責於中國之事態所阻，不能執行其中東鐵路之管理權，此種痛心事實，對於民國十三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並無絲毫影響，蘇聯政府在現狀之下，不能處分中東鐵路，猶如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蘇聯政府不能予以任何處分也。中國在該路所有條約暨主權上之利益，一如昔日，並未有絲毫之變遷。

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中東路全線既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存之地位，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中國政府及人民，祇有認此舉爲不合法之行爲，無絲毫拘束力，且認國際間之謬舉，中國政府對此完全留保其權利。」

前項聲明書，外交部以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隨同節略分致九國公約簽字國駐華使館，並分電我國駐外各使，分別在各該國重要報紙發表，俾世界各國人士，共明其相。同時以此項非法買賣，日本政府曾經派員參加談判，且以公文担任僞組織付款，日本政府對此事所負之責任，至爲明顯，外交部當即致文日本駐華使館，除照送前項聲明書外，並指明日本政府對此事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深表遺憾，等語；乃蘇聯日本對我方抗議，始終悍然不顧，我方以情勢所趨，在事實上亦無由阻止，而此項非法買賣協定，竟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正式簽字，所有中東路一切產業，由南滿鐵路於簽字一個月內，分別正式接收矣。

乙　締結條約事項

子　簽訂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查我國與土耳其同處亞洲，兩國人民事實上早經通商往來，尤宜早日成立國交，藉以增進睦誼及商務關係。十八年二月，我國簡派前駐美公使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與土耳其全權代表前駐美大使在美京進行接洽，十九年間，土政府簡派代表來華，經與之商訂，改在南京開議，迭次磋商，至二十年六月始由雙方議定友好通商條約約稿各一件，由該土代表攜土請訓，迄未准復。二十二年夏間，我方以我國對土情形，與對他國微有不同，審時度勢，似可先與簽訂友好條約，早日實現兩國正式邦交，當由外交部先後電令駐瑞士公使胡世澤本此進行，並令其商准土方改在瑞京繼續談判，二十三年春間，外交部因胡使赴開羅郵政會議之便，復令其於返瑞時，繞道土京與土外交當局切實磋商。旋據該使自土京來電稱：土外長尤照二十年六月雙方議定約稿，由該公使在土京將友好條約先爲簽字，再在瑞士繕議通商條約，懇予核示等情；當經外交部復電照准，一面呈准即行簡派胡使爲簽訂友好條約及商訂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於是雙方代表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將中土友好條約在土京安格拉簽字，我方當於五月三十日予以批准，土方亦於六月四日將該約批准。時胡使適請假回國節經外交部呈准改派駐和蘭公使金問泗爲換約代表，八月二十一日據外交部呈稱：中土友好條約業於八月十七日由金使與土代表在日內瓦互換竣事，依照該約第四條規定，應以九月一日爲發生效力日期，繕具條約全文，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等情；業已指令准予照辦。

丑　完成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正約，經前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前法使瑯德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後，即從事議

訂該約第一附件內所載之甲乙兩表。甲表所載，係我國西南邊省重要貨物。共計三十餘種。由雲南廣西廣東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最初法方提案亦有數十餘種，幾經爭持，法方始允減至六種。應納稅額，並允照將來正式簽訂貨表時之稅則爲準。惟堅持乙表內越產白煤一項。應照以前稅率納稅，並表示該問題如不能解決，談判無從進行，政府以其時煤稅業已增加，未允所請，迭經磋商。談判幾瀕決裂。迨至二十二年間，政府以越約之完成，關係中越整個商務及旅越僑胞之利益甚鉅，勢不能不略予讓步，乃與法方商妥，在本專約有效期內，越產白煤入口，得照二十一年稅則納稅，並即換文決定，仍於越產白煤加以明確界說，俾事實上祇越產無煙白煤成分與之相符，以示限制。越煤入口稅問題遂告解決，時適我國征收米稅提高稅率，法方復以越米輸入量鉅，請求劃一米稅，減輕稅額。於是甲乙兩種附表之簽訂，又經一度波折。厥後再三磋議。政府始終爲顧全中越整個商務關係，並維護旅越僑胞利益起見，復商准法方定一與現行稅率相差無多之稅額，並僅以二年爲限。米稅問題亦告一段落。於是雙方爭持各點，均告解決。遂由外交部與法使章禮德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正式簽訂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及其他附件。並派駐法代表蕭繼榮與法外部代表，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互換批准文書筆錄。全約及其附件，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實行矣。

寅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未定界案

此案經桑與英使磋爭，旋議定合組委員會，重行會勘，雙方各派委員二人，並設中立委員長一人，秉公處斷，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中英雙方正式換文，規定委員會之任務大綱。經外交部呈院核准備案，會勘委員我方簡派梁宇皋，尹明德二員，英方派定者，爲柯雷閣，及寇若思，中立委員長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瑞士上校伊斯蘭充任，經中英雙方同意，現已準備一切，在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即可在滇邊開始工作。

此次會勘計劃，亟經外交部愼重考慮，擬定任務大綱，商得英方同意，會勘期內，一面由雲南省政府搜集各項證據，以供參考，一面由該委員等，隨時電候中央核奪，事竣期酌利害，均照任務大綱規定，作最後之裁處。

卯　尚在進行商訂者

(1)與英美等國改訂舊約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計至民國二十二年，均屆期滿，政府以各該條約，除其中關於關稅各款，業經民國十七年，中英中美關稅條約完全廢止外，其餘各項規定，多屬片面性質，與平等互惠之原則不符，而領事裁判權，內河及沿海航行等項，於我國主權損害尤鉅，業經分向英美兩國提議改訂，現在積極進行中。此外墨祕巴西三國方面，除墨西哥因該國外交政策，非有絕對利益不願與別國訂約，未能進行外，祕巴兩約，早經正式開議，現因華僑入境問題爭執未決，尚待磋商。

(2)與中南美各國訂立條約　查我國僑民散處中南美各國爲數甚衆，因無條約關係，備受苛待，政府有鑒於此，特從訂立商約入手，以資保護。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古巴智利巴拿馬尼瑞拉艾瓜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阿根廷等國，祇以彼此利害不同，磋商不易就緒，尤以華僑入境問題最爲雙方爭執之焦點。外交部正在廣積進行設法解決。

(3)與近東各國商訂條約

條約名稱	商訂地點
中國波斯商約	蘇聯京城
中國土耳其商約	瑞士
中國臘特維亞商約	英京
中國愛斯脫尼亞商約	法京
中國立陶宛商約	德京
中國阿富汗條約	英京

中國暹羅條約	日本京城

丙　批准加入及退出國聯公約事項

子　批准或加入者

(1)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案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在日內瓦簽訂之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外交部迭准國聯祕書長函請我國加入。經會商禁煙委員會呈請發交立法院審查。嗣經審查報告，以加入該公約後，最重要義務爲按年編製估計書，我國對於麻醉藥品供醫藥及科學用者甚少，大半皆供吸食之用，據實報告，不免困難，且該約有二十五國加入後，始發生效力，當審查時，加入者僅有九國，距該約所規定最後批准或加入之限期業已迫近，屆時能否有二十五國之數尚屬疑問，是我國雖經加入仍恐不能如期發生效力，經決議緩議。二十二年禁煙委員會因該約關係重要，且有三十七國批准，已生效力，又請立法院復議。乃於是年六月二日經立法院通過，即於八月一日令飭國聯代表辦事處正式通知國聯祕書廳，據呈復，已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將加入該公約文件送交祕書廳存案。

(2)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案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五)日內瓦議定之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輕實業部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該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祕書廳，並備函致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表處呈復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3)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案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日內瓦議定之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經本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祕書廳，并備函致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表處呈復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4)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案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日內瓦議定之農業工人集會結社公約，經本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本約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祕書廳，并備函致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表處呈復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5)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係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二日在日內弗簽訂。國際救濟協會即係依據該公約之規定而產生。其宗旨在協同各國紅十字會及一切救災團體，救濟會員國奇重之天災。協會之基金由公約之締約各國分擔之。按照該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約各國達十二國，擔任會費達六百股時，該公約即開始實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國際救濟協會執行委員會函請我國政府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當經外交部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同呈請本院准予加入。經本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呈提會，於第四〇八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際救濟協會又函催我國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本院復咨催立法院迅予審議。當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加入。外交部當即擬就加入書稿，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頒發。轉飭外交部訓令國聯代表辦事處將加入書送達國聯祕書廳存案。該加入書已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送達國聯祕書廳，二十九日正式登記。依照該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加入書登記後九十日，該公約對我國即開始發生效力。

(6)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案　查國際載重綫公約，係於一九三零年七月五日在倫敦簽訂，我國並未簽字。惟該公約載明：凡未簽字之國，得隨時聲請加入。去年十二月據交通部呈，以我國航業，正圖發展，深覺有加入該公約之必要，本院經轉咨立法院審議。本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加入，奉國府令准照辦，當由外交部訓令駐英郭大使，依照該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用書面通知英政府，聲明中國決定加入該約。

（7）批准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及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案　一九三零年四月十二日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所訂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議定書及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我國已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字。但於公約第四條關於不得施行外交保護一節，與我國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及歷來保護華僑政策有所牴觸，故曾於簽字時由我國代表特別聲明保留。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國聯秘書長函請我國政府批准業經我國簽字而尚未批准之各項公約。外交部以國籍法公約及兩議定書既經我國政府簽字自應即予批准以清手續，本院將該案交由內政外交兩部審查。審查結果以除原有保留仍應保留外，其餘各條及兩議定書均可批准，此項審查意見經本院通過後，即由院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並交立法院審議，審議結果認爲可予批准。旋由外交部擬就批准書一件呈請本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頒發。該加入書頒到後，即由外交部轉發國聯代表辦事處送交國聯秘書廳登記。嗣據代表辦事處呈稱該批准書已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國聯秘書廳正式存案。按照公約及議定書之規定，批准書登記後九十日該公約及議定書即在我國開始發生效力。

（8）批准西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案　查民國二十一年在西班牙京城馬德里簽訂之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當時由出席代表王麟閣簽字。上年經立法院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批准，並按照華盛頓無綫電公約舊例，另加附帶聲明書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附屬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置或使用有綫電及無綫電設備之權。凡本公約及附屬規則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當由外部將批准書連同附帶聲明書，訓令駐西班牙公使饒孟侃奉送交西外交部存案，該公使於本年六月四日送達西外部，該部五日函復，已將文件存入檔庫，並通知締約各國矣。

（9）批准航海信號協定及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案　查航海信號協定，及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在葡京里斯本簽訂。經本年三月立法院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准，當由外交部訓令國聯代表處將批准文件送達國聯秘書廳，該項批准書，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廳存案，並即由國聯通知有關各國矣。

（10）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我國由前駐瑞士代辦蕭繼榮代表簽字，依照各公約規定，須經批准手續，經外交部轉商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函復贊同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二十四年七月經立法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可以批准，並奉國民政府頒發批准書，當由外交部將批准書，令交駐瑞士使館查收，轉送瑞士政務部存案。

（11）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外交部前准財政部來文，以據總稅務司呈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聯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交通會議，席間曾通過國際管理海港制度規則一項，嗣經載入是年十二月九日在日內瓦簽字之萬國管理海港制度公約。當時簽字者計有二十五國，照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簽字國均有權任便組織及管理引水事務。現在府政如通知國聯願遵守此項公約，及所附章程之規定，則與各國交涉引水問題時，自必更易進行」等情，經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核，以爲該總稅務司所請，尚屬可行，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鈔錄該項公約簽定書及規則原譯文，會同呈請本院轉呈國府俊照法定手續辦理，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可以加入，呈奉國府核准，已令飭外交部依例辦理。

（丑）準備批准或加入正在經過立法程序者

埃京郵政公約案　一九三四年二月國際郵政大會在埃京開羅開會，我國代表所簽公約，（一）國際郵政公約（二）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四）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計四種。各該約經郵政總局譯爲國文後，

即由外交部主稿會同交通部呈送本院轉請批准。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寅)加入後通知退出者

關稅休戰協定案　倫敦經濟會議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通過關稅休戰之決議，參加者共五十七國，我國出席代表經於是年六月十六日函致經濟會議祕書長，正式通知加入，並將關稅休戰議決案全文送經外交部轉送財政部查照在案。嗣因各國對於此項協定多有退出者，我國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經中央決議：「中國即日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協定」。經外交部電令日內瓦中國代表辦事處照辦，旋據復電：「已於十五日通知退出，按照我國加入時之所聲明者應自通知一月後發生效力」。等語。

丁　參加國際會議事項

子　國聯開會除中日問題外關於我國之事項

(1)我國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案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國聯第十二屆常年大會開會，我國補波斯缺，當選為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後，已屆三載，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國聯第十五屆常年大會舉行時，重行改選，惟按照盟約規定，非常任理事期滿後，如欲聯任，須先得大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始有複選之資格。故事前雖經我國竭力向各國運動，但以各方均欲維持輪流原則，不欲增加非常任缺，以致於複選投票時，我國僅得二十一票，不足大會全體三分之二之數，竟致落選，亞洲非常任理事一席遂為土耳其所得。此事政府在半年以前，即已分令駐外各使向駐在國政府預為商洽，經過情形，頗為良好，大會期前，迭接代表團來電報告，向各方進行經過，尤投票助我者確有三十餘國之多，而臨時忽有若干國家不踐前言，遂致票數不足三分之二，聯任之案，未克成立，頗出意料之外，最近據日內瓦方面來電，此次落選，顯增各對我同情，今年失敗，或即來年之成功，等語。政府仍當繼續努力，以期達到目的。

(2)我國當選勞工局理事案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第十五屆勞工大會所選舉之理事會，任期三年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屆滿，應由是年第十八屆勞工大會另行改選，同時根據前此議案，增加非常任缺額。外交部於事前即分令駐外各使切實商請當地各政府於投票時贊助我國。同時又向我國各駐使接洽，請其轉請本國政府贊助我國。結果我國在大會獲六十票，與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墨西哥諸國同時當選為勞工局理事，任期為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理事一席已簡派實業部勞工司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充任。

(3)要求國聯減輕我國會費案　案查我國担任國聯會費。原擬六十五單位，嗣核減為四十六單位。自民國十年以來，年有拖欠，截至民國十九年，積欠總數為九，七〇八，九一七，三六金佛郎，是年與國聯商定欠費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二十年攤還，每年攤付四八五，四四五，八六金佛郎，現已繳付四期，尚有十六期未繳。

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以後會費。照國聯各該年度預算以四十六單位計算。我國每年應繳一百四十餘萬金佛郎。而實際匯付之數。約為定額之半，故照國聯祕書廳開送新欠數目，又達二，九五六，三六六，五三金佛郎。一九三四年國聯舉行大會。我國根據國家歲入歲出情形。及近年因天災及東北事變歲收損失，由出席代表向第四委員會提議減輕中國常費。大致除舊欠部分照舊按年攤繳外。提議下列各項要求：

(一)嗣後中國每年担任國聯會費應照額定四十六單位之數減半繳付。

(二)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中國欠繳之數二，九五六，二六六，五三金佛郎應予免除。

以上辦法提出後，經我方代表分頭努力進行，國聯方面未肯接受。再四磋商，不獲要領，嗣據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來電，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攤費欠費兩委員會開會。我代表仍堅持原議，辯論終日，旋接祕書廳方面通知，已決定三項辦法：

(一)自一九三五年起常費減至四十二單位

(二)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未繳半數約三百萬金佛郎全數免除。

(三)欠費所餘十六年，由一九三五年起改三十年攤還

按以上決定，我方所提第(二)項將新欠二、九五六、二六六、五三金佛郎完全免除，已屬達到目的。而第(一)項原擬由四十六單位改爲二十三單位，現僅允改爲四十三單位。距我方要求尚遠。照當時情形，再向磋商，變更決定，恐無甚效果。遂決定以書面答復國聯祕書廳，接受兩委員會議定之三項辦法。經提出行政院通過，並經外交部電令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轉復國聯祕書廳，嗣據該處長來電稱。行政院決議國聯減費一案，擬請暫勿宣佈，以便續向各方接洽，交換條件，或請設法再減。當以此事如無進步，亦不妨依原決議案早日了結。故即電復該處長及駐丹羅公使斟酌情形，妥爲辦理。旋據胡處長及羅公使復電，以減費一事，已與欠費委員會重要委員那威代表作非正式接洽，雙方意見已漸融洽。除第一第二兩項辦法，仍按照原案外，擬將第三項辦法改爲舊欠減去四分之一，分四十五年攤還。此項修正案經該代表交付，擬費委員會審查後，據答可予完全接受。依照此項協定，常費每年約可減十二萬。前後積欠可減五百萬。惟此項辦法須經本年大會通過後，方爲確定。本年我國應繳付一、四〇一、八二七、五三金佛郎，據財政部稱，擬容緩匯出。至舊欠合費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金佛郎又百分之二三，即已由財政路照數撥匯。

丑　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及中外合作禁烟問題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共開會四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顧問委員會開十八屆會議，對於我國禁烟不力，遺害世界，大肆攻擊，並謂我國一向自稱爲毒物被害國，今則將由被害國一變而爲鴉片輸出國云云。現正由我國代表根據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供給之材料，向顧問委員會方面，表明我國厲行禁烟，嚴重處罰販賣及吸用麻醉藥品罪犯，期於短日肅清之意，以正觀聽，而免誤會。

又據國聯代表處呈報國聯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定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會，其討論之重要問題如左：

(一)私運問題

(二)遠東禁烟情況

(三)印度麻醉藥之監管情形

(四)麻醉藥輸入許可證制度

(五)郵運之監管

我國出席代表，經前禁烟委員會呈請本院轉呈國府簡派國聯代表處處長胡世澤充任，四月十五日　國府明令照派，當經外交部於四月十九日電達胡處長遵照。

寅　其他國際會議

近年國際間發起召集之會議，日見增加。經各國政府正式邀請參與者，月有多起。其名稱及經過因限於篇幅，茲不一一列舉。政府爲謀人羣幸福及溝通國際文化暨增進情感起見，凡屬與我國有直接間接關係者，或確係以人類福利爲前提者，無不派遣相當人員，或令由駐外使領館就近遴員與會，以表示與各友邦誠意合作之態度。所有各該會議建議事項苟與國內法令及習慣不相牴觸，無不竭誠接受，見諸施行。

附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名稱	日期	地點	備考
國際郵政會議	二十三年二月	埃京開羅	派胡世澤張歆海等出席
國際酒業會議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巴黎	由駐巴黎領事張兆出席
國際純粹化學會議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馬德里	由駐西使館派員出席

保護兒童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至二十二日	日來佛	派蕭繼榮出席
國際無綫電會議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至十五日	波京瓦薩	由駐波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統計會議	二十三年四月	倫敦	由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牛乳業會議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羅馬及米蘭	實業部請令駐義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一日	拍拉哈	交通部派譚伯羽出席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丹京	由駐丹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人類及人種各科學會議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	倫敦	教育部請令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土壤學社會議	二十三年七八月間	牛津	實業部派侯光炯出席
第二十六屆世界語會議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至十一日	瑞京	由駐瑞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獸醫會議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紐約	內政部衛生署派潘太階出席
國際犯罪會議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維也納	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道路會議	二十三年九月	孟尼剌	經委會派趙祖康等出席
遠東熱帶醫學會議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至七日	南京	由中國召集
美國軍事醫生外科協會年會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至十日	Carlisle	軍事委員會派駐美使館周濟民出席
國際紅十字會議	二十三年十月	東京	中國紅十字會派王培元出席
國際救濟難民會議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日內瓦	由國聯代表辦事處派陳定出席

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會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華盛頓	教育部派留美學生任泰出席
國際醫院會議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羅馬	由駐義大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圖書館會議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瑪德里	教育部派汪長炳出席
國際聯盟同志會	二十四年六月九日至十三日	比京	由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丹京	由駐丹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軍事醫藥會議	二十四年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三日	比京	軍政部派蔣士豪出席
國際十壤科學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	美國牛津	實業部派侯光炯出席
國際公衆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日內瓦	由駐瑞士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日內瓦	教育部派李四光出席
國際少年法院法官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比京	由駐比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農業技術化學會議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比京	實業部派皮作瓊出席
國際房屋建築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倫敦	內政部派范文照出席
國際保護兒童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比京	由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家庭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至八月四日	比京	教育部請令駐比使館屆時派員出席
世界語大會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至十一日	羅馬	由駐義大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	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柏林	司法院派鄭天錫出席

美國童子軍大會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華盛頓	中國童子軍總會派代表一隊參加
國際統一刑法會議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	丹京	司法院派鄭天錫出席
國際航業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	比京	由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商業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六日	捷京	由駐捷使館派隨員出席
國際植物學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至七日	阿姆斯得達姆	教育部派胡先驌陳煥鏞李繼侗出席
太平洋衞生國際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至七日	雪梨	衞生署派汪逆德出席
國際人口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柏林	由駐德使館派員參加
泛美紅十字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巴西京城	由駐巴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圖書及美術雕刻大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比京	由駐比使館派員參加
研究東方學術家國際會議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羅馬	由駐義大使館派員參加
國際生物品類標準會議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日內瓦	衞生署派林可勝出席
國際礦產學及煉金學會議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巴黎	實業部派王佩升出席

戊　使館之增設及昇格事項

子　設立駐土耳其公使館

查我國與土耳其同處亞洲，關係殊密，尤宜成立正式國交，藉敎睦誼而利商務，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外交部派代表胡世澤與土方代表在土京安哥拉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八月十七日後由我方代表金問泗與土代表在日內瓦互換竣事，金代表並即向土方表示兩國應早派使節之意，九月一日外交部復電令金氏直接向土外部接洽進行，九月二十六日郭公使泰祺由日內瓦電外交部，謂土政府可於最近派專使來華，我方於徵得土政府同意後，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府令發表，以賀耀組爲首任駐土公使，賀使除先派人赴土籌備外，已於二十四年五月七日抵土到任矣。

丑　與義大利交換大使經過

查數年以來，外交部對於駐華使館升格事，曾迭與各重要國政府接洽，各國均認爲時機未至，遷延不決，迨義大利駐華公使青亞諾行將離任時，羅前部長文幹乂以私人名義向其提議，謂中義兩國實居世界政治上重要地位，確有互將兩國公使升爲大使之必要，請其向本國政府設法進行，旋得青使復稱，當盡力向羅馬方面建議，嗣劉公使文島調駐義國，又經率准迭與義政府正式接洽。至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汪逆部長向義使濮斯嘎萊黎送達文件，略謂：「中義兩國在今日國際關係中，既占有同樣重要地位，則兩國之外交事項，理應由較現在尤爲高尚而鄭重之機關處理之。外交部長因是提議中國駐義公使館，與義國駐華使館，早日同時升格爲大使館。中義間之邦交，從未有如今日之親密，外交部長深信現在之計劃予以實行後，兩國邦交，將益爲鞏固」云云。義使同日復稱：「兩國使館升格事，業將中政府意見轉達本國政府，義大利政府認中義兩國外交使節之重要，不亞於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關係。兩國互將公使館升爲大使館，義國政府甚爲同意」云。此後義方提議以義大利駐土耳其大使羅亞谷諾(V. Lojacono)任駐華第一任大使，我方提議以劉文島任駐義第一任大使，均經雙方同意任命。

寅　與日英德美等國交換大使經過

查使館昇格問題，數年來外交部迭與各重要國政府商洽進行，除中義兩國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同時將公使昇爲大使外，日、英、德、美、等國，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內先後與我國交換大使。

(一)與日本交換大使　關於中日兩國使館昇格問題，遠肇於民國十七年，中間經種種波折，致未早日實現，至二十

四年五月雙方始接洽就緒。日本提議以現任駐華公使有吉明昇任大使，我方提議以現任駐日公使蔣作賓升任，均經雙方同意任命，並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午後同時發表。

（2）與英吉利交換大使　中日交換大使行將實現之時，其他各重要國家之使館昇格問題，亦呈急轉直下之勢，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駐英公使郭泰祺電外交部稱：「英政府應我國十一日之商請，今晨決定將駐華英使館昇格，並擬以賈德幹升任行將向我政府徵求同意」，十七日英使館參事賀武復至外交部表示此意，我國即提議以現任公使郭泰祺升任首任大使，均經雙方同意，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午後發表。

（3）與德意志交換大使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駐德公使劉崇傑電外交部稱：「德外長面稱：使館昇格事，迭經貴政府轉達意旨，今德政府決定昇駐華公使館爲大使館，希望貴國政府採同一步驟」。十六日德使館參事勞德士復至外交部表示此意，經雙方同意，即先將使館昇格事發表，其後人選問題，經雙方同意後，德國即以現任駐華公使陶德曼升任，我國以程天放爲首任駐德大使，於五月二十八日由府令發表。

（4）與美利堅交換大使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美使詹森到外交部面稱：「美國總統已決定將駐中國公使館昇爲大使館，惟事關變更法律，增加費用，須經國會通過，又大使人選，亦須經上議院同意，在各項手續未完成以前，美方決定先於十七日將駐中國公使館昇格之意公布」。當經外交部告以中國政府亦決定將駐美公使館昇格，與美力同時公布，至大使人選，我方以現任駐美公使施肇基升任，已見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美國以現任公使詹森升任，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美國總統批准。

己　領館增設事項

子　國外設領事項

（1）設立駐蘇聯新西比利亞城總領事館案　二十二年外交部羅前部長赴新疆考察回國，道經蘇聯時，曾與駐蘇聯大使顏惠慶聯銜電請，於蘇聯新西比利亞及列甯堡兩城各添設總領館一所，外交部以經費關係，兩館礙難同時設立，就上述兩地比較，當以新西比利亞鄰近新疆，與我國關係尤爲密切，擬在該城先行設立總領事館一處，俾於商務邊防兩有裨益，經呈由本院核准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由外交部規定該總領事館轄區，爲新西比利亞州全州及烏拉山區全區，令飭駐蘇聯大使館向蘇方接洽；並已派員前往充任。

（2）設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案　中美瓜地馬拉國，華僑甚衆，苛例繁興，迭據旅瓜僑民，呈請設領保護。前經外交部電令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向瓜政府商洽，於未經訂約以前，先行設領，經得瓜總統同意，並准瓜政府正式承認，當由外交部呈由本院核准，業經派員前往充任。

（3）設立駐開羅領事館案　據駐英使館代電稱：「埃及駐英代辦擬請我國在埃設立領館，轉呈鑒核」，等情。外交部查中埃商務，尚稱發榮，祇爲樽節經費，一時未及設領，現乘埃方請求機會，在開羅設一領館，實於增進中埃關係及發展對外貿易，兩多裨益。業經提出本院會議決擬通過，轉呈國府准予備案，該館現已開設。

（4）設立駐貝臘領事館案　查葡屬東西斐洲幅員遼闊，僑民衆多，我國向未設有正式領事。該處僑務，暫由駐英屬南斐洲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兼理，祇屬一時權宜之計，於行使職權上頗有不便。前據駐東斐國民黨支部請於東斐貝臘 Beira 地方設立領事館一所，經外交部訓令駐葡使館商得葡外部同意，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由本院核准，轉呈國府備案。

（5）提升駐殷利斯脫副領事館爲領事館案　據駐義使館呈，以「各國駐殷利斯脫領館，或爲總領事，或爲領事，惟我國僅設一副領事館，於國際地位，不無關係，且該領館爲駐義唯一正式領館，對外關係，日趨繁重，擬懇提升爲領事館，俾利進行，而維國體」等語；業經外交部據情呈由本院核准轉呈國府准予備案。

（6）幾內亞設領案　外交部前准義使館節略：請在義國幾內亞，拿布勒斯，威尼斯，等處添設領館，該館嗣復派員催詢多次；查我國駐義領館，僅有殷利斯脫一處，際茲中義邦交日趨密切，似可徇其所請，酌添領館。又查幾內亞（Gui-

enoa）爲義國重要海口之一，往來船舶甚多，擬擇要先在該處設領，業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報國府鑒核備案。

（7）越南設領般　查我國旅越僑民爲數甚夥，爲保護僑商事宜，則設置領事，誠屬切要之圖；現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業經締訂並公布在案，外交部爰根據該約，第三條「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之規定，擬設立領館二所，惟應指定何者爲總領館又海防與河內究以何處爲宜，經電令據駐北圻及南圻簽證貨單專員，等查復前來，僉謂：河內爲行政要樞，各國在越南設領者，其領事館多設在河內等語。查河內既爲越南首府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即駐節於此，且該處地居紅河下流，交通極爲便利，因是爲謀我國駐領向當地地方當局商洽案件，便利計決以河內設總領館，西貢設領事館，業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

丑　各國在華設領事項

（1）波斯在滬設領案　據駐蘇聯大使館電呈以接波斯駐蘇聯大使函：波政府擬在上海設領事館，並將擬派人員，請求中國政府承認。經外交部依照中波條約，電復同意。旋據波斯領事 Keyostovan 電告抵滬日期，復經外交部電令駐滬辦事處予以便利，並轉知該領事將委任文憑寄部，以便轉行地方官廳接待。

（2）希臘在滬設領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據駐法使館呈以准希臘使館來函謂：希臘政府擬根據中希友好條約在上海設立總領事館，以旋滬希商 Emmanuel Yaunaulatos 氏充任該館名譽副領事徵求中國政府同意。外交部業予認可，並轉咨上海市政府循例接待。

（3）蘇聯在張家口設領案　據駐蘇聯大使館電呈：俄政府任命季綿奇耶夫爲駐張家口總領事，請中國政府予以同意，經外交部電復同意在案。旋准察哈爾省政府來電：以蘇俄所派駐張家口領事，到張覓址設館，應否與其接洽：當復以可先予接待，俟核給領事證書，即行正式通知。

（4）薩爾瓦多請設駐廣州名譽領事案　二十三年十月間接薩爾瓦多國外交部照會擬派員爲駐廣州名譽領事，經外交部酌予同意，備具照復文件，發交駐瓜地馬拉總領事兼理薩爾瓦多僑務王麟閣配帶譯文轉送薩外部查照。惟薩政府對於華僑入境及限制零售商店各項苛例，迄未取消，且又違反國際聯合會關於處置中日問題之決議案，承認滿洲僞組織，其妨礙中薩邦交之進展，殊非淺鮮，並查留薩僑民多係粵人，而設名譽領事，復以廣州爲其駐紮地，倘薩政府能於該名譽領事未到任前，即將上項苛例取消，則非特足使中薩邦交趨於親睦，而於該名譽領事執行職務，亦自便利孔多，已訓令該總領事於轉送照會時，將此項意旨向其表示。

庚　僑務事項

子　改善待遇

（1）交涉改善多米尼加國待遇華僑條例案　查多米尼加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頒布移民條例，其內容要點爲蒙古種人（中國人在內）及不屬於高加索種之斐洲土人，均須納入境稅，每名美金三百元，又每年納居留稅美金一百元，違者拘罰，并驅逐出境，遣解費由本人繳付，無力繳付者，由政府規定工資，往農區工作，以其工資抵付欠稅及遣解費。經我國駐古巴凌公使前往多京交涉，彼方雖面允改善，詎一再商催，迄未履行。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爲該國復興紀念節，同時舉行總統連任宣誓就職典禮，多國外交總長致函我國駐古巴凌公使，明白表示極欲與我成立外交關係，對我前次提出要求修改移民律各節，允盡量照辦等語。我國因派駐古巴使館祕書廖頌揚以政府專員名義，於二十三年八月九日飛往多京參加典禮，順提改善條例事，多總統准我方請求，於八月十一日召集國會特別會議，通過華僑居留稅，每年由美金一百元減至六元，與其他外僑一律，并將移民律內苦工監禁一節取消。至關於華人入境問題，多政府表示須簽訂友好條約，已由外交部將約稿發交駐古巴使館相機進行。

（2）巴拿馬商業律及工例案　巴拿馬國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通過第七十號商業律，規定旅巴外僑，每百人得設「額定零沽商店」一所，每月繳營業稅自巴幣一元至一百元，在此數以外之商店，稱爲「額外商店」

，每月須繳營業稅自巴幣七十五元至二百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八三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該國會又通過第九號工例，凡在巴拿馬境內之農工商企業，所僱用工人之總數，巴國籍民，須佔百分之七十五，巴籍工人之薪金，亦須佔該企業支出薪金總數百分之七十五，惟所僱用之專門技術者，則不受限制。該例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施行。迭經外交部飭由駐巴拿馬使館併案交涉。關於商業律案，巴政府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一月間，頒布第十一號命令，對於巴京（Panama）箇郎（Colon）及木角多諾（Bocas de Toro）三處暫緩施行。關於工例一案，巴總統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六月間特開閣議，頒布明令，凡內地每鄉鎮中只有商店一所者，概准緩行，售賣麵包及菓蔬店舖，亦可除外，幷將該例中所規定專門技術者不受限制一節，交勞工局從寬核定。該兩案現正由駐巴拿馬使館繼續交涉，以期根本取消。

（3）祕魯改善華僑入境辦法案　華人赴祕入境辦法，一九〇九年曾訂有伍玻議定書（Porras Wu Ting Fang Protocal），規定中祕兩國人民，由當地政府發照，經所在地領事簽證，即可自由往來。惟因當時我國官廳濫發護照，第一次船到祕魯所載華人過多，即被拒登岸，以致該議定書迄未實行。僅舊商回祕，有領館發給舊商證明書之辦法。嗣祕政府復發現回祕華僑有冒名頂替情事，於民國十九年令飭駐香港祕領，暫行停止舊商回祕簽證。迭經外交部飭由駐祕使館，與祕政府交涉改善華人入境辦法，民國二十二年春間，祕政府始允先從辦理舊商回祕入手。凡舊商回祕，須先向駐祕使館呈報中西文姓名，年齡，在祕商號及地址，回祕證明書之號數及其回國之日期，經使館調查屬實後，照會祕外部，由該部令飭駐港祕領簽證放行。此辦法實行後，旅祕僑商之回國者，已絡繹返祕復業。

（4）招雇華工赴英屬馬來亞工作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外交部准屬建省政府咨，以據南洋英屬吡叨中華總商會會長梁榮南呈稱：現時錫礦價漲，工人缺乏，擬在廣州汕頭廈門各地招集膠園錫場工人，請准予令行廈門等處，遇有正式代理人到地招工時，隨時予以指導及保護等語，是否可行，咨請查核等情。查該會長呈請招集膠錫工人出國一事，於救濟國內失業不無裨益；惟歷來華工被招出洋，初時因需要關係，待遇較優，日後因人工過剩，或經濟恐慌，則無法維持，致貽政府賚遣之累。此事已由外交部函商僑務委員會，對於工人出國以後，如何使生活安定，將來不致發生賚遣問題，加以縝密研究，一俟具體辦法擬妥後，將來華僑出國，按照預定計劃，受政府之指導及保護，於拓殖政策之推行，頗有助力也。

（丑）賚遣失業華僑

（1）賚遣旅和失業華僑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外交部據駐英監造招商新船委員商洽，於新船上安插海員數十名回國外，懇請轉呈行政院撥款三萬元，俾將最遭和方社會厭惡，頑待賚遣之華僑約百人，遣送回國」等情。本院據外交部來呈，當經提出第一七一次院議決議，「和蘭失業華僑，可由新造招商輪船回國，由外交部及交通部會商辦理，不足之數，再由財政部酌撥。」幷指令遵照，外交部復以新輪載運辦法，咨詢交通部意見，交通部主張由外交部派員與造船公司商洽，需費若干，再會同轉請財政部照撥。經外交部飭由駐和使館派員赴英商洽，幷商由交通部轉飭駐英委員接洽協助後，此項旅和失業華僑，已由招商局新輪海亨海利海貞三船陸續載回，共計七十六人。

（2）賚遣旅比貧乏華僑及被逐小販案　外交部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據駐比使館呈稱，在比華僑貧乏者頗多，曾屢次來館請求賚遣，又比政府嚴令實田僑販出境，迭經交涉，比警察總監始允如由我方遣送，可從寬辦理。現此項華僑約三十五名，每名遣送費用約需英金十七鎊，擬請撥匯國幣一萬元，轉匯駐比使館辦理遣送。嗣據駐比使館電稱，前項難僑，飭由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撥交外交部國幣一萬元，俾早日將其遣回。」本院據外交部來呈，當經已於七月二十三日搭德輪回國。

辛　關於稅務關務商務債務及禁令事項

子　稅務事項

(1)徵收英美等國僑商稅捐案　查中外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近年我國推行各項稅捐，如印花、營業、房鋪等稅捐，外商均託詞未奉政府訓令，抗不繳納，即華人之住在租界者，亦不令納稅。即以營業稅而言，營業稅為我國裁厘後准許各省舉辦之新稅，原以抵補裁撤厘金之損失，各地外商亦均抗不繳納，經外交部一再交涉，英美兩國在原則上雖已贊同，但藉口徵收辦法對於外商尚有不公平之處，未允照辦，尚待磋商。其他如法德等國方面亦在接洽中。

(2)中西兩國外交官相互免稅案　准西班牙駐華嘎使照會以奉本國政府電令，向中國政府商訂中西兩國使館人員互相待遇之權。如中國政府給予本國華使使館館員自用物品之免稅待遇，不復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為限，則本國政府亦願對於中國駐西使館館員予以同等待遇。外交部查此事可以贊同，業經按照上開辦法，與駐華西使以換文商定。并抄錄換文，分別咨令財政部暨駐西使館接洽辦理。

(3)中古使領人員用品相互免稅案　案查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前於十八年七月間經財政部規定施行，其所訂免稅標準(丁)項並載有相互待遇辦法，亦經外交部與有關係各國協定辦理有案。茲又准駐華古巴公使舉安達照送駐古巴外交團各種免稅章則，請我國政府對於駐華之古巴使領人員給予同樣待遇。外交部查古巴所訂免稅章則，與我所訂免稅辦法，各有異同，爰擬其折衷辦法四條，以期彼此便於遵守，並咨商財政部得其同意，已照復古巴公使轉達古巴政府決定見復。

(丑)關務事項

(1)美法兩使抗議海關緝私條例案　案查海關緝私條例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　國府明令公布在案。本年二月間准駐華美法兩使先後來照謂：「條例內所定緝私處罰各方法，影響各該國人民照約應享之權利，並與一八六八年協定之海關會審章程有違」等語；外交部查我國之關稅完全自主業因民國十七年中美法關稅條約之簽訂而恢復，所有妨礙此項主權之法令，如一八六八年之章程等，亦即於同時取消，否則如沒收科罰等事，仍須與外國會同辦理，殊失民國十七年中美中法關稅條約適用完全自主原則之意，是以外交部確認海關緝私條例與中美法現行條約，並無抵觸，經分行照復各該使在案。嗣又准該兩使來文聲請保留各該國人民應享之權利，外交部以：「兩文表示之見解，並無不合，對於保留一節，實難同意」等語，再分別駁復。

(2)封閉滕越關所轄蓋西路案　外交部前准財政部咨：以「據總稅司呈請擬將滕越關所轄蓋西路封閉，以杜私運等因；外交部查該蓋西路係根據一八九四年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九條之規定，開為商路，但因該路所經之地，多係荒野，小路崎嶇，運輸不便，正當商人極少用以運貨，故該處分卡從未設立，致成奸商繞越走私之藪，海關方面為便於取締起見，擬將該路封閉，對於合法從事於滇緬間正當貿易之貨商，自屬有利無害，經將此項情形，照會駐華英使其後，業准該使來照聲復贊同，即已轉咨財政部查照。

寅　商務事項

(1)華產鮮果輸運和印計畫案　據駐緬加錫領事館呈，擬具國產鮮果輸運和印計畫，請核轉實業部鑒核施行。外交部查原呈所擬計畫，大致以華產鮮果，量多質美，若能設法運往南洋和印屬地，銷場必有可觀。該領館本其調查之所得，於是項鮮果，出口入口，以及時季裝運各事宜，均有相當之研究，及統計之列表，似堪采擇施行，經咨准實業部復稱：「業經令飭國際貿易局核議具復」等因，已指令該領館知照。

(2)應付英奧兩國限制華蛋入口案　近年歐洲各國採取貿易平衡政策，英奧等國，均有限制華蛋入口之舉，迭經外交部訓令駐英駐奧兩使館，根據條約最惠原則，向各該國政府提出抗議。旋據駐奧使館呈報，奧外部已允取消華蛋入口限制，不加關稅。又迭據駐英使館電稱：「英政府現召集各關係國討論各國相互比額，本館已派代表迭次出席，以我對

英貿易入超爲理由，反對鮮蛋入口限額，主席表示考慮，現仍繼續交涉。」同時並據上海蛋業公會條陳應付方法，已由外交部詳電駐英使館切商辦理。旋據該使館呈送英政府關於此事之會議紀錄，經外交部咨由實業部令交上海商品檢驗局核議具復，以英政府所定輸入數量之標準，窒礙難行，並詳擬解決辦法請予力爭；外交部經即電令駐英使館切實商辦。查英政府限制華蛋甚嚴，蓋因英國一部人士反對華蛋，英議會對於華蛋亦時向英衞生部質詢，且英科學養鷄社復有攻擊華蛋宣傳，致令華蛋在英銷場，將破壞無餘，該館曾請求徵集本國關於家禽疾病管理之法規，及改良禽種與分配可體鷄蛋等各項材料，以便答復英農漁部家禽委員會，並爲對破壞者辯正之張本，外交部經咨准實業部送到刊物二種及照片等，業已轉送在案。近復據駐英使館呈稱「探得英衞生部有函致國會議員云：『化驗運英各種鷄蛋結果，並無發見任何致病之有機物』等語，將廣爲宣傳，並擬向英外部抗議」等情；業經外交部咨達實業部查照。

(3)解決日本排斥華商居留營業案　日本各地官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起忽對製賣麵類經營料理及業洋服之華僑認爲勞動者，拒發許可證，繼則對於一切小本經營概行排斥，勒令回國，甚至網緞布疋行商亦不准入境。所有廣島山形新潟秋田等處華僑被迫回國者，達數百人，事前每人繳納三十五元，以備押送，押解之日不准攜帶財產，並嚴禁其日婦及子女隨行。迭經我駐日使館及各領事館交涉均無結果，尤以新潟縣華僑七十四人被逐至橫濱，借住中華會館，進退失據，最爲可憐。查日方此種行動據稱係根據明治三十二年勅令，（該勅令第一條規定勞動者須經行政官廳之許可）及同年之內務省令，（該省令第二條規定從事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運輸及其他雜役等爲勞動者）惟以麵業料理業綢布行商及洋服商等一律歸入勞動者之列，不無曲解法令之嫌。乃又拒發許可證，使之無法在日立足，更無異於故意排斥。外交部已於九月十四日照會日使有吉提出嚴重抗議，請其轉電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上項排斥行爲，並改善華僑待遇，以重睦誼，一面保留要求賠償之權。更由外交部訓令駐日蔣公使同時向日本政府繼續交涉，期有結果，並飭轉知各領館，分別調查華僑損失，造具清册，以便彙向日方提出。

卯　鑛務事項

(1)湖南設立錦鑛貿易處案　外交部前准美使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照會，以湖南省新設錦鑛聯合貿易處，由一英商公司供給資本，以六個月錦鑛出口專利，及百分之三佣金爲交換條件。此種錦鑛出口專賣辦法，違背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十四款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三款之規定，提出抗議請予撤銷等由；當經外交部咨准實業部暨湖南省政府查復稱：「湖南省區內錦鑛採煉商，及有關係錦鑛買賣商，與湖南鑛業工會並銀行錢業，爲防杜他人操縱，統一營業價格起見，共同組織錦鑛聯合貿易處與各國特種產物組合相同。湖南省政府基於工商保護政策，經予以許可。至於給予英商專利一節，查無其事」等因；外交部當以美使引用之中美條約中法條約條款，其用意在取消第三者組成之行商制度，該貿易處既由錦鑛採煉商，買賣商，及鑛業工會等，聯合組成，與各國之企業組合性質無異，核與上述條約各款毫不相涉，且既據查明並無與英商訂立專賣契約之事，自亦無違反九國公約任何條款之處等語，照復美使。嗣外交部又准美使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照稱：「中美條約不僅取消行商包攬制度，且於該約第十五款內載明『中美商民均准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又中法條約第十四款亦經載明『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茲湖南省設立之錦鑛聯合貿易處係屬對於本國商人加以包攬把持及限制，顯與條約上之字句精神相違背，請再妥慮設法撤消」等由。當經外交部以來照援引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中法條約第十四款之規定，各該條款之用意，無非在取消行商後不得再有第三者從中包攬把持，換言之即不得再有第三者從中包攬把持，今該聯合貿易處既係湖南全省錦鑛採煉商，買賣商，以及鑛業工會等，共同組成，事實上不啻一種鑛商自己聯合營業之團體，該團體之意思行動，即代表全體鑛商之意思行動，自非第三者從中包攬把持可比，外人向該團體貿易，即無異與各個商人直接貿易，於各該條款似並無抵觸之處，況此種團體與各國之企業組合，完全相同，中國政府自不能禁止人民設立等語，駁復美使，美方嗣後未續有抗議。

辰　禁令事項

查禁偷運白銀出口案　外交部前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咨：以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實行征收銀出口稅以來，各地奸商偷運白銀出口情事。據報此項偷運之銀，由南部各海口運至香港轉運出洋者爲數尤多，顯係有人組織私運機關，並非商業上之需要，請向駐華英使接洽轉請香港政府查禁等因；業經外交部略准英使館復稱：「香港政府已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一五年所頒進出口令，特頒取締白銀私運辦法之新令」等因。同時並准財政部咨送九龍關稅務司所擬商請香港政府協助取締私運白銀辦法五項前來，外交部再略英大使館，除表示感謝香港政府協助之盛情外，並請其將九龍關稅務司所擬辦法五條轉行香港政府予以采納。

壬　護照簽證及貨單簽證事項

子　護照簽證

（1）擬訂發給雙簽證外人內地遊歷護照章程案　查外人居華，限於通商口岸，如往內地須執有內地遊歷護照，凡有約國外人所執之照，按諸舊約，概由各該國駐華使領發給，送請我國地方官查印，雖間有向我官廳領照者，究居少數；其無約國及無國籍外人，則由各省市政府，或公安機關製發護照，然辦法約略，章則互異，固由各地方情形不同，然亦因未訂統一專章，致不免發生流弊；屢取消駐華使領發照，目前當約尚未廢除，恐難辦到；現由外交部參酌舊約，及歷來辦法，與夫內地情形，彙等並廂，擬訂發給雙簽證外人內地遊歷護照章程，期可對外人遊歷內地，易於保護察看，並可酌加限制；惟擬訂是項章程，事涉內政範圍之處甚多，迭次與內政部往返會商，當經擬決外人在內地居留章程，由內政部擬訂，外人遊歷內地章程，由外交部擬訂，互送會核，因兩項章程互相關連，須俟數度會商斟酌盡善，方能呈請施行。

（2）改進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法案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實施以來，外人之來華者，仍有未攜護照及所攜護照未

經我國駐外使領簽證情事；；外交部爲力謀改進計，特派員偕同內政部所派之員往滬切實調查。經該部會同內政部與財政部往返磋商，最後酌納總稅務司建議，由各查驗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一）嗣後旅客購票，必先查明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並請海關切實協助。（一）如船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將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送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關遵照，隨時與各該地查驗護照機關接洽切實辦理，以期周密。

（3）劃一征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案　關於征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事，前經外交部調查各國簽證中國入境暨過境不以國幣爲單位，而數目亦極參差，自屬一時權宜，亟應另行釐訂。外交部因決定折中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凡簽證外人來華護照費，除另有相互辦法之日本國人民來華，毋須護照，瑞士國人民來華，免費簽證，美國人民來華，征收國幣八元外，其餘一律按國幣十元征收。無論有約無約國人民，或過境入境，一律照此收費，並於簽證後在照上加注英文或法文「一年有效，期內入境不限次數」字樣，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駐外各使領館，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機關，暨各省特派員觀察專員分別遵辦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國駐華使館查照。

（4）通行國內各發照機關慎重發給護照案　查護照條例規定，持照人如遇護照遺失，應取具證明，護照毀壞，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意在防止一人同時領有兩本護照。惟外交部近來檢閱各發照機關呈報之照根時，發見有在兩處發照機關同時領照者，殊與條例不合。因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令國內各發照機關：「嗣後凡遇請領護照者，須先詢明以前曾否出國，在其他發照機關有無領取護照，如已出國復回，應照章將舊照繳銷，方得換領新照。至留學

護照一項，照章憑核准文件發給護照，自即日起，將已由部發給護照之學生，在核准文件上蓋一「業經外交部發給第　號留學護照，其他發照機關，不得再行發給護照，以符條例」戳記，其他發照機關即不得再行發照；仰即同樣辦理，等語。

(5)禁止小販出國案　據駐波蘭和蘭葡萄牙公使館等先後呈稱：「吾國小販，沿街兜賣零星雜貨，常受當地人民與警察之欺侮；或失業乞食，甚至干犯律章，請嚴加取締」各等情；外交部以小販出洋，早經通令禁止在案，茲據前情，又通行國內各發照機關，對於請照出國經商之人，應實地審查其資格及經濟能力，幷須保證人保證，以免小販流落他邦、俾保全國家之體面，及僑民之名譽。

丑　貨單簽證

舉辦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案　查東西各國對於貨物進口，大率規定由貨商於起運之先，將其擬運貨物之種類數量價格，報告於當地或附近之進口國領事館，查核屬實，簽給證書，謂之領事簽證貨單。各國舉辦該項證單之動機，或爲保護本國商人利益，或爲便利海關征稅，至爲國家增加收入，活動外交力量，亦係舉辦該項證單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參照各國成例，規定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明令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當開辦之初，各國駐華公使，以我國駐外領館無幾，外商領取貨單不便，先後請求增設領館。當經擇我國尚未設領之各國重要口岸，如英之利物浦，及英屬之印度孟買香港，日本之大坂函館仙台，義國之脫利斯脫，比國之昂維斯，法國之馬賽，及法屬安南之北圻南圻，暹羅之曼谷，增設領館或副領館，及委員或專員等辦事處。並於駐外使館內，指派館員一人，彙理領事事務，以便辦理領事簽證貨單。旋以日本仙台一處，可以緩設。別於日本之門司福岡名古屋，美國之哥爾維斯敦納福克羅安琪，英國之曼哲斯特，法國之博都里昂等九處，各設領事分館。嗣經實地體察需要情形，又將駐美國哥爾維斯敦分館，移駐美國雷斯敦，並於美國坡特崙，另添領館，即將前設美國納福克，日本福岡各分館，一併裁撤，以收費輕事舉之效。

其歐洲小國，我國向無使領者，原擬委託駐各該國美國領事，代辦簽證事宜，但以手續上究欠便利，尚未實行。蓋各該國運華貨物，固屬無多，而商人按照現行辦法，或以書面向較近地點之中國領館，或於途經過其他地點之中國領館，照章請領貨單，亦無不便。

是以積極進行，頗爲順利。就開辦時計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雖僅年餘，已據報解共收簽證貨單費約國幣三百餘萬元。其經簽各單之運華貨物，現正將其種類數量價格產地等，分別加以統計。將來於增加收入，活動外交力量，及考察國際貿易情形，謀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均屬不無裨益。

癸　關於駐華外交官待遇事項

子　外交部製發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證案

查駐歐美各國外交官大都由駐在國外部製有身分證書之規定，駐華外交官除其本國發給之護照外，並無我國政府發給之得之便利及保衛，我國本國人民，原無持用身分證書之通行證，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外交部後，電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證明文件，其在京者雖得請發警備司令部之通行證，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外交部後，電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利通行，而辦法殊不一致，且使館人員有時並不通知，逕往內地，不免發生事端，爰由外交部製就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駐華領事官證各一種，以便發給執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爲保護，並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使領之意。現各國使領館人員領證者已不在少數，從前駐京各國使館人員，深夜經過城門時，須有警備司令部城門出入證，方得通行，念四年七月，軍警方面，決定駐京外交官領事官無須再領城門出入證，即憑外交官領事官證，享受通行之便利，已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丑　修正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關於我國待遇各國駐華使領人員辦法，現已與義英德美日本蘇聯互換大使，對於大使公使待遇應有區別，除呈遞國書禮節，前已按照各國通例規定外，所有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亦於念四年七月間分別修正訂定，函知鐵道部轉飭遵行矣。

寅　各國使館在京建築地址案

查三屆四中全會王委員正廷提議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經決定通過，奉國府令行到院，當即分令外交部南京市政府商同首都建設委員會指定地點，繪圖呈核，當經建設委員會擬定每一使館以念畝爲最高限度，依此劃定可供建築使館之地址計念一處，並繪製詳圖，函准外交部南京市政府函復同意，呈奉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准；嗣以各國使館久不問訊，情勢變遷，結果有多處不能適用，最近依據參謀本部所繪圖線，僅有七處可供使用，而其中兩處已有建築物在上，實可備充各國建築館址之選者，祇有五處，而如英日德法等國均經先後赴外交部請予帶領會看地址，原有地址，不敷分配，由市政府選擇相當地點以備補充。再各國使館勘地結果，大都以原限畝數不敷建築爲辭，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念四年八月二日令「准改爲以四十畝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斟酌放寬，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八十畝」，茲據英國大使館通知：所勘紫竹林東西兩段地基，較爲合意，均請暫爲保留等語，其餘各國尚在進行中。

甲一　庚款事項

解決和蘭部分庚款

和蘭部分應還庚款，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已付未付者，約計和幣一百四十餘萬盾，業於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以換文解決。該交還之款，除扣除和蘭政府及和蘭銀行墊借等款約二十萬盾外，卽作爲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六十五，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以百分之三十五，供作文化用途。關於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陸續撥出四十萬元，以供

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則概充南京市水利經費。關於上述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卽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爲文化基金。該項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利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爲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再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至於管理及分配辦法，其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由中國政府設立一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和籌董事一人組織之。而供作文化用途之基金，則由中國駐和公使及和蘭阿姆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長與歷領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係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組織成立，該會章程十三條已核准備案。

中和文化基金董事會係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在和外部開會成立，議決將基金購買和蘭國家債票存息，中央研究院應得年息約國幣萬元，自二十四年起撥付，該會章程十四條亦已備案，並轉知中央研究院。

(乙)關於外人來華調查事項

美國經濟調查團來華案

外交部二十三年接駐美施公使來電呈報，美國有若干團體擬組織調查團作經濟來華調查，嗣後由外交令據該公使先後電呈接洽經過情形，調查團團長團員人名，該團係代表工商業，不含有政治性質，約三月二十二日起程，先至日本留兩星期，再來華等情，當經外交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四日召集中央宣傳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財政部等派員在外交部開會二次，討論籌備招待事宜，議決各主管機關，事先應將有關係材料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並由外交部電據駐美駐日公使館及駐橫濱總領事館先後報告該調查團團員名單，暫定行程日期，調查事項範圍，及在日本調查，並日本朝野招待各情形。外交部當抄錄各該件分函財政交通實業鐵道等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全國

經濟委員會查照，並分電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湖北廣東浙江四川等省政府，及北平青島天津漢口重慶廣州等市政府，預爲準備招待。上海方面由中國國際貿易協會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上海市商會等聯合組成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處接洽一切招待事宜，該調查團計十七人，以前駐日本大使福物斯爲團長，於四月二十二日自日本乘哈立遜總統號船到滬，二十四日到京，二十五日回滬。四月二十九日自滬分班前往廣州青島天津北平綏遠漢口重慶杭州各處，實地考察建築實況，工商事業，及市場情形。於六月六日由各地考察完畢返滬，自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滬與我方專家開會討論，交換意見。外交部及有關係各機關，均派代表出席，參預該項會議。十八日該團乘柯立芝總統號船啓程返美。

（丙）國際宣傳

國際宣傳，關係外交至鉅。然欲收宏效，非有極充裕之經費不爲功。值茲我國財政竭蹶之際，近年外交部就可能範圍內所辦之國際宣傳工作，以文字與圖畫並進，其可得而言者，有如下列數端：

（1）利用在華外國通信社之通力合作，凡我國重要新聞與政治政策，均經撰就新聞電稿，隨時交與各該通訊社，拍往歐美各國儘量發表。

（2）旅華之外籍新聞記者與在華外人所辦之報紙刊物，均經分別取得聯絡，使其同情於我。國人自辦之西文刊物，亦同樣辦理，並隨時指示宣傳方針。

（3）在滬設立之特種宣傳辦公室，除撰擬有利於我國之新聞電稿，直接拍往歐美各地外，復以英法德文字編輯今日之中國叢書，分發海外，使外國人士對於我國近況有明確之認識。其已出版者有中國剿共情形，中國之問題及其解決之辦法，及中國建設事業等書。

（4）在滬擬設兩千瓦特無綫電台計劃尚未實現以前，暫仍利用中央廣播無綫電台及眞茹國際無綫電台，放送重要新聞至國內各大都會及南洋日本各地。

（5）與中央宣傳委員會合辦之國際新聞攝影社，現已將國內大事及建設事宜攝成照片，正式開始向駐外各使領館發寄，以便就地交由各報發表。又駐外各使領館方面所攝關於各該館重要舉項之照片，亦復寄由外交部轉該攝影社翻製，酌交國內各報刊印宣傳。

（6）上海良友印刷公司出版之中國風景美，中國建築美，中國雕刻美三種，將我國固有之文化，均用照片攝製，以之作爲宣傳材料，頗爲適宜。外交部爰與該公司接洽，將每種之精華，各選出二十幅，共計六十幅，合訂一册，購置百部，分發駐外各使領館，以便借與駐在地之報紙雜誌製成銅版，作爲插圖之用，藉以宣揚我國文化。

（7）將中央電影場攝就之各種新聞片，分發駐外各使領館演映，藉廣宣傳。

（8）江西匪禍肅清，對於整理匪區，殲滅殘匪，一切新建設，及其他政治進展，甚至共匪赤化江西地方狀況等，均有對外宣傳之必要，外交部緣於二十四年一月組織國際記者江西考察團，計各國記者加入者共二十餘人，由外交部與江西省政府派員照料監視偕同前往，行程兩星期，考察結果，印象甚佳，各記者均分別發電各本國報紙發表。

（9）以上均就積極方面而言者，至消極方面，外交部除與關係機關會商擬訂中國境外華人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外，並注重外國辱華影片及反宣傳報紙刊物之取締。計二十二年來，德屬漢堡地方開映辱華影片「死上海」，美國哥倫比亞公司攝有辱華影片「顏將軍之苦茶」，均經先後交涉禁映，或將影片全部予以刪剪。其外國影片輸入我國者，亦經交涉，一律先運至南京起卸，經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開映。又同時期內外人反宣傳刊物，經停止郵遞者，計有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觀察報 The Observer 東方時事月報 Orien Tae Abbairs 等數種。又海外華僑報紙，時有失實記事，或荒謬論載，甚至言論反動，攻擊中央，如紐約倫敦莫斯科三處發行之中國報，芝加哥三民晨報，暹羅中華民報，華僑日報，爪哇華僑月刊，星加坡星洲日報，檀香山中國報，巴城新報，古巴開明公報，抑光興商日報等，均經外交部先後令飭駐各該地領事館分別予以警告或取締。

四　財政

甲　關稅事項

子　整飭海關稅政

自關稅自主，施行國定新稅則，及二十年一月，裁撤常關以來，沿海各處，走私之風日熾，而以民船及各種輕快之電船爲尤甚。乃於沿海各要隘，設立海關分卡，限制一百噸以下之電船輸船，不准在本國通商各埠，與各國口岸，往來行駛貿易。復訂立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以杜各項船隻走私漏稅之弊。又以各關向來對於緝私設備，不甚完善，並由海關添造多艘武裝巡輪，以資防堵，招募各關巡緝隊，以便查緝。他如修改長江通商章程，訂立管理報關行章程，取消各關退稅存票制度，並定期實行度量衡新制等事，皆於整理稅務，至有關係。又海關緝私法律問題亦屬重要。經財政部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經過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公布施行。復經本院護照該條例，制定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飭財政部將該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組織成立。所有商民不服海關按緝私條例處理案件，先由該會就關章商情，詳加評議，然後決定施行，以昭折服而利緝務。又長城一帶各口，私運入境之洋貨屢盛，稅款損失，影響甚鉅，遂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領口，義院口五處，各設分卡一所，復以各卡相距寫遠，仍恐由小口走私，乃於扼要之處，添設巡緝所九所，各就管轄區域，往來梭巡，以期互相控制，均隸屬津海關。並於北平設立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所有經過長城往來熱河之貨，祇准經由各該口分卡進出口，以遏私運而保稅收。溯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迄今四載，當此國難嚴重之中，對於海關稅收建設緝私各項，尚能力求進展。如今後國內外經濟狀況，能漸有起色，進口稅項，當能逐步增加，舉凡不良之稅制，均將漸次改善，以趨於振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之鵠的。

丑　修訂海關稅則

我國海關進出口稅則，自關稅自主以後，曾於二十年一月及六月，先後分別修訂施行。數年以來，世界經濟，變動劇烈，進口貨物，則以各國增加生產減低成本之故，仍有大量之輸入競銷。而出口貨物，復因國際市場之競爭匪易，因而日益衰落。爲因時制宜計，自不得不對於各種貨物之稅率，斟酌損益，以維國家稅收，而期國際貿易之平衡。茲將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對於進出口稅則迭次修改之經過情形，臚舉於後：

(1)進口稅則　海關進口稅，爲國家之大宗收入，自東北事變，稅收頓減。二十一年間，將進口糖貨，及一部份奢侈消耗物品，如酒類，人造絲，藥品，玩具等，分別酌增稅率。迨二十二年五月，復將全部進口稅則，統籌增高。進口米麥，向不徵稅，爲救濟農村起見，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分別酌定稅率，實行徵稅。煤汽油及柴油，則因蘇俄與英美競銷，價格低落。經於二十三年三月，酌予增加稅率。旋因二十二年五月施行之稅則，轉瞬又屆一年，經又權衡財政狀況，實業情形，並體察海外貿易之趨勢，通盤籌畫，復將進口稅則，重行修訂，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此次新稅率，最高者爲值百抽八十，其平均稅率，已在值百抽二十五以上。雖國家稅收，因加高稅率而進口數量減少，未能盡加稅之程度以倍增。然即此一端，亦足證對於國內農工各業，已以予相當之維護。至二十四年七月，對於越南米及白煤減徵進口稅率，則係依據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辦理。此外對於進口貨物，擬於現徵附加稅之外另行普遍加徵進口附加稅百分之十，以爲裁撤轉口稅及減免出口稅抵補之用，經提準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現由財政部妥爲籌備，期早施行。

(2)出口稅則　海關出口稅則，自二十年六月一日施行以來，時歷數載，世界貿易情形，變動頗多。而出口貨物之予以減稅項者，亦復匪鮮。如生絲，則於二十一年五月准予免稅，且規定報運舊存生絲一担，予以規元一百兩之補助，以資救濟。其次如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蜜蛋，及蛋製品等項，則於二十二三兩年中，先後准予減稅，俾仍能大量出口。米麥等糧食，向爲禁運出口之物品，近以價格跌落，銷路停滯，則特准弛禁出洋。並規定出洋麵粉退還小麥原料進口稅辦法，俾利外銷。一面由財政部規定原則，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或免稅。對於工藝製品宜於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將全部出口稅則，統籌修訂，於二十三年六月公布施行。其中規定減稅免稅者，計有羊毛，夏布，地毯，磁器，豆類，芝麻，及各種油等，共爲六十餘號，雖每年損失稅收三百八十餘萬元，然而出口貿易之頹勢因此得漸獲挽回。二十四年春，銀價高漲，影響國產對外貿易，二十三年六月施行之出口稅則，又有修訂之必要。經就出口貨物者減免其稅率可期增加其輸出者，及與他國貨品有劇烈之競爭者，以兩項原則爲標準，分別減免稅率，綜計減免稅率之貨物爲一百餘號列，超過現行出口稅則所訂徵稅稅則半數以上。其稅則第二七零號之「未列名出口貨品」概予免稅，尤使受惠貨物之範圍廣大，有裨於出口貿易之發展。此項修正稅則，提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經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俟進口附加稅案實行，財政部即可轉令海關對於出口貨物，照此稅則減免出口稅。又財政部爲越煤進口減稅，對於運銷外洋之國產白煤，經核准免稅出口，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施行，以謀國產白煤銷路之推廣。

(3)進出口貨物征收附加稅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征收附加稅，係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爲救濟國內水災之用，曾經規定救災附加稅條例，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稅，均應征收救災附加稅。其稅率則規定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又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海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至美麥價款償清之日爲止。迨至二十一年七月，前項百分之十附加稅，已屆限滿，正值國庫支絀，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仍征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作爲救濟財政之用，連同用作償還美麥之附加稅，合計共爲百分之十。現仍照此繼續征收分配應用。

(4)轉口貨物之減免稅項　國內轉口貨物，向係照從前稅則征稅，稅率本屬輕微。在此數年中，准予減免轉口稅者，計曾對於製造精良之工業出品，依照工業獎勵法，酌予定期免徵，俾資提倡。此外對於國內米穀，則以我國幅員遼闊

，各地情形不同，在產米區域，雖已呈穀賤傷農之象，而缺米省分，則仍有民食不足之虞。故於二十二年一月，免除米穀轉口稅。麻袋一物，多爲儲載糧食之需，故亦於二十二三兩年中，初則酌減稅率，繼又准予免稅，以期農產物品得各地流通，於農村經濟不無裨益。又財政部爲謀鐵商之便利，規定凡已徵鐵產稅之鐵產品，免予徵收轉口稅，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照此辦法，在國內行銷之白煤等，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全國。至轉口稅一項，其弊足以妨害貨運之流通，爲維護工商，振興國產計，實有一律裁撤之必要，業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提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裁撤，俟進口附加稅案實行，抵補有着，即可裁撤轉口稅，以利貨運。

總計四年以來，進出口稅則全部修訂各二次，而其間亦有對於一部分貨品，將稅率隨時酌予增減，以及施行免稅退稅辦法，率皆對於稅收實業及經濟等方面，衆籌並顧，力圖政善。惟世界經濟競爭，近年日趨劇烈，爲維護國內實業及發展對外貿易計，多賴關稅政策，運用得宜，始克有濟。嗣後仍當隨時體察國內外情形，努力改進，以期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趨安定。

乙　鹽稅事項

子　改組鹽務行政機關

我國鹽務，因歷史悠久，產製運銷各項，隨地不同，情形亦甚複雜。爲以簡馭繁，節省行政經費起見，經由財政部於二十一年八月起，以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彙任鹽務署署長，即將兩淮兩浙山東福建長蘆四川川北廣門松江淮南河南口北湘鄂西皖各區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支所助理員稽核員先後分別彙任各該區鹽運使，運副及各岸榷運局長督銷局長等職。至各該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專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所有鹽務行政緝私各事宜，概由華員負責彙理。其各署局舊有人員，分別考驗去留，分支機關，一律取銷，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彙辦。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設立陝西鹽務收稅總局，裁撤陝西督銷局，又於二十四年一月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接收甘肅青三省鹽務事宜，所有各區鹽務行政機關，自經改組後，比較原有預算每年節省經費，計近三百五十萬元。

丑　建築鹽坨鹽倉及廢除無益灘坎

建坨所以使產鹽得有歸宿，便於管理。長蘆淮北兩區建坨後，已收成效。嗣又在山東兩浙廣東等區繼續籌辦。山東區先從膠澳場入手。兩浙區則於餘姚、岱山、南沙、黃巖四場建坨，其餘各場，因擬裁併，僅作防私設備。廣東潮橋各場倉坨，業已建成，現推廣于東江各場，此外長蘆淮北兩區於建坨後，又添設防私工程如修築道路，開濬鹽河，架設電話，建築倘棲等，均分別舉辦，以期澈底禁絕私漏，立就場徵稅之基礎。至湘西皖三岸原有鹽倉，不敷應用，鹽船運鹽到岸，無法起卸，不惟停泊，多所耗費，且易發生走私之弊。爰由財政部斟酌岸情，擇定適當地點，分別緩急，次第興建儲鹽總倉。湘岸淮鹽，均在岳陽起卸轉駁，經就舊縣署廢址，先建總倉一座，能容鹽二十萬市擔以上，業於二十四年五月竣工。此外西岸之九江及皖岸之蕪湖大通等三處，亦均已覓得建築總倉基地，一俟購地手續辦妥，即可着手進行興築。又各區中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鹽灘，在二十三年以前，陸續均有廢除。二十四年內，山東福建兩區之無益鹽灘鹽坎先後進行平廢者，計山東區共廢鹽灘二百餘副（舊例每副佔地二畝）福建區共廢鹽坎三萬餘坎（約四千餘畝）所有以上平廢之灘坎，均分別訂有根本消滅製鹽能力辦法，藉以防制復晒，對於灘戶坎戶，則由公家分別酌給價金，勸令改農種植，俾免失業。

寅　整理硝鹽土鹽及取締石膏鹽

豫魯冀晉陝等省，因地多斥鹵，出產土鹽，豫魯冀三省，又有煉硝副產之硝鹽，蘇省又有井滷淋晒之硝鹽，均味苦質劣，有害民食，且無稅價賤，銜銷正引，向係嚴禁製售。嗣以專事查禁，尚非正本清源之計，經酌定分別整頓辦法，對於硝鹽，豫冀兩省，由公家撥款收買，對於土鹽，分治本治標辦法，同時幷進，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緝，並規定冀魯豫蘇各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津貼協助鹽務得力各縣縣長之查禁公費，以期通力合作，爲目前治標

之計，一面於豫省設立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開濬河渠工程，並指導人民播種抗鹼植物，於冀省設立改良鹼地委員會，興辦水利，發給種籽，提倡改耕改種，使斥滷化爲膏腴，以爲治本之計。魯省土鹽，及蘇省淮安縣所產之硝鹽，均仍照案查禁，至晉省之天鎮陽高兩縣，陝省之朝邑縣滷泊灘等處所產土鹽，因地域及民俗關係，一時未能禁絕，已由公家派員管理，責定銷區，實行徵稅，改良製造，提高鹽質，以期國計民生，得以兼顧。又湖北應城縣出產石膏鹽，向僅由省政府徵收營業稅，其產製運銷，悉聽商人自由，未加管理。近來產量日增，於原案指定之應城天門京山銷區以外，四出衝銷，蔓延至十數縣之廣，破壞鹽法範圍，損害國課收入，經由財政部派員赴鄂，向鄂省政府洽商接管，設立應城膏鹽管理局，負責接收管理。

卯　推進緝私工作

各區緝務，經歷年之整頓，頗見進步，如兩淮之大幫私梟，近年已經絕跡，福建自補充警力，增加軍實以來，私鹽已見減少，而剷除私坎工作，進行亦尚順適。他如兩浙之台私，湘岸之粵私，均經財政部分別商請浙湘軍政機關盡力協助查禁。二十三年稅警總團剿匪任務終了，奉令調回，除担任津浦南段隴海東段護路工作之隊伍外，其餘步隊均經分別調往閩浙魯豫及河北等處協助緝私，以補原有警力之不足。復以冀晉豫三省私硝充斥，並飭駐在各該區稅警總團隊伍，於協助緝私之外，致力於平毀硝鹽鍋池之工作，最近據報，其已平毀者，已不下二十餘萬座。二十四年復於四川及口北兩區，着手改編稅警，從事整頓，務期緝私嚴密而免漏稅。

辰　改良湘鄂西皖四岸淮鹽運銷方法

數十年前，湘鄂西皖四岸所銷淮鹽，俱賴淮南通泰各場供給，故鹽斤之收交轉運，均以鄰近通泰之儀徵縣十二圩地方爲樞紐，而由圩到岸，亦僅有帆船運輸。今則淮南海勢東遷，滷淡產絀，四岸食鹽，早已取給於淮北濟南等場，由場用輪船裝鹽封艙，直接運岸，手續簡捷，費用亦廉，比較帆運，優劣判然。祇以十二圩勞工船戶，恃帆運爲生，已非一日，是以輪帆迄仍並用。財政部爲顧全淮鹽出路，以維場岸整個利益計，經派員實地調查，鄭重考量後，經核准自二十五年分起逐年遞減帆運，同時遞增輪運，分五年將四岸帆運，一律裁減完竣，對於原有運鹽帆船，由官廳酌給改業津貼，或給價收買，對於十二圩鹽工，撥款開辦工廠，或予介紹給資遣往他處就工，以資安置。至淮鹽行銷四岸，場商在場售鹽與運商以及運商在岸售鹽與販商之價，均由官廳規定，懸牌示知，統名牌價。又運商運鹽到岸，須按到達先後，挨票開售，謂之輪檔。此種辦法，不惟易滋壟斷把持之弊，有妨食戶利益，且使淮商養成保守習慣，缺乏進步精神，與淮鹽銷市，亦多影響。當由財政部核定，淮鹽售價，無論場岸，悉以現行牌價爲最高標準，准各商在標準之下，自由減價出售，以免束縛而暢銷路。其輪檔舊制，雖因維護存鹽未售之商人成本，暫難完全取消，然已採取漸進辦法，每檔開售，不再以一票爲限，兩票以上，亦准同時開售，鄂湘兩岸均經次第實施，西皖兩岸正在分別籌辦。

巳　整理精鹽

精鹽銷數日增，而流弊亦漸滋。營口各精鹽公司，自東北事變後，尤慮衝銷，經於二十二年四月令各海關將遼甯精鹽，暫禁入口。其餘各區精鹽公司，一律登記，另發登記憑證，派員駐廠監查。並定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以三年爲整理期間，國內不新設精鹽公司，以資取締。各公司登記後，以銷數驟減，營業困難，呈請救濟，經財政部核明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所有全國精鹽每年總銷額，即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担數(合市秤一百六十五萬一千担)爲限，各岸埠分銷額，則照各該岸埠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規定。其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並准精鹽行銷內地，俾於定額內得有推銷之機會。

午　開放京市食鹽

京市食鹽，向由淮南區之江甯江浦六合食岸專商乙和祥承銷，舊例配鹽有定場，售鹽有定價，種種限制，不能自由，財政部爲推行新鹽法之試驗，特將京市開放，畫出江甯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爲試辦淮南北場鹽及精鹽自由銷區，取

銷一切運額牌價限制，俾各商自由競銷，業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未　整理四川鹽務

川省從前因有特殊情形，關於鹽政措施，多未能秉承中央辦理。所有稅款，向由該省各地駐軍，直接向專商提撥，鹽務機關對於徵收鹽稅，事實上窒礙殊多。現川局刷新，鹽務亟須整頓，業經中央核定，鹽稅改徵現款，除鹽務經費等應撥各款外，應將數解歸四川財政特派員專儲備用，不得再任當地軍事機關任意提撥，以重國帑。由財政部分別電行查照辦理。又該省富榮場引鹽，行銷川黔鄂湘等省，本係自由貿易。民國十九年，四川鹽運使因應付軍餉，暫將富榮引岸招商認辦，依照定額，負責行銷。乃積久弊生，公私交受影響。經財政部飭據四川鹽運使遵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富榮專商實行取銷，所有富榮引岸，仍聽散商自由販運，以解民難，而重稅收。

申　改訂鹽斤稅率

我國各區鹽稅稅率，向用等差稅法，輕重不一，既使商民負擔不平，引起爭議，而走私中飽等弊，亦遂無法避免，整理之方，要在分別步驟，使各區稅率，漸趨平均。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先就長蘆、山東、淮南、淮北、兩浙、松江各區稅率，施以初步整理。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晉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懸殊者，分別增減，作爲第二步整理。成效漸著，此後仍當隨時體察情形，補充釐定，以符將來實行全國均稅制之主旨。又自全國施行度量衡新制後，鹽斤之收放稽徵，計算重量，亦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新衡器，應徵稅款，仍照法定稅率，按新衡市觔擔徵收。凡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鹽稅，合計每擔稅率在十元以上，至十三元餘者，一律減爲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分別照減，其在十元以下者，則察酌情形，徐圖改善。至售鹽牌價，亦經根據稅率，分別折算，重行規定，用昭畫一實。所有改衡以後稅收情形，就二十三年全年分所收正附各稅費總計共爲一萬七千五百九十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分收數一萬五千六百六十餘萬元，計增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足證平衡稅率，已獲相當效果。

酉　發展硝磺事業

各省硝磺事務，多與鹽務有關，經于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劃歸財政部管理，所有蘇、浙、魯、豫、湘、鄂、贛、皖、閩各省硝磺局務，即飭由各該區運使，運副，榷運局長，督銷局長接辦。其他各省硝磺事務，未曾設局者，則暫由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經此次改革後，各省硝磺機關經費，每年節省二十餘萬元。至國家對於硝磺行政，一方面固在剔除積弊，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面並運用經濟上供求之原理，扶助國內工商各業，以期達到自產自製自立自用之目的。從前各公司廠商，需用硝磺品類，大都購用外貨。對於國產硝磺，未能切實推銷。而製煉硝磺者，又復囿於積習，不知設法改良，提高品質，以與外貨競爭。駒至銷路日滯，生產衰落，影響國民經濟，實匪淺鮮。目下正在盡力補救，對於國硝，則積極擴充關封煉硝廠，對於國磺，則切實推銷湘、鄂、豫、晉之出產，凡此皆以國營之計畫，統制之方法，逐步進行，務使國內硝磺之生產能力，確實充足。即一切需用硝磺爲原料之工商業，基礎亦臻穩固，而國庫之收入，自然增加。

丙　統稅事項

子　改進國製捲菸稅級

從前捲菸統稅三級徵收制度，係合舶來及國製兩種捲菸所規定。惟舶來捲菸，多適用第一級稅率。自二十年十一月將舶來菸件改歸海關按照稅則徵收全額金單位關稅後，原定三級稅率之第一級稅，等於虛設，於二十一年三月起，將國製捲菸原有三級制度，改爲二級制度，每五萬枝售價在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九十五元，在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徵稅五十五元。均除稅計算，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第一級售價，不加限制。旋以國庫支絀，建設剿匪諸要政，在在需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酌量加稅，改訂稅率，以每五萬枝售價在三百元

以上爲第一級，徵稅一百六十元。在三百元以下爲第二級，徵稅八十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第一級最高售價，仍不加限制。各地菸商，均一體奉行，照常行銷。預計每年約可增收一千八百餘萬元。惟舶來捲菸，因海關徵收百分之五十金單位關稅後，洋商避重就輕，陸續將國外製品，改爲在華製造。既得避免關稅，復以統稅稅率較低，更可享受利益，不特國庫受其影響，即華商製業，亦將被其壓迫。亟應酌加高價菸級數，以爲因時制宜之計。現正在設法改訂中。

丑　取締捲菸用紙

捲菸稅率迭次加重，私製漏稅日多，爲根本杜絕私菸來源之計，經財政部於二十年十二月間，特制定取締捲菸用紙規則，凡進口捲紙，必須由進口紙商取具銀行保結，海關始行驗放。至於菸廠購用捲紙，必須報領准購單，方准購用。如此嚴密監督，則製菸之數量多寡，自可索按。惟當時所施銀行保結，僅爲信用擔保，並無金錢責任。一般意圖報運私售之紙商，仍不免朦混於其間。復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改訂凡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定額保單，方准購運捲紙，以示限制。其時各紙商，凡照章繳具五千元保單，經核准登記者，即可任其報運捲紙入口，不予數量上之限制。二十三年四月間，財政部爲整頓捲菸稅收，杜絕捲菸用紙私自運銷起見，經上海各紙商行分區派員管理。其上海以外之捲紙進口地點，如天津、青島、漢口等處，並責令各區統稅局所，就地會同海關及車站郵局協同查緝，以收實效。惟自施行以來，以捲紙入口後，散置各棧，不易稽察，且每有不法紙商，以私售捲紙，價高利厚，竟願犧牲五千元之保證金，而將所運捲紙，私行銷售。復謀集中管理嚴密監視，經於二十四年五月間，釐訂堆存捲菸用紙公棧辦法，先就上海紙商集中之區試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地，總期私紙絕跡，無從私捲，稅收得以增裕。

寅　規定內地菸廠遷移時期及限制新廠設立辦法

查捲菸係屬奢侈消耗品，非民生所必需，與他種工廠情形不同，自無獎勵普設工廠之必要，且捲菸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加稅以後，私製漏稅，迭有發生，財政部爲集中管理，整理稅收起見，規定設置菸廠，應以滬、漢、津、青四處爲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者，須於三年內遷移。日後新廠非經呈准，不得開設，並不得在特許四處之外成立。業於二十三年四月間，通令各區統稅局所遵照。

卯　撥款改良菸葉及籌備捲菸緝私

查魯豫皖等省所產薰菸葉，及其他各省所產土菸葉，因菸農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產品日趨低劣，亟應設法改良。又捲菸統稅自十七年開辦迄今，以限於經費，關於查緝事宜，僅於上海租界設有查緝隊，其他各省重要商埠，設有查驗所，然其職務，以查緝經過各統稅貨品爲主，對緝私事項，既無充分之設備，復無專任指揮機關爲之策畫督飭，故各省緝私，絕少成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時，由財政部在新增統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指定其用途爲專供改良菸業及協助緝私之用。並組織美種菸業改良委員會，指導改良菸業事宜，先在許昌購設培種場，散發上等菸籽及熟度表等，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地，及組織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以爲調查建議機關。如將來辦有成效，實於農村之救濟，稅源之維護，裨益匪鮮。

辰　改辦薰菸統稅

薰菸稅係包件黏貼印照，就產地一道徵足，通行各地，不再重徵，原與統稅性質相同。爲統一稅制，節省經費起見，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間，飭將薰菸稅改歸統稅機關彙辦，所有原設魯皖薰稅總分各局，一律裁撤。

巳　改辦啤酒統稅

啤酒稅本屬洋酒類稅之一種，係照十八年六月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徵收。自二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制定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征稅定率，以市價漲落無常，揆諸實際標準，不盡符合。於二十二年六月，將前項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加以修正，改辦統稅。並將國內製造之啤酒稅，一律改爲從量徵收。其征收方法，亦

即改用統稅印花制，按照統稅規定辦法辦理，俾與各項統稅歸於一致，以一稅政，而利推行。

午　改辦火酒統稅

查火酒統稅，向係根據十八年公布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原定稅率，不分何種用途，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原係防杜搖沖飲料，危害衞生起見，徵率不免較高，自取締火酒規則公布之後，體察各地商情，及徵收狀況，實有變更稅制之必要。經財政部分別普通與改性用途，酌減原有稅率，改辦統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擬具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及火酒統稅稽徵規則兩項，呈由本院核准，以部令公布，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一切徵收手續，既照各項統稅規定辦法辦理，俾歸一致。

未　更定各區麥粉獎勵金數目

查各區麥粉稅開辦時，均定有獎勵金一項。惟獎金數目，各處向不一致。上海各廠爲每包一分半，江南每包三分，江北每包四分半，其餘冀魯湘鄂各區，每包概爲三分，嗣以各地麵粉公司，先後以江北每包四分半爲藉口，呈請救濟。經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派員實地調查，以此項獎金，名實不符，本應取銷，另由國庫撥出的款，交實業部規定獎勵辦法，實施獎勵，方屬正辦。惟恐驟予取銷，影響粉商營業較大，經決定取漸進主義，先將全國獎金除上海仍爲一分半外，其餘一律改爲三分，至相當時期，再行取銷，以符統稅原則，業由財政部通令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申　開辦甘肅甯夏捲菸統稅及四川各項統稅

查捲菸等項統稅，自開辦以來，稅收商情，均甚便利，迄至最近，已推行及於蘇浙皖粵閩湘鄂豫冀晉察綏等十四省，其餘各省，自應察酌情形，逐項籌議推廣，以裕稅收。現經財政部與甘肅，甯夏，四川各省政府往返商洽，先後決定，於甘肅，甯夏兩省，就捲菸統稅，先行試辦。至四川省因收回地鈔，遂行庫券基金關係，將各項統稅，同時開辦，甘肅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甯夏四川於同年八月一日，均已實行。

丁　印花稅事項

子　印花稅款提成撥補地方並改革印花稅務

二十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永遠裁廢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一案，期在必行。經財政部依據議決案，規定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款，以一成歸省或直隸本院之市，以三成歸縣，以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爲準備抵補之用，由財政部統收分撥。並爲澈底整理印花稅起見，復經改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並規定舊印花稅票，限於二十三年十月底以前，照常通用，十一月一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應貼用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此項稅票，由各省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養成貼用印花之習慣。其各處積存之舊印花稅票，則由財政部訂定登記調撥辦法，先行登記，再分期酌予調撥新印花稅票。至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經徵印花稅機關，均於十月底裁撤。又檢查事務，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隨時抽查，復由財政部考選督查委員，加以訓練，分派各省執行督查，以促進行。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均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期將舊花，檢查，與處罰三事，分工合作，務貫整理。

丑　實施印花稅法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民國十六年間倉卒擬訂，條文簡單，不惟關於納稅責任，貼花手續，取締方法，皆無明白規定，且種類掛漏，稅率繁雜，罰金範圍太泛，科罰易涉苛擾。經財政部參酌各省情形，各方意見，暨各國稅法，依據現行條例歷辦成案，及十九年所擬草案，精研縝討，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此項草案，立意注重原則，均以根據學理，仍不悖於事實，裨益國庫，亦不病於商民爲主旨。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財政部根據上項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均已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同日施行。

戊　菸酒稅事項

子　土菸改辦特稅及土酒改辦定額稅

查土菸土酒公賣貴稅，歷辦已久。祇以產銷散漫，省自爲謀，積習相沿，整理最爲困難，自非大加改革，不足以裕稅便民，經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先從蘇浙皖閩鄂贛豫等七省，着手整理，即將土菸葉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並將土菸葉與烟菸葉採用同一稅率，於產地或運輸扼要之區，一道徵足，准予通行七省。土酒一項，則因種類繁多，稅率懸殊整齊，經就各該省境內各項土酒產銷狀況，別爲種類，並參照以前所征稅額，折中歸併，分類核訂稅率，其徵收方法，係以省爲單位。經財政部制定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行之年餘，漸著成效，現正着手推行其他各省，以期漸進而覓全功。

丑　菸酒牌照稅畫歸地方

查菸酒營業牌照稅，在　國民政府公布之營業稅法內第二條規定，「中央征收土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歷經辦理在案。財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將菸酒牌照稅全部畫歸地方徵收，以期增加收入。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交接辦理。關於稅務進行，仍由財政部核定，並製印菸酒牌照，分發各省市備用，以便稽核，庶於調劑地方財政之中，仍不失中央隨時監督之權。至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由財政部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分咨轉飭遵照。

己　礦產稅事項

子　推廣徵收礦產稅區域及核定稅額

礦產稅一項，迭經財政部積極整理，稅收逐漸增加。二十三年復推廣徵收區域，首先辦理者，爲河北省各礦。開濮

一礦，於同年七月改照礦業法納稅，其餘各礦，稅額亦經分別妥訂，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實行改徵。目下委派專員徵收者，計有湖北、江西、及山東中興卷大河南中福六河溝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礦。至江蘇河北各礦，則由各該省統稅機關掌辦。湖南四川兩省礦產不少，向由省政府收稅，亦正在籌備收回，改照礦業法收稅。

丑　規定出洋煤類退還原徵礦產稅

查已完納礦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被徵收轉口稅者，准由礦商持憑海關收據，在礦產稅項下退還重徵之轉口稅，歷經辦理在案。惟已完礦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徵收出口稅時，依照礦產稅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規定凡煤類出洋，准援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徵礦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至退稅手續，參照退還轉口稅辦法辦理，其餘礦產品，如鵭砂鐵砂弗石等皆係專銷外洋，均暫仍舊辦理，不得援例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寅　制定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及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查礦產稅一項，係依礦業法辦理，關於稽徵方法及手續，因礦業法條文簡括，未經備載，向係由財政部隨時體察各礦情形，以明令分別核定施行。現在各省礦稅，多已推行就緒，範圍日見擴張，一切稽徵手續，亟待明確規定，以資遵守。實有從速頒布專章之必要。經財政部根據礦業法，制定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再各礦稅處，因開辦先後不同，組織情形，未能趨於一致，復經制定礦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謀整齊畫一。

庚　內外債事項

政府近四年來爲彌補預算，應付要需，仍不免舉借債款，以利進行。惟四全大會以前所舉債款，悉應軍政各費之需，近來多以充災賑建設之用。前後債額，近亦較小，其每年債還本息總數，則今多於昔。茲就近四年來舊債償還狀況，

及新債發行情形，分述於次：

子　改訂債還內債辦法

國民政府歷年發行之各項內債，及繼續前政府債還之各種內債，均經指定的款爲本息基金，按期償付，信用昭著。自二十年九月瀋陽事件發生，繼以滬變，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二十一年二月間，經財政部與各團體商議，略減利息，稍延債期，將利率一律減爲周年六釐，重訂債期程表，按月由海關稅項下畫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至本息還清之日爲止。並因原債券本息各票，均不適用，另行換發債票，或加給息票。自經此次改訂辦法以後，債券仍得流通於市場，債市亦復逐步上升，迄今已超越原有狀況。

丑　內債之發行與債還

國難發生，政府抱緊縮財政之決心，一載有餘，未曾發行債券。無如二十二年之後，以國防災賑建設等事，均屬急務，需款孔殷，於二十二年三月，爲籌固國防，以捲菸稅每月五十萬元爲基金，發行愛國庫券二千萬元。同年十月，爲周轉國庫，以關稅爲基金，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同年十一月，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以長蘆鹽稅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基金，發行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四百萬元。二十三年一月，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以關稅爲基金，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爲完成粵漢鐵路，以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以江西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鐵道兩部會同發行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爲完成粵漢鐵路，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由財政鐵道兩部會同發行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二十四年四月，爲增加三行資本安定金融，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指定關稅爲基金。同年六月，爲彌補預算，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指定換回銷燬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五千萬元所騰出基金爲基金。同年七月及八月，爲整理四川債務，辦理善後建設，及收回地鈔，安定後方金融，便利剿匪進行，分別以徵收四川部分鹽稅統稅菸酒印花稅爲基金，發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及二十四年賑濟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以上十種債券，共額銀元五萬三千六百萬元，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惟此四年來所發之內債，其中之大部份，爲國防災賑建設等之需，並非費以彌補歲計。至以前及近四年所發各項內債，均經按期撥付基金償還本息，從未愆期。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共還本息銀元五萬三千零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英金二十萬零九百四十鎊，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尚欠本金銀元十萬零三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又英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鎊。此後自應仍按定章，逐期償付，以昭債信。

寅　外債之借入與償還

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所舉外債計有美麥借款及美棉麥借款二種。二十年九月，因救濟水災，以關稅項下救災五釐附加稅爲基金，向美國農業聯合委員會訂借美金一千萬元，以採購美麥運華銷售爲條件，實借債額美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年息四釐，自二十三年底開始還本，每年償還三分之一，於二十五年底還清。二十二年五月，爲充生產建設事業及整理金融幣制之需，復向美國復興公司訂借美金五千萬元，以四千萬元購買美棉，一千萬元購買美麥，年息五釐，指定統稅爲第一擔保，海關救災附加爲第二擔保，債期五年。嗣因本國產棉甚豐，美棉銷路疲滯，經於二十三年二月，向該公司商改合同，棉類借款，由美金四千萬元減至一千萬元，棉麥兩類計共實借債額美金一千七百零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以上兩種借款，爲政府近年僅有之外債，其用途完全爲救災與建設之需。至以前積欠外債應還本息，除擔保不確者外，均仍按期償付，計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共償本息英金一千三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二鎊，又美金八百零七萬六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三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零零一鎊，美金二千零三十九萬五千零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往後仍照預定計畫，分別撥付，以期兼固國際之債信。

卯　賠款之變更與償還

庚子賠款自美國提倡退還以來，各國紛紛響應，惟分頭接洽，時間既有先後，辦法亦不相同。近年政府繼續洽商退還者，有和蘭義大利兩國。和蘭政府曾於十四年間宣言，願將該國庚子賠款餘額退還，充作有利中國事業之用。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經雙方一再磋商，正式換文，以該款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供作文化用途。至義大利庚款，民國十四年間，舊政府與義國商定按電匯方法計算，由華義銀行一次撥交義國政府，再以關款先行按月償還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交與共同組織之中義庚款委員會，撥充中義間教育慈善工程之用。同時與義國代表訂立整理與國借款合同，爲數達英金六百八十萬鎊有餘，連同周息八釐，即以單利計算，已逾英金一千一百萬鎊。民國十七年以來，迭經義國公使催促我國整理與國借款，且華義銀行墊款於十九年七月即已清償，以後所撥關款，因庚款委員會尚未成立，皆浮存華義銀行，其數至二十二年七月間，已達三千八百六十四萬拉耳，政府對此重大存款，無權管理，徒冒風險。乃至二十二年七月訂立解決中義庚款協定，由政府付給義國義幣七千萬拉耳，爲最後解決義國應得庚款之用。以現存華義銀行三千八百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九拉耳又四分之一先行交付，餘額三千一百三十五萬零一百拉耳又四分之三，於七月至十月另籌交清，此項餘額約合美金二百五十萬元，自此款交清後，政府可以收回以後逐年應付該國之賠款，約計美金二千零八十萬餘元。且由義國政府將所存與國借款債票及將來由該國人民手中收回之同等債票，一一檢交中國，聲明中國對此債票，無論採取何種程式，皆願承受。至於償付賠款，除俄德與意四國退還部份，自退還日起，無須再付，及二十一年二月，因國難方殷，關稅短絀，商得英美義三國同意，緩付賠款一年外，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共付英金三百二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三鎊五先令十本士，美金二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一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義金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一百拉耳七十五先，法金十五萬二千八百零三佛郎二十三生丁，荷金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四佛樂林零一先，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尚欠英金九百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一鎊十四先令三本士，美金五千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法金二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二佛郎九十生丁，荷金五十七萬零三百零四佛樂林七十一先

，往後仍照協定數目，由海關按月撥付。

辰　內外債之整理

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前經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專司審核辦理，經擬具切實整理辦法，及應行整理範圍，現正在根據原訂條件，計算應欠本息數目，彙列債務總表，分別擬訂詳細辦法，以期次第實施。

辛　錢幣事項

子　統一銀本位幣實行廢兩用元

吾國通貨，向極複雜，銀元銀兩，二者幷用，積習相沿，弊端百出。自中央造幣廠成立，政府實行統一幣制，於二十二年三月，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由財政部令飭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旋即布告實行廢兩用元辦法，令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爲銀幣，不得再用銀兩。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施行以來，商民稱便。是年十二月，財政部復登記滬市寶銀訂定分期兌換辦法，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兌換十七次，預計數月後，即可次第收兌改鑄完竣。至各地所存雜銀飾銀，亦經財政部商准中央銀行設立雜色銀料收兌處，並飭各分支行一律收兌，業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陸續開始辦理。其各省從前所鑄輔幣，複雜異常，復由財政部設置幣制研究委員會，廣集專家，詳密規畫，擬俟具體方案完成，實施整理。又廢兩以後，各地銀爐公估局均經令飭拆毀，嚴禁私鑄寶銀，除中央造幣廠外，各省造幣廠亦已通飭停鑄，寶銀及雜銀來源，既經杜絕，幣制統一，自可預期。

丑　徹收銀出口稅並嚴防私毀銀幣及私運白銀出口

自二十三年五月，美國施行購銀法案以來，銀價步漲，我國銀價恆較國際市場爲低，運銀出口可博厚利，上海一埠，報運銀兩銀幣出口甚鉅，金融頓起恐慌，財政部處此緊急情形之下，不能不採斷然處置，以安人心。當令取締標金及

外匯投機，以穩定幣價保持平衡，及徵收銀出口稅，并實課平衡稅辦法，以防白銀巨額流出，於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復訂定緝獲偷運銀類銀幣出洋處置給獎辦法，以利重罰輕，偷運迄未絕跡。旋以美國宣布各國銀幣不准進口之令，而私販更將銀幣鑄成銀塊，既便夾帶，復可免受新法令之限制，因擬訂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呈准公布施行，對於偷運銀幣銀類人犯，科以重罰，使奸民有所顧忌。

寅　監督一般銀行

近年人民集資設立銀行，皆須依法呈請註册，受政府之指揮監督，並與地方政府取聯絡辦法，凡核准新設立之行，由部按期列表通知，以便稽考，如各銀行設立分行，非持有財政部核准印文爲證明，地方政府不得擅予設立。辦理以來，舉凡擅設濫設之弊，已漸減少。至於辦理儲蓄各會，所營業務，關係平民生計與社會金融，尤爲重大，迭經財政部派員分赴上海、北平、天津實地檢查，將辦理未善合法，或內容空虛者予以糾正或限令停辦，補繳清償存款，以固儲戶之利益。迨二十三年七月儲蓄銀行法頒布，財政部復令飭辦理儲蓄各行會，遵照該法第九條規定，至少應有相當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並擬具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另由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共同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務使銀行業務，共入正軌。

卯　規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社會金融，至重且鉅，自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部力矯從前濫准發行權之弊，凡新設銀行除中國農民銀行爲調劑農村金融由政府特許發行外，其餘概不准有發行權，至在北政府時代取得發行權之銀行，所有發行數目，及準備實況，概令按旬填表報告，並派員赴平津滬杭，實地檢查，其與法定不符者，並即分別令飭改正，對於私發紙幣之各行，迭經嚴令取締。惟迭准湖北、陝西、甘肅等省行及山東平市官錢局，以農村凋敝，內地缺乏通貨爲詞，紛請核准發行，揆度各省實在情形，似不得不酌予寬籌，因勢利導，納諸正軌，在兌換券法未經公布之前，擬具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以資過渡，而爲統一發行之初步。此項辦法，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令發財政部遵照辦理。

辰　增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資本救濟滬市工商業

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來，我國受其影響，生產凋敝，入超頻增，存銀巨量流出，銀令金融枯竭，市面周轉維艱，工商各業，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財政部顧念及此，經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於二十三年年關前後，拆放巨款，藉資活動，旋據上海工商各團體，環請救濟，要求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儘量押借款項，以應急需，而三行限於資力，應付難周，財政部衡酌情形，以爲欲達救濟工商業之目的，必先爲充實銀行資力爲入手辦法，當呈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增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資本，計中央銀行資本總額擴充爲一萬萬元，中國銀行爲四千萬元，交通銀行爲二千萬元，業經分別撥給債票補充，金融基礎，益增穩固。惟滬市工商業廠號，性質不一，需要放款救濟之情形，亦各不同，財政部爲貫澈救濟工商業計，特規定放款原則，飭由各行莊繼續儘量放款，並由部印發國庫證二千萬元，派員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領收保管，作爲各行莊依照部頒原則救濟工商業放款之第二保證，亦經函令各行莊即辦，現正進行貸款事宜，力求達到救濟工商業之目的。

巳　整理滬市錢業

錢莊爲我國舊式金融機關，其組織及營業，均係墨守成規。自銀行創設以來，律漢各地錢業，漸歸淘汰，僅上海錢業歷史較爲悠久，尚能勉强維持。近以工商業凋敝之影響，放款不克如期收回，二十三年年底大結束，該業周轉困難，情勢異常迫切。財政部爲維護金融起見，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盡力拆放款項，始得安渡難關。至二十四年五月底結束時期，該業收解仍鉅，以致無法周轉立將停業者，竟有二十餘家之多，滬市人心，大爲震動。財政部特召開緊急

會議，籌議維持，銀行界領袖，雖顧全大體，願盡力押借現款，但以該業所有之押品，以地產貨物爲多，或格於銀行定章，或以不易變現，抵押爲難，財政部爲挽救危機，復勉力撥給二十四年金融公債票額二千五百萬元，派員組織上海市錢業監理委員會，經管放款事宜，並商討一切改進錢業辦法，一面指令錢業公會，即將相當之押品，交由該委員會核收保管，以憑撥發債券，向各銀行押借現款，藉資周轉。又以近年各錢莊，每因不良經理，濫用虧款，或營私舞弊，往往發生停業情事，復經財政部嚴令整頓，不得藉詞率爾停業，致滋紛擾，如有經理及執行業務人員，虧款營私，依法嚴懲，不稍寬假，各錢莊頗知儆懼，又以政府之竭力維護，該業周轉，漸見寬紓，不似前此之緊迫。

午　監督清理停業之銀行錢莊

各埠市面蕭條，銀行錢莊因周轉不靈，先後宣告停業者，有上海之世界、明華、江南、甯波實業、華通、大滬、信通、廣東、香港國民各銀行、鼎甡、榮康、信康、永興、同泰、德昶、益康、寶大裕、寅泰、益昌、永豐各錢莊。及漢口之裕源恆記銀號等，財政部爲保障債權人利益，維持社會信用，並督促清理起見，頒布監督清理辦法，並遴派專員，分別前往切實監督清理。一面令飭各該停業行莊，將所收儲蓄存款，即日全數發還。如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儲款時。應依照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各該行董事監察人員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並將其他債務依限負責清理。現已據各專員具報，已在陸續清理，總期早日結束，以解除債權債務雙方之糾紛，而維持金融之安定。

未　整理四川地鈔及設立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

四川庶政，歷年未入正軌，財政金融，尤爲紊亂，其所設之地方銀行，既未呈經中央核准，而所發鈔票，爲數達三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準備空虛，以致時有擠兌情事。申滬匯價，亦時被影響，商業民生，肯受其害，以法令言之，本不應由中央代爲整理。惟自共匪流竄川境以後，軍事緊張，財政竭蹶，川省既無自行整理之力，市面遂呈極度恐慌之狀，妨礙剿匪進行，殊非淺鮮。蔣委員長入川督勦，迭經與財政部往復電商，以川省剿匪爲完成剿匪軍事最後之一段落，事

關一隅，關係及於全國，安定後方金融，不能不由中央爲之處理，以利軍事之進行。當經規定整理地鈔辦法，發行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專爲收回地鈔之用，幷由蔣委員長於九月十日，就近布告施行。又四川流通銀幣，種類複雜，成色重量，均不合法。財政部爲統一幣制計，規定四川市面所有之銀幣其成色重量，與銀本位幣條例規定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銀行本鈔一元行使。其餘雜幣，概照財政部所頒收兌雜色銀料簡則，各依其所含純銀實數，換給中央銀行本鈔。並飭由中央造幣廠選派化驗技師入川會同行營省府中央銀行錢業兩公會商會在成渝兩處，各設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化驗川幣成色，照實含純銀數量，規定收換比價，以昭公允而杜糾紛。

壬　國庫事項

子　統一及整理國庫收支

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款項，應統由國庫處理。惟以前各主管部會，類多將本機關收入，自行留用，遇充各項經費，並不按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致國庫帳目，未臻完備，而各機關經管收支責任，亦未能解除，於國庫統一及審計法令，均有妨礙。二十二年一月間，由財政部會同各部會，擬訂中央各機關收支統一處理辦法，通飭遵辦。復以國庫出納事務，依照決算章程，例應於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編送決算期限以前整理完結，各機關多未能遵限辦理。經中央政治會議酌量展限，二十二年度以前國庫收支，統限至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以前辦結之收支，着由有關計政各機關，會擬辦法，呈候核定，經國府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並以二十二年度國庫整理出納之期，業已屆滿，復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送經中央核定，通令遵行。使各項收支，均統一於國庫，而國庫出納事務，復按期整理完結，於整理財政前途，關係甚鉅。

癸　地方財政事項

子　裁廢苛捐雜稅

廢除苛捐雜稅，爲本黨確定之主張。自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制定方案，逐步實施，人民生計，漸有昭蘇之望。計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現在止，所有各省市裁廢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之稅目，計五千二百餘種，款額四千九百餘萬元，無形中爲人民減去苛擾，實不可數計。他若整頓地方合法捐稅，暨統一徵收制度，所關俱屬重要，亦經分別改進，務於不擾民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內，制定方法，督飭各省進行，以期發展國民經濟，與充實地方財用。

丑　確定地方預算

吾國地方預算制度，以往僅及省市，而各縣則付闕如，然租稅之所入，多由縣直接徵收，且近年來地方力謀建設，亦以責令各縣舉辦者爲多，縣遂爲苛捐雜稅之所叢集，故確定各省縣地方預算，實爲整理地方財政基礎。自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辦理縣地方預算方案詳訂規章要點，分咨各省施行。近來各省地方預算，均進一步努力，計二十四年度開始後，省市預算送部審核者，已有江蘇、安徽、河南、江西、湖南、貴州、察哈爾、甘肅、甯夏等省，南京、北平、威海衛、青島等市，各省縣預算已經省府核定者，有江蘇六十一縣，安徽六十一縣，山東一百零八縣，察哈爾十五縣，湖北七十縣，陝西九十二縣，甯夏十縣。其多數縣分核定者，河南有一百十縣，廣西有八十四縣，江西有八十二縣，福建有十三縣，湖南有九縣，共計七百十五縣。其正在審核中者，有三百七十四縣，正在編送者，有六百九十二縣。綜計全國縣預算已完成及正審核者，已得一千零八十九縣，約當全國縣分總數百分之五十七。預料最短期間，當可一律完成。各省市預算已次第編訂，即最繁瞻之全國縣預算，亦得計日程功。以後根據預算，嚴切執行，地方財政，自有漸臻軌範之可能。

寅　辦理土地陳報

田賦爲地方財政之中心，而整理田賦，又以舉辦土地陳報爲要圖，自施行土地陳報綱要以來，中央地方，均在協力策畫進行，具有相當成效。其陳報手續，次第完竣，正在整理科則減輕人民負擔者，計有江蘇之江陰、鎮江、溧陽、宜興、蕭縣、沭陽、江都等縣，安徽之當塗、和縣、廣西之綏祿，其正在賡辦理及即將開辦者，江蘇方面有金壇、太倉、吳江、崇明、鹽城、銅山、揚中、沛縣、睢甯、泰興、興化、邳縣、阜甯、高郵等縣，廣西方面計有龍州、邕善、左縣、上金、龍茗、思樂、萬承、明江、養利、天保、甯明、雷平、向都、鎮邊、平治、靖西、同正、果德、田東、萬岡、田陽、武鳴、扶南、上思、那馬、隆安等二十七縣，湖南業於茶陵縣試辦，福建方面閩侯縣已首先報竣，其他各縣現亦次第舉行，河南河北二省，均將擇縣試辦，湖北陝西青海等省，或已釐訂章則，或正籌畫實施，成效日著，推行自易，將來全國田賦均可因以整理，省縣政府，既可因戶地相符，稅收日有起色，地方人民，亦可因糧地核實，負擔得以切實減輕。

五　實業

甲　發展林業等辦理務

子　發展林業

（1）屬行造林　關於屬行造林，可分左列三項：

（一）督促各省市育苗造林　本院爲督促各省市培植苗木，提倡造林，迭於十九二十兩年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積極進行，復由實業部於每年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成案，切實舉行。除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業經實業部將各省市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至二十三年份復經該部通咨各省市政府咨報。現已報部者，有河北、雲南、福建、浙江、山東、陝西、河南、察哈爾、寧夏、江蘇、綏遠、貴州、江西等省。

（二）辦理植樹式及造林運動　每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業經　國民政府著爲定案，歷年均由實業部通咨各省市遵照辦理，并編製統計，以資比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又爲新森林法施行日期，該部除遵照成案辦理外，并編印造林須知一萬二千份，分散首都各界全國各縣政府暨各處圖書館，以廣宣傳。現各省市已將二十四年辦理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情形報部者，有湖南、貴州、陝西、河北、青海、浙江、河南、山東、綏遠、雲南十省，青島、上海、北平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一處，當經該部詳核予以備案。

（三）提倡培植特種林木　爲提倡培植特種林木，改良林產品質，增進國際貿易起見，曾由實業部先後通令各省主管廳掛酌各該省土質氣候情形，對於油桐樟漆核桃等類特種林木，切實提倡培植，並注意改進製造方法，以興林業，而闢富源，現已有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浙江、江西、廣東、貴州、廣西、雲南等十省主管廳先後遵辦，並已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

（2）籌備保安造林　關於保安造林，曾於二十年十二月由實業部擬訂全國保安營林實施計畫，將全國劃爲保安營

林十區，規定分期進行。惟實施造林，必須明瞭各省過去辦理情形及將來計畫，當經該部通令各省主管廳詳細呈報，並將所報材料分別審核，就中以造林防水尤爲切要，現在業經舉辦者有下列三案：

（一）淮河流域保安造林　此案前經實業部草擬計畫，派員與導淮委員會會商，以期與導淮工程同時舉辦，現在該部會等正在咨商，一俟協商妥洽，即可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二）各省隄防造林　本院鑒於歷年各省水災爲患甚烈，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令行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擬訂各省隄防造林計畫大綱，由院核定頒布，通飭沿長江、黃河、珠江流域各省遵辦，並迭經實業部督促進行。通咨各省政府查報現先後咨復到部者，計有江蘇、河北、陝西、廣東、江西、山東、河南等省。該部又於二十四年七月派員前往各省，實地視察。現據調查員報告，河南省境黃沁兩河隄岸共植樹三萬餘株，二十四年黃、沁、漳、衞、淇五河兩岸擴大造林，共植樹十六萬餘株，河北省境黃河兩岸大堤二十二年以前共植樹十一萬餘株，二十二年冬季補植樹十二萬餘株，山東省境黃河大堤共有樹約一百七十餘萬株，所有各省民埝隄，人民植樹數目，尚不在內。

（三）黃河上游保安造林　此案迭經實業部籌劃，就該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節餘項下，撥銀二萬元，補助陝、甘、綏三省舉辦沿河保安造林，呈經本院會議議決，又由本院令飭該部再咨上列三省政府各籌一萬八千元，幷於二十四年七月由該部派員前往三省會同籌辦。現陝西省已於沿河平民縣開闢林場一處，綏遠省決定在黃河北岸開闢林場一處，附設苗圃三所，甘肅省決定將該省第一苗圃先擴充爲沿河林場，所有各場行政費，即由各省另籌。此外渭河及其各支流每年流入黃河之泥沙，據各方調查，實居黃河下游所含總量之半，除由實業部商准陝西省政府將現有沿渭各林場擴充，擇要補助各縣造林事業費外，並擬於二十五年度集中力量，補助陝甘兩省在該區域內擴大造林，以保水源，而減黃河下游水患。

（3）施行森林法　森林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　國民政府公布後，實業部依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擬訂施行規則六十條，呈經本院核定，以部令公布，並經該部咨請各省市政府將從前公布之單行林業法規，依法修正，送部備案。茲森林法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明令施行，該部又依照該法第三條及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規定，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調查森林用地之期限，各就地方情形確實估計，咨部核定。現咨復該兩部者，計有豫、鄂、皖、贛、湘、黔、閩、魯、陝、甘、綏、察、粵等十三省及青、平、京、滬四市。此外實業部對於提倡林業合作社，獎勵私有林及防除森林災害等項，亦在依法積極進行中。

（4）訂定狩獵法　狩獵法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明令公布後，實業部依照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起草施行規則，現在此項規則，業經該部擬訂，呈經本院審核修正，全文計十七條，不久當能公布，一俟此項施行規則公布，狩獵法即可明令施行。

（5）辦理全國林業考成　我國辦理林業垂二十年，成效尚未顯著，其阻力雖多，而各省地方官廳未能切實奉行命令實亦重要原因之一，本院前爲增加林業行政效率起見，曾令飭實業部制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並經該部依據上項辦法，制定全國造林成績及全國林業技術人員兩考成表，頒發各省市及該部直屬林業機關嚴密考查，其第一次考成業由該部辦理完竣。所有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林業考成，業經該部於二十三年七月通咨各省市政府並飭令直屬林業機關檢發上項兩考成表，限於二十四年十月以前，遵填送部。現查各省市業已送到者，計有廣西、綏遠、江西、江蘇四省，青島、上海兩市，直屬林業機關，業已呈報者，計有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北平模範林場，山東模範林場，其餘各省仍在陸續呈報中。茲將二十一年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及最近全國造林面積表，分列於后：

（一）二十一年各省市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

省市別	送請考核人員總數	考核結果					備考
		列入甲等者	列入乙等者	列入丙等者	列入丁等者	非林業技術人員免予考成者	手續不完備者

綏遠	三		二																		
江蘇	四三	五	一三	二五																	
浙江	六四	一一	二八	二一																	
山西	一一一	三〇	四七	一九	一																
安徽	四三		一〇	二二																	
湖南	五〇	四	八	一五																	
江西	一三	五	七	一																	
四川	九		五	一																	
河南	九九	六	五九	三三	一																
山東	一三三	四	三六	八八	五																
甘肅	七	一																			
福建	三		一	二																	
廣西	三三	八	九	一六																	
青海	三		一																		
河北	九〇	七	二三	二五																	
察哈爾	一九	三	一一	五																	
雲南	六	三	一																		
寧夏	六		一	二																	
上海市	二		二																		
青島市	六		四	二																	
合計	七四三	八七	二六八	二七七	七	六四	四〇														

說明　實業部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說明第四項之規定，列入甲等者升級，列入乙等者加薪或記功，列入丙等者認爲合格，列入丁等者，依林業攷成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懲戒之。

（二）二十一年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技術人員考成表

機關名稱	送請考核人員總數	考核結果 列入甲等者	列入乙等者	列入丙等者	列入丁等者	非林業技術人員免予考成者	手續不完備者	備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		三	一		一		
山東模範林場	二		二					
北平模範林場	三	二	一					
合計	一〇	二	六	一		一		

說明　實業部全國林業技術人員攷成表說明第四項之規定，列入甲等者升級，列入乙等者加薪或記功，列入丙等者認爲合格，列入丁等者，依林業攷成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懲戒之。

(三)最近三年各省市造林面積表(單位公畝)

省市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合計	備考
江蘇	一六九、五六二	五九〇、四〇二	九一二、九三三	一、六七二、八九七	
湖南	七六、二五三			七六、二五三	
浙江	一〇五、二八五	二〇七、七三九	一〇五、一〇五	四一八、一二九	
福建	七一九	五、七五一		六、四七〇	
廣西	七三、三三五	二一九、八三二		二九三、一六七	
江西	二二、三三九	三〇、七五七	九、四五六	六二、六一二	
安徽	一七四、六一九			一七四、六一九	
察哈爾	一一、一三九	二〇、〇九三	二六、八三八	五九、〇七〇	
山東	二四一、七一七	一六〇、四八七	二七七、五八六	六七九、七九〇	
河南	七三八、六〇一	五五七、三八四	七三七、〇二八	二、〇三三、〇二三	
青海	一、三〇九	四九二	六三二	二、四三三	
綏遠	九八三	一、九五〇	二四六	二、一七九	
河北	六七、八六七			六七、八六七	
山西	二三、六三〇	五〇六、〇二三		五二九、六五三	

(四)實業部直轄各林場最近三年造林面積表(單位公畝)

總計	林山場東模範	林北場平模範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機關名稱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合計	備考
一一六、四二二	三、一三三	六一四	一一二、六七五					
一一五、三六二	六、一一九	一、二九〇	〇七、九五三					
九二、八三四	三、五七〇	三、四四一	八五、八二三					
三二四、六一八	一二、八二二	五、三四五	三〇六、四五一					

說明　以上統計係根據已報各省市製成，各省市有未報告者，均未列入。

（6）擴充中央模範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施業範圍，原定江寧、六合、句容、江浦四縣，自開辦以後，即設有小九華山、牛首山、龍王山、湯山等林場，經營風景林及經濟林，以爲民間倡導。至二十一年以後，復增設鍾湯林場，銀鳳山林場，均係按地方需要，確定施業標準，二十二年又與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合辦六合竹鎮集合作林場，二十四年又推廣吉山營林事業。現在該局關於四縣造林整理，已有相當成績，所育樹苗，除供該局各林場造林外，並足分給民間造林，實業部爲發展該局業務計，特修正該局組織條例，將首都附近之安徽所屬當塗，和縣兩縣劃歸該局施業區域，該項修正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該局於二十四年五月呈由實業部咨准安徽省政府轉飭當塗、和縣兩縣政府知照。

（7）督促各省市籌設森林公園及切實辦理公路植樹　本院爲提倡建設森林公園起見，曾於二十年六月令飭實業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該部以森林公園之設置，於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關係甚大，復於二十三年七月通咨各省市轉飭認眞辦理。該部已准各省市政府咨復業經成立者，有安徽、河北、江蘇、湖北、綏遠、福建、貴州、陝西、廣東、四川、甘肅、寧夏、山東、山西、河南、青海、察哈爾、青島、天津等十九省市，其餘浙江、西康、江西、新疆、北平五省市，已將原有城郊園林擴充整理，改爲森林公園，現該部仍在繼續督促中，至公路植樹，不獨可以保護路基，庇蔭行人，且可調和氣候，增進風景，於路政前途，關係至爲重要，經實業部通咨各省政府轉飭主管官廳切實遵辦，現該部已准察哈爾、陝西、綏遠、江蘇、湖南、雲南、浙江、貴州、甘肅、湖北、山西、河南、寧夏等省咨復轉飭遵辦，其餘未報各省市，亦正由該部促督辦理。

（8）辦理林業調查　本院爲厲行造林及發展林務起見，曾經飭由實業部擬定調查全國林業計劃，並約集各農林學術團體及各有關係機關代表，討論實施分期調查辦法，嘗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由實業部派遣該部技正于鐵，專門委員康瀚鍾補勤等，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國科學社及金陵大學農學院所派助理員，組織林業調查團。第一期調查區域，爲浙江、福建、江西三省，該團在浙江調查費時一個半月先後赴東西天目、天台、雁蕩、四明、括蒼等山及杭縣、餘杭、武康、臨安、鄞縣、奉化、於潛、昌化、臨海、青田、麗水、衢縣、常山、江山、永嘉、樂清、龍泉等縣。在閩調查費時凡三個月，計調查仙霞、武夷、大杉嶺各山脈及閩侯、南平、建陽、建甌、浦城、邵武、順昌、長樂、思明、龍溪、漳浦、龍巖、長汀、連城、清流、寧化、明溪、沙縣等縣。在贛調查費時一月，計調查廬姑、軍峯、梅嶺、廬山及南昌、萬載、武寧、修水、九江、浮梁、臨川、玉山、南城、黎川、光澤、南豐、寧都、瑞金、會昌、雩都、贛縣、南康、大庾、吉安等縣。並經沿途採集重要木本植物標本，計六百餘份，現三省調查總報告，正在趕編中。

（9）視察各省林政　各省市歷年辦理育苗造林及一切林政，究竟成效如何，政府亟應明瞭，以資考核，而便督促。曾經飭由實業部擬定林務視察規則十一條，呈經本院核准照行，並經該部先後派遣技正于鐵專門委員康瀚鍾補勤等，於林業調查團調查之便，視察浙江、福建、江西三省林務，並派專門委員喬榮昇於辦理黃河上游保安造林之便，順道視察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六省林務，到該員等皆已回京，其視察報告，正在整理中。

（10）派員參加國際森林會議　實業部前准外交部咨，以准比國公使照會比國召集國際森林會議，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比京舉行，邀請我國正式參加，即經該部呈准派簡任技正皮作瓊前往比京出席。查國際森會議，本已舉行多次，惟吾國向係第一次參加，當由該員如期趕往比京，並編有中國之林業概況一書，提送大會，計本屆森林會議，正式參加者共十七國，所有開會一切情形，該員正在編製報告中。

（11）籌設模範製材廠　我國木材進口，民國元年值價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海關兩，自茲以後木材入超歲有增加。迨至二十三年竟達十倍以上，而國產木材之銷路，則一年減少一年，如南京上新河向爲長江木材貿易中心，十年前每年貿易額，曾達千萬元左右，至今一落千丈，不及什一，福建木材每年輸出額，向值二三千萬元，最近亦低落十倍，其消長原因，雖不一端，而國產木材，未能加工製造，不合市場需要，實爲癥結所在。曾飭由實業部籌設一模範製材

廠，以資倡導，並由該部技正皮作瑮於赴比出席一九三五年國際森林會議之便，就近向法、比、意等國著名製材機器製造工廠接洽，現比國比京路易布煥達工廠及法國賀角寨地方之紀意耳工廠，均先後將計劃送到，該部正在詳細審核。

丑　籌辦墾務

（1）草擬墾荒條例　辦理各項墾務事宜，向係援用前北京政府民國三年公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惟該項法規頒佈已久，時過境遷，自難全部適用，現在各地墾務，亟待整理，似非有適合規章，不足以資依據。經實業部遵照土地法原則，幷參酌各省墾務情形，草擬墾荒條例一種，共九章計五十八條，正在分別審核中。

（2）派員調查墾務　各省辦理墾務情形，多有不同，值此農村衰落之時，自非提倡墾務，不足以爲根本之救濟。經實業部擬劃全國爲若干區，派員前往實地查調，惟以所需經費較鉅，不得不斟酌緩急，分期舉辦。該部已於二十三年派員先後馳赴綏、察、甘、寧、青各省實地調查，又於二十四年四月組織林墾調查團，分區調查各省墾務狀況，第一期調查區域，爲閩、浙、贛三省，現已調查完竣，其他各區，正待分期賡續進行。

（3）調查各省荒地　調查各省荒地，關係全國墾務，至爲重要，非有精確統計，不足以謀普遍之開墾。前經實業部於二十三年製定荒地面積調查表，及業經承領荒地調查表各一種，分發各省主管廳轉飭填報，已據呈報者，計有江蘇等十九省。

（4）清理荒地督率墾殖　各省公有私有荒地，類皆廣袤，而全國食糧，反仰給舶來米麥，爲謀增加農產起見。經飭由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製定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同時製定督墾原則九條，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遵照。

（5）調查墾殖公司　墾殖公司之設立，關係墾政甚鉅，爲明瞭各該公司情形起見，經實業部製定調查表一種，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查填在案。茲准咨復到部者，計有浙江、河南、山西、湖南、寧夏、北平市等六省區，其中僅浙江省設有墾殖公司一處，業經填報到部，其未報各省，該部現正分別咨催，迅飭填報，以憑考核。

（6）籌設歸國僑民墾區　查頃年僑胞在國外者備受壓迫，志願回國經營事業者，時有所聞，惜國內無相當安置之區，藉資生活。擬由實業部咨請各省政府籌設僑民墾區，採用保護獎勵辦法，以資救濟。

（7）整理鹽墾事宜　我國海濱鹽墾區域，以河北江蘇兩省面積爲最廣，河北鹽墾，尚未着手進行，蘇省雖已辦理二十餘年之久，而成效未著，推其原因，以各鹽墾公司情形，甚爲複雜，非分別切實整理，鹽墾前途，殊難樂觀，二十一年冬由實業部派員會同前江蘇實業廳人員赴江蘇濱海一帶實地察勘，二十二年九月復由該部召集全國墾務水利農業各專家與有關係各部會江蘇省政府及各鹽墾公司代表，共同討論，商議整理鹽墾具體辦法，決議各案經該部於二十二年九月呈送本院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

乙　促進農業改良發展農村經濟

子　改良農產

（1）整頓農事試驗　農事試驗，爲改進農業重要設施，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於首都，內分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科，以爲全國農事試驗研究總樞紐。歷年以來，極力擴充，如添聘專門人才，增加經費預算，購置農場，建築所址，以及充實內部儀器設備等項，均經舉辦。惟以吾國幅員廣大，各地土質氣候不同，非由各省設立農事試驗場，擴大試驗工作，其效未易普及，迭經實業部督促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切實進辦，以竟全功，又以近年各地私立農場，成立頗多，其因辦理不善，而致失敗者，亦屬不少，頒應設法維護與限制，由實業部於二十二年九月，頒行私立農場登記規則，以資救濟。又全國農場，據實業部調查統計，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共五百五十二所。

（2）討論農作改良技術　吾國農業進步遲緩，實由於技術不加改良，欲謀技術改良，尤賴羅致及集中農學人才，研究討論，方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有舉辦農作物改良討論會之必要，實業部與江浙兩省政府，於二十年十月，組織江浙

農作物改良委員會，合聘美國植物育種學專家洛夫博士專任改良工作，此外於每年冬季，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辦作物改良討論會，由實業部通令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派遣技術人員參加，研究改良作物，及訓練改良作物人才，業已舉辦四次，仍擬繼續辦理。

(3)試驗大豆　大豆一項，原爲吾國特產，用途甚宏，近年東西各國，爭相採種，研究提倡，不遺餘力。乃返觀吾國，對於大豆之研究，尚少注意，以致品種駁雜，病害滋生，殊非重視特產之道，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轉飭所屬農場，迅行征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俾其品質日漸純良。據南京、北平、上海等市及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江蘇、浙江、陝西、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察哈爾、青海等省，呈復已遵令切實辦理。

(4)改良棉產　棉產一項，爲服裝需要大宗。近年國內紡織工廠，成立頗多，洋棉之輸入甚鉅，吾國長江黃河兩流域，土質氣候，均宜植棉，亟應提倡改良，推廣種植，以期自給。實業部一面督飭所轄正定棉業試驗場選育中美棉種，舉行試驗，以期育成純系，極力推廣。一面通令各產棉區域主管農政官廳，按照省內情形，擬具改進推廣棉產具體計劃，以憑實施。業據江蘇、安徽、河南、浙江、山東、山西、河北、陝西、湖南等省，呈送計劃，經該部分別指令切實辦理。計二十二年全國棉花產額，較之以往，約增百分之十五。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約增百分之十，達歷年棉產最高紀錄。至二十四年棉產，雖受水災旱災之影響，但產額並未大減，估計約與二十二年產額相較，尚有超過。

(5)提倡蔴類　蔴類亦爲吾國主要農產品，苧蔴尤爲特產，用以製造夏布，行銷頗廣，苘蔴爲製造包袋原料，國內栽培尚少，均應改良推廣，以應要需，實業部於二十三年八月，一面訓令中央農業實驗所廣徵蔴類品種，詳加試驗，以便指導全國蔴類改良事業之進行。一面通令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省農政主管廳，於省內產蔴中心區域，籌設蔴業試驗場，積極試驗，以便就近指導農民。

(6)改進絲茶　絲茶兩項，均爲吾國名產，詆以國人安於故常，對於養育栽培製造諸法，不加改善，遂無進步，關於蠶絲方面，實業部制定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已逾四載，江浙皖三省，均經依照該項規則，制訂施行細則，並設立蠶業取締所，實施蠶種製造取締事宜，現經該部核准之新式蠶種製造場，已達二百二十四場。又曾由該部通令各省迅行籌設蠶絲試驗機關，以謀蠶絲業之根本改進，業據江蘇、浙江、廣東、四川、湖北、貴州、河南、河北、陝西、山西等省農政主管廳，先後呈復，均已遵令辦理。關於茶業方面，經實業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安徽省政府合辦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委員會，按照改進計劃，先謀紅茶之改良，以期對外貿易之恢復。

(7)預防農作物病蟲害　蝗蟲爲農業重要蟲害，每年損失不貲，迭經實業部通令各患蝗蟲省份，努力防治，並於二十三年五月，由該部召開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湖南七省治蝗會議一次，關於治蝗經費及組織，均經議有辦法。又於二十三年七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遣治蝗研究專家，前往河南、山東、河北、江蘇各省產蝗主要區域實地勘查，研究有效辦法，以爲根本防治之計，此外關於植物病蟲害輸入之防範，亦爲維護國內農產之要圖，經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頒行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轉令上海商品檢驗局，切實檢驗，以免國外植物病蟲害之侵入。

(8)檢驗及試驗人造肥料　吾國幅員廣大，各地土質氣候及作物等，各有不同，人造肥料之種類繁多，性質又復互異，近年人造肥料之輸入，爲額至鉅，究竟適用與否，尚待考查，經實業部制定人造肥料取締規則及檢驗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一面令飭商品檢驗局，認眞檢驗，一面通令各地農事試驗機關，參酌當地情形，加以試驗，規定施肥之標準，並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肥料種類，加以整理，對於人造肥料各項主要試驗，切實舉辦，更與各地試驗機關，聯絡合作，以期發見其特點與適應性，而免農民遭受意外之損失。

丑　推廣農業

農業推廣規程，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及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早經先後由內政、教育、實業三部會同公布，各省遵照舉辦者，頗著成效。嗣以各地實施情況，歷時已久，不無變遷，特就原規程加以修正，於二十二年

三月仍由內、教、實三部會同公布，並通令各省遵辦。又爲明瞭全國辦理經過情形起見，由實業部通令各省主管機關，及學校，呈報工作概況。業經呈復者計有浙、皖、晉、魯、陝、桂、鄂、察哈爾等十餘省。國內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呈復者有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等十餘校。同時由實業部督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直轄之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加工工作，以資倡導。茲擇較重要之工作分述如下：

（1）各省之農業推廣行政　江蘇省設有農業推廣所四十九所，每所設管理員一人，辦理各縣農業推廣事務。江西省推廣行政，統由江西省農業院主管，分爲六區，各區設指導員及助理，實施推廣。浙江省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於蕭山縣之湘湖，創辦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訓練實地工作人才，分發各地，辦理推廣業務。廣東省推廣行政機關，直轄於建設廳農林局。現時成立農林推廣處所，有番禺、順德、台山、高要、開平、曲江等六縣。河北省已成立農業推廣處所，計宛平、房山等四十一縣。深縣大名等縣，則設立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此外如安徽、湖北、湖南、察哈爾、雲南、等省，俱有縣農業推廣所之設立，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組織。

（2）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工作　協助武進縣前黃民衆教育館等機關，實施農業推廣工作。審核各省農業推廣工作計劃，及俞塘模範農業推廣區五年計劃。派員前赴江蘇各縣，調查考察農業推廣實地工作情形。攝製農業幻燈影片。製定農業調查表格，分函各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實地工作情形。調查全國農業研究試驗機關所有推廣材料。印行農業文庫，農業推廣季刊，農業推廣畫刊，編製農業統計圖表八種。

（3）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屬之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之工作　推廣中大帽子頭改良稻種二九、五三七斤。種植純種面積五、八〇七畝。推廣金大改良小麥種二十六號二九〇五號，及江東門種，一五一、八九六斤，種物純種面積一九、一〇七畝。其種改良小麥之農民，組織作物改良委員會，以村爲單位，計成立九十九會。共放出改良生產貸款二五、九八六元。推廣金大改良馴化愛字及脫字美棉二三五七六斤，種植二三〇一、四畝。分佈於一一一村中。推廣金大優良豆種 C332 號，一、七七四斤，種植面積計四六〇畝。推廣特種作物蓖蔴子及除虫菊，接受農戶計二、六九三戶。推廣水蜜桃苗九、七六八株。提倡造林，植樹三七八、六四九株。以中波種猪，韓卜西種猪，與本地猪交配，改良土種，計產第一代雜種猪三、三七五頭。提倡飼養家魚（鯉魚及鯉），並組織合作社，計育放魚苗五三七、八六四尾。舉行猪瘟血清注射，以防除猪瘟，計七九六頭。舉辦農業倉庫，共押稻二〇、四二八石，貸款四五、八九〇元，設立分倉者一一二村。創辦棉花運銷合作，運銷愛字及脫字棉二八、一四一斤於上海。成立合作社聯合會二處，參加合作社計五十六社。先後舉行農產品比賽會三次，參加農民達五萬餘人。舉辦民衆茶園模範新農村各二處，以實驗改善農民生活。創設鄉村醫院二處，統計受診療者三、一七五人。其他關於協助地方自治，辦理救災防荒等事宜無不竭力爲之。

（4）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長老會商訂推廣改良小麥品種合作辦法　酌量補助經費以作大規模推廣麥種之提倡，預計在徐州附近，收回該場歷年推廣之改良小麥，如火燎芒及小紅芒兩品種，第一年擬收回麥種五百石，計可推廣五千畝之播量。第二年擬收回四千二百石，約可供推廣二十一萬五千畝之播量。至長老會南宿州農事部擬收回前經該會推廣之金大育成改良小麥品種六十一號千石，約足推廣一萬畝之播量。似此逐年推廣改良小麥之栽培面積，漸漸增大，產量亦因加多，對於全國麥產改良，自必有深切之影響。

寅　調劑農業金融

吾國年來，農村經濟，竭蹶萬分，欲謀救濟，應以調劑農業金融爲首圖。民國十九年，前農鑛部曾召集農業金融討論會，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嗣爲討論籌措資金起見，復由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召集第二次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凡關於農業金融，實施計劃，整個制度，及有關係之法規等項，均經詳加研究，大體決定。茲擇其較爲重要

者列舉如下：(1)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2)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及運用事項，(3)擬定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4)擬定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5)擬定農民銀行條例草案，(6)擬定農倉法草案。除第一項已由實業部辦理外，二三四五各項，關係財政，現正由實業財政兩部籌商辦理中。

卯　舉辦農業倉庫

農倉業法，業經公佈，其施行細則，正在實業部草擬中，一俟施行後，即當令飭各省主管機關切實遵辦。同時由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在首都附近江寧、句容、溧水三縣，合作辦理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幷經制定暫行章程，及儲押秈稻規則，分倉保管細則。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二十二年度已成立倉庫三百零一所。儲押秈稻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石。儲戶達四千六百五十八戶。貸出款項十一萬三千餘元。二十三年度成立農倉一百五十餘所。儲戶達一萬二千二百八十戶。押稻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四石。貸出款項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現均已收回。仍當由實業部繼續督促辦理。幷擬將辦理成績推廣各地，以謀普及。

辰　救濟蠶絲業

近年吾國絲繭滯銷，價格跌落，以致營此業者，時復虧本停業，經擬定辦法如下：(1)採取保護政策，豁免生絲出口稅及其特捐，增加人造絲進口稅。(2)發行民國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三百萬元，補助二十年陳廠絲或陳繭所繅製之廠絲出口每担規元一百兩，卽公債票面洋一百四十元。除由實業部制定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公佈施行外，幷設置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及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3)由實業部制定挽救江浙蠶絲業根本辦法公佈施行，以資救濟。(4)由實業部通令各省市，轉知銀錢業，從事繭絲低廉放款，以期蠶絲業金融之活躍，幷令各省市廳局指導農民，健全各種蠶絲合作社之組織，以便銀錢業安心投資。

巳　促進華絲輸出貿易

華絲輸出數額，年見減少，影響國內農工商業甚鉅，經令飭實業部設法改進，以圖挽救，該部訂定辦法如下：(1)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培養多量優良原種，分配各省市種場，重複製造分給民營種場，依規定製造交種種，發給農民飼養，以謀蠶繭品種統一，生絲品質優良，(2)由中央直轄農蠶機關，研究試驗義大利等各種新式多條繅絲車，以備改良固有舊式絲車，而謀生絲品質增進成本減輕，(3)派員赴美調查國外蠶絲銷售情形，以備舉辦華絲直接輸出貿易。

午　取締蠶種製造

蠶種業之督察取締，爲改善蠶絲業之要圖，近年實業部辦理取締蠶種製造，計有下列各事項：(1)蠶種製造取締規則頒布後，因應事實之狀況，尙有不適用之點，經修改爲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呈請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旋經立法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將擬加修正各點，函實業部簽註意見，已由該部函復。(2)實業部四年來據安徽省建設廳呈請頒發蠶種製造許可證，計三十六場。浙江省建設廳呈請頒發蠶種製造許可證，計二十二場，均經審查合格，先後分別發給。(3)實業部近據江蘇省建設廳呈請頒發原蠶種合格證十六萬五千枚，普通蠶種合格證七百一十二萬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頒發原蠶種合格證四萬枚，普通蠶種合格證九十五萬枚。安徽省建設廳呈請頒發普通蠶種合格證五千二百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請頒發原蠶種合格證五萬枚，普通蠶種合格證一百一十萬枚，業經先後分別照發。

未　協助國際蠶絲業

外交部函實業部以瓜地馬拉政府擬請吾國遣派蠶桑技術人員，赴瓜指導，經實業部贊同，函復外交部令由駐瓜領事，向瓜政府接洽辦理。

申　整理農業團體

各地農會先後組織成立及改選者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已達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九所。內河北省五千二百二十九所